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　　席：黃葳威主任委員、吳如萍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會聯盟改指派「林于聖副秘書長」擔任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8）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公平會來函。（參閱附件二，P.19~143）

(1) NCC 111 年 3 月 18 日、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20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4 時 0 分止。（P.19~40）

(2) NCC 111 年 3 月 15 日：「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P.41~42）

(3)「新聞媒體集體議價等議題」（P.43~130）

I. 公平會 111 年 3 月 24 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意見徵詢座談會」。公平會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及初稿摘要版」連結：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967

II. 文化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說明會」會議紀錄。

III. NCC 110 年 11 月 5 日「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廣電媒體場」會議紀錄。

IV. NCC 110 年 8 月 31 日「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V. 公平會 110 年 4 月 12 日「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會議紀錄。

(4)「民眾意見」供參。（P.131~143）

參、 討論議題

案由一、台中托嬰中心集體虐嬰事件。（參閱附件三，P.144~165）

案由二、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四，P.166~169）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1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　席：黃葳威主任委員、吳如萍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110 年 6 月 23 日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新任主任委員孫嘉蕊副總經理、執行秘書吳如萍編審。（參閱附件一，P.1）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我們另一位主任委員孫嘉蕊比較忙，所以麻煩東森電視台吳如萍副總監來，請大家鼓掌歡迎。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不好意思，嘉蕊比較忙的時候會議可能會由我來代理服務大家。是不是就開始進行我們今天的報告事項？第一案要確認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已經進行交接，所以之後就由我們孫嘉蕊副總擔任主委，麻煩所有委員和新聞同業確認附件一。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二，P.2~20）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上次的會議記錄，要麻煩在場的委員跟新聞同業們確認，內容參閱附件二。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如果都沒有，第二項確認通過。。

三、本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議，《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分則第十九項「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參閱附件三，P.21）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們已經在 10 月 19 日討論增列《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 19 項「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製播處理」自律規範。請老師與同業們看附件三，這是經過我們所有的同業線上討論之後提出，已經納入新聞自律規範的內容，有關第三方影音素材如何合理使用的部分，麻煩所有委員和同業確認一下內容。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這件事情也是因應時代的變化，數位匯流造成媒體的定義改變，生態也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在這邊開會，得到很多交流跟指導和提醒，也討論所謂的三器新聞已經對正規媒體人造成汙衊，其實三器就是嘲笑我們。但是所謂的三器，也就是第三方影音素材，考量到時代變遷以及新聞素材使用上，還是有意義跟價值。NCC 有辦理教育訓練，我們綜合教育訓練的素材以及平常在這邊開會跟大家交流的意見，針對這個議題，正式擬定名稱為「第三方影音素材」。我們拒絕使用三器這兩個字，因為這是對媒體的侮辱。我們是想要做正規媒體，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不能那麼理盲，找回它應該有的定位跟價值，所以我們就用這樣的定義。

前言的說明是第三方影音素材的背景，其來源包括網路瀏覽器、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這些就是所謂的第三方客觀事實。只是它的產製有個很大的特色，不是機構式媒體所產生出來的素材，而是在現在媒體的定義跟門檻都降低的狀態下，所謂的民眾自拍或網路 UGC。不管是來自手機、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或者任何器材，本身已經是跨器材的型態，拍攝者也未必都是機構式的媒體，但這些素材也是事實的一部份。

第二個，因為台灣確實在數位匯流的環境中算很特別，網路普及率是全世界數一數二，數位科技應用的便利性，包括寬頻吃到飽、手機普及率，都是名列前茅。也因此必然在這種環境下，在我們生

活周遭產生大量的資訊，也因此有很多是屬於社會矚目的事件。作為機構式的媒體，我們就是機構式的媒體，我們要跟國家拿執照。我們在引用這些素材，應該將之定位在新聞素材來源之一，而且確實是隨著時代演進，這樣的比例會越來越高。

也跟各位老師和委員提醒，我們也很在意不要過度地濫用，有些副作用並非我們的初衷。在引用這些素材的時候，不是我們想像之內的。那要如何處理？基於以上這些背景和裡由，於是我們就擬定下面這些具體的操作作法。

（第 1 點）第 1 點，一個大原則是希望素材本身是有議題性、公眾性、公益性、教育性，這是我們的期勉。所謂的影音媒體，不是只有電視，容易落入畫面迷思。畫面素材比較豐富的，就可能占據在報導上的篇幅會較長，也許本身議題性沒有那麼高。

（第 2 點）第 2 點，因為我們是拿執照的，我們必須符合法令規範的普級，要能夠闔家觀賞。定義的細節扣連到一些 NCC 的行政命令或法律規章，請同業回去仔細地了解。

（第 3 點）第 3 點是平常我們這邊開會老師們不斷一直提醒的，就把它加入。我們避免過度恐怖或暴力的細節，無須贅述。問題是製播新聞的時候，有一個可能的盲點或我們需要克服的責任。這個事件本身假如有完整敘述的必要性，因為還是不能去脈絡化，前因後果可能必須描述細節。我們要提醒大家，這種狀況可能滿多的，要盡量避免重複，尤其是血腥暴力恐怖的畫面，一定要減到最低的必要性，還要馬賽克或定格處理。

（第 4 點）第 4 點就是兒少，也是重點。

（第 5 點）第 5 點，我們提醒無辜受害者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疑義。像這兩天有一個家暴案例，因為受暴當事人高嘉瑜是明確地表示要出來面對，願意揭露自己的姓名跟身分，有跟媒體明確表達，所以我們就幫他發聲。

（第 6 點）第 6 點，如果我們是用第三方影音素材，而非機構式媒體自行採訪所得的話，我們就必須善盡查證責任。盡量要聯繫到上傳這個影音的人，也要注意他提供消息的動機，到底是不是利害關係人、真實性如何、是否可以查證、我們有沒有客觀資料可以相互比對？假如有後續，是否可以視情況進一步挖掘這個事件裡面有什麼公共利益？因為通常新聞素材的處理或流傳的時候，都是資訊性的揭露，比較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觸及到比較深刻的意義。也許比較有餘裕的時候，可以利用一些時間去做比較深度的後續追蹤。

（第 7 點）第 7 點是著作權。

（第 8 點）第 8 點是最重要的。參與新聞自律委員會的同業們，我們在面對這個劇烈變化的這幾年，心裡的感觸非常深。幾乎已經沒有所謂放諸四海皆準或永遠都不會變的操作定義或手法，我們互相勉勵必須與時俱進，落實專業內控機制。第一線記者要有動態的判斷力，記者到了現場所得的線索和資訊，可能跟他事前的研究是不一樣的，這個時候他就要有動態判斷力。核稿的主管編審，要發揮守門員的功能。其實最重要是最後這段，面對這麼劇烈變化、瞬息萬變的情況下，最重要、我們最希望的是，能夠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和建立思辨習慣。

這裡我要強調，我相信各位也會支持。我們不希望培養出一批唯唯諾諾的記者，或者是遇事就害怕的編審，這絕對不是大家的目的。我們希望的是能夠透過討論討論再討論，跟得上時代的變化，真的能夠善盡記者的專業自主。但是這些因為變數太多了，就希望給予我們媒體空間，建立討論跟思辨的習慣，有一個暢通的溝通管道。

這個過程中，我這邊拜託大家，如果有接到我們同業的電話，請不要拒絕我們。歡迎各位同業，我

們有長期的交流，跟老師也有一定的默契。其實各位在工作上有遇到一些難以決定的，包括貴公司聘請的諮詢委員，或者是我們在座這些諮詢委員老師跟公民團體專家，都可以請教。有些案件有些背景，也許問了老師，老師第一時間說不行；可是可能告訴老師多點細節，老師就說這樣的狀況不太一樣。我覺得這就是討論溝通，而不是單向的下指令，相信在座老師也不是這個意思。這也是我們公會長期成立自律委員會以來最好的功能跟示範，謝謝。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謝謝依玫的說明，請教委員跟新聞同業有其他意見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針對第六跟第七，事實查證跟講消息來源。我不知道未來要怎麼做事實查證？有時候引用的可能是 Facebook 或 YouTube，當然可以看到那個人，可是那個人引用的東西又是什麼？之前 NCC 審的時候，有時候畫面裡面會看到，比如這棟房子漏水，他要去攻擊建商，可是實際上如果再看前後，除非比對非常清楚，就知道這兩個東西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所以要到現場，否則你看到的可能不是事實。所以我的意思是，這要怎麼做事實查證？因為是引用自人家的畫面，如果他是有意要操弄，我不知道電視台引用的時候怎麼做查證？

第二個是題外話，我們很希望知道，未來思考一開始決定新聞報導的方向時，你們的決定會是什麼？如果以我們兒少來看，有些東西事實上是需要讓家長知道的，可能會有偏頗的選擇。以我們關心的安全議題來看，大部分會報導的就是兒虐人身安全，可是對於孩子，交通事故發生的比例是最高。我也會擔心民眾可能接收到的訊息，他就不會去看重這個問題。就像每天衛福部都在講 COVID-19 有多少案例的時候，大家就會很緊張，可是其他議題相對不受重視。有沒有所謂的平衡原則？也煩請電視台思考一下。我不是講說兒虐人身安全不太重要，可是其他同樣有事情發生，就不會報導。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先回應執行長的提問，提一些目前我們東森新聞操作的狀況。其實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訊息並不是直接取用，它只是消息來源之一，因為很多事沒有辦法確定它的真實性。有些時候我們在網路或爆料公社看到的東西，可能發生在東部或高雄，我們趕快請記者第一時間到現場去了解實際狀況，等於是增加新聞台消息來源的多樣化，它不是我們新聞內容的一部分。這個是現在至少大家都會守住的門，不能直接就取用，還是需要經過查證。請線上記者直接去現場了解狀況，才能夠取用，目前查證的部分是這樣。它會有個時間差，絕對不會是第一時間就把它當成新聞來源使用，這是不可能的。記者是用自己的專業到新聞現場做採訪報導，來源有時候只是路人甲經過看到一個東西拍下來，詮釋也不見得符合事實。

兒少的部分，現在的確像執行長講的，可能兒少議題決定哪一個要做、哪一個不做，大概就會跟它是否具備話題性有相關。比較常看到兒少新聞的就是受暴、被虐待比較多，如果是比較宣導性的，應該要留意，比如說校園安全、交通安全這種東西，在選擇上會變成比受虐這種議題可能會稍微不被重視。但原因應該也不是畫面驚悚或大家會很想看，而是受虐是直接牽涉到生命安全，孩子又沒有反抗能力，也講不出來。所以遇到這種案子的時候，社會大眾會關心是因為他太弱小了，他沒辦法為自己講話，所以需要新聞來報導，他才能夠立刻獲得安全。應該是有一個這樣子的想法在後面，我們才會這樣做。這是我初步的意見，不曉得有沒有其他同業要補充？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台灣記者協會多數都還在新聞線上，都是第一線的同仁，所以類似這種訊息，我舉幾個例子。比方說最容易查證的，行車紀錄器相關的車禍訊息，這理論上有主管機關，有主管機關的都好處理，不管是哪個單位，實務上記者都會找到主管機關來回應。麻煩的是沒有主管機關的案例。比方說桃園有一個案例是某某房東為了要出租他的房屋，所以做了很多限制，甚至要對方提供家譜等等。後來聯絡到當事人，當事人卻不願意接受採訪或說明，甚至當事人放在網路上的很多照片都是擷取自其他網站的，不是他自己的照片，導致後來很多電視台因為這樣被告。所以有這樣的案例。很多案件是可能不好查證，也找不到當事人，這是實務上第一線記者會遇到的問題，給大家參考，謝謝。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特別提這個，是因為今天交通事件也是死亡狀況，可是就不會有報導，今天是同等的重要，尤其我們台灣已經少子化。雖然不是在今天在討論，但也是因為影音在選擇的時候也是這樣，像那天我看到一篇標榜獨家的報導，好像引自 Facebook，說有人拿沙拉脫當沙拉油在炒。對於這個選擇，我困惑的是背後想呈現的到底是什麼，因為這是沒有什麼新聞價值訴求的。我反而覺得當新聞是我們重要資訊來源的時候，可不可以讓我們民眾更知道社會到底發生什麼樣重大跟自己息息相關的事情？所以我講這兩件事情沒有關係。

一個是說如果要引用的話，在網友 Facebook 上找的時候，有沒有想這跟我們社會大眾有無息息相關？第二個是為兒少影音思考。因為我覺得今天要跟社會大眾溝通的來源會是來自媒體，不是說要八股的宣導，反正就是報導新聞，所以我想問可不可以看到比較平衡面的那塊？謝謝。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跟大家分享我們在司法實務上，我們觀察像爆料公社或者是什麼靠北系列粉絲專頁，我們會遇到兩大塊比較棘手的問題。一個是真偽不明，有時候你不知道他發的內容是否真實發生，有可能是虛構的；另外就是即使它是真實發生的，可是沒有完整呈現，不管是文字敘述或者是照片或影片所取景跟節選的內容，未必是反映真實。這兩個部分反映在處理的流程裡面，不只查證義務要落實，再來就是合法權益的保護。

我針對第三條第 3 點跟第 5 點給予一些意見，看是否需要增補或修改。我先講第 5 點，第一句「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我建議「無辜受害者」改成「當事人」。因為在一個影音的畫面中，他是不是真的受害者、他是不是真的加害人，有時候你不好判斷。或者其實是一個路人走過去，或者是其他週邊的利害關係人，可能他的隱私跟名譽也是需要保護。所以建議「無辜受害者」改成「當事人」。他縱使在畫面中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加害人，但是如果那個事件本身其實跟公共利益沒有什麼關係，他的個資、他的容貌、他的聲音，也沒有義務要公開讓大家知道。

下一句很好，講「如果涉及侵隱私、肖像等等疑義，大家要留意」，但我個人擔心會掛一漏萬，比如更常見的「名譽權」沒有出現，可能漏列了。我建議，要不要改成「可能涉及侵犯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這樣就好？因為合法權益有可能是隱私、名譽、肖像，有可能是間接的會影響到人家的商譽跟財產權，就寫「合法權益」就好，及注意相關法令的遵守。可能這個事件本身有涉及一些行政法規，比如建築法或森林的相關法規，報導人家去露營，可是這個地方其實是不能露營的，寫得比較概略一點，以免有所遺漏。

第 3 點承第 5 點的意見。因為這類私人上傳的內容很多，爆料公社其實 90%都跟公共利益沒有關係。很多都是為了尋仇，發上去給大家知道的。像這種案件，不管是行為人或加害人，其實都沒有必要讓人家知道他的個資。所以這邊有特別提到馬賽克跟變聲，這邊只有寫說血腥暴力恐怖畫面，可是我建議在恐怖畫面的後面，再加一句「或為保護相關當事人合法權益之必要」，講的其實就是隱私、名譽。我們在製播這種新聞的時候，如果我們心中也覺得有一絲不妥，好像不太需要讓人家知道這些當事人的相關背景，我們就幫他做好馬賽克跟變聲處理。除了保護他，也保護我們自己。以上意見兩點，謝謝。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延續剛剛的討論，第 5 點特別強調無辜受害者，其實我們在處理兒少事件時，如果強調無辜受害者，當另一位當事人是兒少加害者時，更應該受到保護。近期我們看到，透過爆料公社及民眾或者學生自己手機拍攝的各種霸凌事件，如今年度的鳳山事件，因為幾位加害者的容貌很容易被辨識出來之後，網路就開始鄉民正義，開始去找這些打人的人，我們要給他一個教訓。這當然本身是不好的情況，因為兒少權法的相關規定，對於兒少加害者有更高嚴謹程度的保障，所以我同意剛律師講的直接用「當事人」。如果特別呈現出無辜受害者，其實兒少加害者本身某種程度也是我們社會結構之下的受害者。

另外，在兒少事件當中，近期有一個小朋友只是衣服亂丟在餐廳，就被拍下來，就說這個小朋友白目、爸爸媽媽不管教。這些事件凸顯出來，在我們近期的新聞當中真的非常常看到。所以事件本身是兒少當事人時，即便公益性或在要判斷要不要丟出來時，在選播的時候，真的要特別小心。

我當然很肯定在第 2 點跟第 4 點都特別標示內容應該是普遍級，我們常看到的內容往往都不是普遍級。兒少看到不管是攔車打人、最近球棒的事情，一系列下來，其實我們對於分級制度抓得那麼嚴，討論魷魚遊戲到底要不要看。其實最近的球棒事件那幾個的內容，我想都比魷魚遊戲更暴力。所以整理一下這三個部分。

兒少加害者本身也應該要受到更高的保護，因為社會常常覺得就是壞人，為什麼還要保護他們？這是因為因為法規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的關係。第二個，事件本身即便就是兒少本身當事人，即便做一些社會理解為很白目的事情，也不應該在上面有，除非呈現出來真的有公益性或是什麼樣的樣態。另外一個就是兒少作為觀看者的時候，普遍級的原則，真的希望大家可以抓住。以上謝謝。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張律師提的第 5 點，我們記者的立場會比較擔心，未來會出現更多馬賽克，包括附近相關的人全部都要打馬。我覺得這一條重要的是在保護原則，是不是要擴大到所有當事人，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提一個程序意見，我們還是要尊重新聞自律委員會的自主性、回到委員會討論。歡迎大家提供意見，我們會詳細記錄後，下一次請主席看是否再開一次臨時新聞自律委員會，針對老師們的意見，再做進一步討論。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事實上我要提的也是第 5 點，因為後面有寫到針對性侵害、性騷擾跟家暴。它可能不只是自律精神保護的責任，事實上也會涉及法律的議題。所以認同前面律師所提的，文字做一些修正。因為今天剛好也發生了這樣的一個家暴事件，也想藉此機會提出，週刊在沒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就做這樣的揭露，基本上也是違法甚至會被處罰的部分。所以才想說第 5 點的文字，它可能不夠完善，認同剛律師說的修正。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也是延續第 5 點，我們 NGO 都比較在意。我也支持律師講的用「當事人」，但記協提到關於如何讓事件還能報導，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擔心的應該是加害人是兒少的時候，也是需要保護。我想針對對象，因為這裡寫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以外，也有兒童保護、也有司法少年，其實有很多對象需要保護，或法律有相關法規的對象，是不是也要納入？否則會不會有些人有被提醒、有些人沒有被提醒到？謝謝。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我這邊有個建議。因為大部分委員都對條文內容有意見，這個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話，要不要用書面或 email 的方式討論意見？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案例要討論，而且很多都有實質效益。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書面的討論？不好意思，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承宇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大家的意見其實都很具體寶貴，如果還沒有表達清楚，也許我們再開臨時會議，另外讓衛星公會溝通跟協調。我們接下來的議程比較多都是 NCC 的來函，有一些本來就應該要遵照辦理。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直接進入大家最關心的案例交流討論？謝謝。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敬悉。（參閱附件四，P.22~177）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葳威老師提的是第四項，重點大概是徵用頻道已經確定到年底為止，一般節目現在可以不用戴口罩。委員看到的這些來函，都是已經執行完畢的東西。接著是討論議題，因為林承宇委員等等要趕回去上課，所以我們把林委員的案子提到前面討論，謝謝。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林承宇委員就新聞台報導奧運參賽隊伍稱法及組 LINE 群組之建議。（參閱附件六，P. 189~190）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提了一個案子跟一個建議，案例 8 在 187 頁。這個案例跟我前面提的 8 月奧運，兩件事情有一點相關，可是沒有那麼直接相關。

我丟出來給我們的媒體朋友參考，其實我們的自律公約裡面都有講到平衡報導。中國跟台灣的新聞，如果遇到某些議題，基本上是比較敏感的，所以如果透過我們的衛星頻道來播放的時候，可能要更謹慎一點。這個無關任何立場，就是跟大家討論一下，消息來源可能可以更多元。尤其在一些這樣的議題，跟台灣關係比較大的時候，或許可以有更多消息來源之後再報導。跟中國的關係，因為是敵對關係，所以我當時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會很擔心被貼上是不是有什麼立場，真的沒有。就是提醒大家處理兩岸的事情，尤其一些敏感的議題，如果消息來源更多元會比較好。

各位可以看到 188 頁，其實後來隔天之後中央社就有引用更多的消息。你會發現它跟前面是完全不一樣。我也可以理解，有時候因為即時性，因為央視跟我們用同樣的語言，我們比較容易受到影響或直接引用它的訊息，可以理解。只是因為這樣的訊息，跟台灣的現況還有跟台灣人民，其實關係是滿近的，所以我會提醒，可不可以以後面對這種事情的時候，可能不要急著就把它放出來？

這個議題也跟我前面的那個提案有一點關係，我們那時奧運的時候，有些媒體叫台灣中華隊，台灣叫中華隊，我沒有太多意見，因為我們叫中華民國。可是中國大陸，有一些媒體還是會叫大陸隊、簡稱大陸隊，有些媒體會叫中國隊，我就想剛好遇到奧運的狀況，順便提出來，我們的媒體要不要盡量大家一致？看是要叫中國大陸還是叫中國，還是大陸？

因為我也有參與衛福部相關的媒體諮詢，我們都有建議衛福部，因為疫情是從哪裡來？如果你說從大陸回來，其實會有點混淆，現在大陸有很多地方，美洲大陸、非洲大陸，用國名是比較精準而準確的。我們現在的衛星頻道，其實每一個頻道的稱法不盡相同，我就丟出來，有沒有可能大家有盡量相同的稱法？因為我國外的朋友就說，你們媒體講的好像都不一樣。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一個討論的方式？大概就丟出這兩點。

還有另外一個提議是說，因為我參加的其它很多委員會都有 LINE 群組，我們這個委員會都沒有，有時候會有些即時的訊息，有沒有可能組一個 LINE 群組？這是自由參加，因為有些人可能不想被打擾。提三個意見，交給各位媒體先進還有各位委員，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一個消息來源的引述，中央通訊社正好是國家通訊社，的確應該要有一個比較站在目前台灣的角度的發言。不曉得目前產業當中，我想國家通訊社跟公廣媒體，都應該要有既定的立場，現在衛星公會這邊，我覺得引用多元消息來源，且經過查證再呈現，可展現台灣民主社會的言論多樣角度。

還有在名詞的使用上面跟 LINE 群組。LINE 群組其實目前從張錦華老師那個時候到現在，都跟各任主委有密切溝通、緊急聯絡。另外也還有好多不同的群組，所以我想說，現在溝通管道是存在的，不知道是不是還需要？因為我自己是已經群組都看不完了，不曉得是不是要再有一個群組，這可以大家討論。因為各個不同媒體也都有自己的群組，所以隨時反映過來之後，就會直接到衛星電視公會，衛星電視公會直接就會跟會員討論。

另外在媒體部分，現在這麼多家衛星電視公會的會員，在名詞的統一使用上面。我想有些學術名詞的確要統一，有些部分不曉得？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有我們同業要提出意見嗎？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案例 8 跟 TVBS 有關係，我先回答引用消息來源的部分。這個是新聞網，不是 TVBS 電視新聞。新聞網本身是針對國務院在拜習會之後，有 4 個小時的記者會，這是 4 小時的國務院發言人記者會的問與答內容。所以它的內容、引述跟標題都沒有錯誤。至於中央社的內容，它是另外一場，不是國務院 4 小時問與答這一場的內容。換句話說，這是不同的記者會、不同的內容的標題。這是我要先澄清的，我們標題沒有錯誤。

第二個，我們引述消息來源的時候，會有各方說法，拜習會當然會引用到美方跟中國的說法。這部分也是新聞網，因為這個新聞就是 4 小時的問與答，不是電視上播出的，謝謝。

黃友錡（東森主任）：這個截圖也是網路，不是我們電視台。我知道當天是央視，我們標題寫得很清楚「央視：」，表示是央視說的。央視就像是路透社、美聯社一樣，也是我們的訊息來源之一。我們在引用上面，當然就是標清楚，我記得我當初也有去問大陸中心，問拜登是不是真的這樣講？他們的回答是這樣沒錯。就像剛 TVBS 說的，後來拜登又改口，是後面另外一場，而且是隔天。所以變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當下的操作是沒有問題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問，東森隔天有再報導這樣的訊息？

黃友錡（東森主任）：我們都是滾動地更新，後來有新的訊息出來，新聞就會更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樣很好。另外我想提給電視台參考，如果是同樣新聞的話，像東森講有央視、美聯社等，是不是相對有兩個以上的消息來源，可以在一則新聞裡面同時呈現？

還有，有時候翻譯的意思，一個字可能就差很多，所以希望能夠更多不同的報導訊息可以多方呈現。因為很單一，影響會很大，尤其對於這麼重大的新聞來講，全國不同角度的人很多，也不必要引起太大的衝突。國際新聞，尤其是對於我們台灣跟中國的相關新聞，更值得我們用多面的角度來報導，謝謝。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不管是不是新聞網或電視台，這個議題未來還是會面臨到。我完全可以理解電視台的處理方式，或者各位電視台所屬的媒體集團的處理方式。因為閱聽人大部分都不太知道這是哪一天哪一個時候，我最主要強調的是這個議題對台灣來說是很敏感的，也跟中國有很大的關聯。它的敏感性是來自於台灣跟中國這兩個地方的敏感性，所以直接用央視的標題，未來在我們電視台的處理上，我只是要確認說，應該是不會這樣吧？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可以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嗎？因為像這個很明顯是拜習會，拜習會很明顯兩造是美國跟中國，央視代表的是中國。因為拜習會未來這種熱線還是會不斷出現，如果未來電視台再出現這樣的標題，我不認為它是錯誤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TVBS 下面字幕是說「央視稱拜習會上拜登不挺台獨」，有用「稱」字，表示是聲稱，消息來源是它自己說的。所以我這樣看會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根據消息來源引述，大家就知道怎麼回事了。右邊就可能會跟左邊的方式不一樣，不過也真的就是拜習會。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 TVBS 同仁所說的，我完全可以了解，我從來不覺得這個是錯的。我只是提醒，如果拜習要談他們的制裁、經貿或世界國家大事，其實你引央視，我會比較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是跟台灣有關係，而且是敏感的議題，我就會擔心你的消息來源太依賴這兩國的其中一國的時候，我認為可能很危險。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覺得這標題很 ok，「央視：」表示「央視說」拜登不支持，民眾在臉書按笑臉就說你最好是，我覺得東森這樣處理沒問題。我們兩岸關係很敏感，大家對共機繞

台也笑臉以對了，不會這樣就被洗腦。媒體這樣處理是客觀的，央視一定是有央視的立場，只要我們是事實的呈現，央視說沒有錯，央視確實這樣說。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三個月開一次會或是更長，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群組，我自己也有。但我覺得在我所有不同群組裡面，我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很需要即時。林委員有講自由參加，如果我們執秘或依玫這邊有一個代表，然後我們諮詢委員裡面有願意來加入。

像前兩個月我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新聞，就是有個太太把他自己生下來的小孩丟在垃圾車裡面，這個新聞我當時看了非常地急，各台都有報導，不斷譴責這一個太太，甚至也訪問鄰居等等。但是實際上沒有去探討關注到這個女性的困境，這個報導後來延燒兩天，社會不斷譴責這個太太。我當時想趕快轉述，但因為家裡有發生事情，所以沒辦法及時來做這個事情，我就想如果有個 LINE 的群組，我在醫院裡面就可以馬上聯絡。

尤其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很多有關於性侵或性騷擾，尤其是歧視女性的部分，我們媒體應該更關切。這個新聞到第二天的時候還不錯，所有媒體都全部下架，有修正新聞報導內容，所以我後來就沒有再找依玫或主委。我覺得我們有必要成立一個 LINE 的群組，雖然大家群組都很多，但是也有關閉或隱藏的功能，就看大家自己願不願意，即時性也滿重要，謝謝。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提一個建議，實際上就像剛麗玲老師講的，其實常態性的都有人處理。我比較建議，我們現在常態性的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跟諮詢委員會主委，還有會有若干委員，會有常態性的諮詢。因為這個慣例是我當主委時建立起來的，我會找當時的比如說張錦華老師，後來是葉大華老師、現在是葳威老師。我們會保持密切的聯繫，就我們兩位。因為當時我是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會視議題，今天議題是兒少，我們就諮詢相關委員，我們會比較機動式的，不是一個大群組。之前有關於兒少或監獄獄政的問題，我們也會請問麗玲委員。

我比較希望可以尊重原來的機制，假如各位覺得這個機制的運作下，還有看到有需要趕快處理的，就 email 給我就好，這都是暢通的，第一時間一定會馬上處理。老師都有我的 LINE，因為我現在不是主委，你們就 LINE 給我。我就當作被投訴的對象，我把意見反映給現任主委的群組去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可以維持原來有的機制讓它得以落實。歡迎來跟我加 LINE，如果你們不好意思直接告訴他，就告訴我，我再告訴他，這樣可能會比較有秩序。

案由二、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五，P. 178 ~ 188）

案例一、【TVBS：學長出征「採草莓」! 怒學弟網嗆「猴子」 擠走廊按汽笛鼓譟】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請 TVBS 先發言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則新聞我們當時在訪問學校的時候，它的說法是說：「很明顯地，他們沒有暴力行為跟肢體的動作。」我們的解讀是沒有霸凌行為，因為從整個畫面來看，就是鼓譟、聚眾的一個事件。所以它不能稱為、也不屬於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的範疇，也不隸屬於兒少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各款行為，我們就把它加上馬賽克之後播出。但是，在接到衛星電視公會的這些意見後，我們會在 12 月份的臨時委員會討論：「究竟能不能提 OO 高中這個名字」。其實我個人是想聽聽老師們的意見。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補充最新的資訊。我們有收到衛福部的回函，針對這幾個月在兒少案例適用的認定，我們也覺得很困擾。畢竟媒體有社會責任或是要讓社會大眾知曉的資訊。比如這兩年黑幫出殯很喜歡烙未成年兒少到現場助陣，都會被警方壓制、帶回、進行身分登記，具有社會示警作用，是一個很好的社會教育意義。至於當事人是否馬賽克，我看到網路上，有有馬的、也有沒有馬的，警方去壓制之後，會有一些警語，意思就是未成年兒少不可以介入這種事，你一旦被動員，我們國家就是會嚴厲處理。但是，電視台是完全都沒有報導，我有時候會覺得我們這樣會不會有點失職？包括從這個案例開始，整理了很多，請衛福部釋疑。

針對這個案例，說實在衛福部的回覆非常模糊。它並沒有很明確地說，採草莓事件違反兒少法 49 條身心虐待的定義，也沒有說有符合校園霸凌，這兩點完全不清楚。它回了非常空泛的內容，我們現在也不曉得該怎麼辦。事前我們有請教過 iWIN，iWIN 說它有請教過新北跟台北市社會局的長官，當時的說法是剛 TVBS 講的，不視為校園霸凌，也不適用兒少法的規範，所以是可以報導的(包括揭露校名)。

因為剛剛講的那一段，其實華視也有報導，華視是公廣集團，中央社也報導，不僅揭露校名而且報導內容比剛這篇幅還大。但是本會其它電視台是完全沒有報導，甚至本會電視台所屬的網路新聞，是把 OO 高中四個字都拿掉的，完全沒有揭露任何個資，絕大部分 99%都是沒報導。所以這個案例對我們來說，是不是判斷有錯? 腦殘了?，謝謝。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還是提出來，事實上以前就已經跟依玫秘書長做很多溝通，我們也去跟政府單位溝通，大家可以討論。因為第一個有喊到孩子的名字，而且中間也講到說學弟哭了，到底有沒有霸凌這件事情？我覺得保護司事實上想推給教育部，去認定有沒有霸凌這件事情。所以說沒有嗎？可是保護司又說：「可不可以請媒體自律？」他們的意見是應該要媒體自律。

這個畫面上有聚眾、又對那個孩子有一點半叫囂的時候，因為網路上是有對一個學生喊名字，我不知道哪一台，但在播的時候，我們也能清楚聽到那個名字。當然你說有 69 條的個資規定，可是新聞中就聽到喊名字，而且這則新聞也講說最後孩子哭了，這個到底是不是，我們還在釐清。今天拿出來討論，因為我覺得很好的是很多電視台都沒有報導，當然我也覺得剛剛秘書長講的沒有錯，為什麼華視報了？我們想說拿出來跟大家討論，因為現在我們還是在跟保護司打仗，還是希望保護司能釐清這件事情。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剛我忘記講，我們很困擾的是，這個事件本身是很有意義的。我們都無法想像現在高中教室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是 OO 高中。這個背後有牽涉到剛講的社團潛規則等等，其實有非常多面向可以討論。如果因為它牽涉到兒少法或校園霸凌的議題，當然應該要尊重；可是如果沒有的話，能不能讓媒體做我們該做的事？我們甚至應該發展出系列專題報導，把這件事情探討清楚，這是我們的兩難。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秘書長剛提的，我也同意。所以拿出來是想跟大家討論，如果把 OO 兩個字拿掉，因為前面都一直講明星高中。可是我們現在只看報導，反而沒有後面、剛依玫秘書長講的有意義的東西拿來探討。我們覺得媒體本來也應該要做的是這件事情，聚焦在這邊，畫面一帶而過就好，甚至高喊名字的部分都不用出現。

我知道現在電視台，像我們兒少目前也碰到一個困境，電視台很守我們現在政府相關法令，反而網路上大鳴大放。我們也知道來自網路的時候，反而沒有節制，這也是下一個應該要被處理。今天來這邊開會，我們就希望可不可以有一個討論機制，如果拿掉這兩個字，然後探討這個新聞背後有什麼價值跟意義，反而閱聽大眾會更受惠，了解這個事實背後存在的問題。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我比較清楚一點，因為我正好是 OO 家長會的成員之一，家長會內部為了這件事情，其實討論了不少，跟學校之間也做了很多溝通。我先從單純新聞本身來講，我認同依玫所說，這件事情本身背後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包含所謂學長學弟制、青少年在校園的行為模式、網路上匿名嗆聲的行為。不過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沒有霸凌，真的沒有霸凌。但如果說是聚集很多人產生的精神壓力的方面，今天當事人在網路上嗆聲大家，你還告訴大家「我就在這，你來找我」，大家也就真的來了，產生的精神壓力確實是有。可是如果是用「霸凌」兩字，以我們對霸凌的定義來看確實沒有。這件事情衍生到最近都還在處理，目前是鳴汽笛、進教室的學生受到處分，同時在網路上放言論的學生，學校也做了一些處分。

但我確實覺得這些事件中有很多是值得報導的，只要是從值得報導的角度，或是比較值得探討的議題做報導，我都可以接受。只是單純如果從畫面開場的狀態來看，會讓大家懷疑這是不是就是聚眾滋事，可是細節卻沒有辦法從影片當中做更詳細的呈現。所以我們會看到的是很多人在外面煽動叫囂的感覺，可是因為我兒子的教室其實就在樓上，他說：「在畫面上看起來是很有壓力的感覺，但其實在學校內部是很歡樂的。」大家是在笑的，其實裡面大概有一半的人都是在旁邊湊熱鬧、看笑話，中午時間來看一看這樣的狀態。單純從網路上的影片跟大家所知道的東西來看，好像學校跟黑社會差不了多少的感覺。確實在被找碴的班級中，有部份家長覺得他們的孩子受到精神上的壓力，所以認為這是一場霸凌。可是經過校方跟學生溝通之後，這件事情確實不能算是霸凌，中間有一些溝通上的誤會，這個誤會是否已經解除了？目前仍在溝通中。

但我覺得很重要，並且我們內部也在討論的，所謂學長學弟制的潛規則，未來是否應該由校方出面？還是應該由孩子之間自律？這是我認為相對比較值得後續探討與解決的事情，因為社團潛規則在很多學校都有，尤其是在某些社團必須要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夠達到期待的目的跟效果。如果能夠繼續發展或引發後續的研究討論，這個是可以報導的。至於是不是要有「OO」兩字，覺得也還好，因為在我看起來，一眼就看出來是哪裡了。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這邊有個疑問，我不曉得我們請教了雙北哪些社會局的首長。我們今天講霸凌，就是一個當下人的心理、身體或言語遭受攻擊，並且當下是權力不平等的一個關係狀態。如果今天這個學弟是一個特定對象，有這麼多人集眾去找他，叫他出來以及喊叫他的名字，單一事件怎麼會不是霸凌？

我好訝異霸凌的定義，如果委員提到整個場面是歡樂的，是不是等於新聞報導沒有報導出真實的狀況？不然的話，看新聞畫面，既使是當事人自己先做了一些不對的事情，但司法正義還是一個不對的行為，還是一個在校園發生的霸凌事件，這是很明顯的霸凌，為什麼大家還會覺得這不是霸凌？我不曉得社會局是怎麼回應的。既然它是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的時候就應該做一些防護，包括學校、播出的長度、畫面、聲音音量的大小，是不是的確讓我們在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看到影片的時候，都會感受到被霸凌的衝擊，這個影片是不是有被修正或調整的必要性？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在我們的校園霸凌是有規定，如果當下是有這些相關的，不管語言、文字等等，是可以構成。但是在霸凌裡面的第 6 條，如果不是直接有傷害的時候，也希望轉為修復式正義的模式，像剛剛我們前面委員講的，學校應該在後面是討論這樣的模式。

另外有一個廣義的定義，如果是對於霸凌事件的話，它的持續性是長的。如果這一件事情，這個學生他到現在因為發生這個，他還是再繼續受暴於不安的狀況底下，就當購成巷園霸凌。而這個新聞事件報導好的地方是，馬上有採訪到學校，後續都有在處理，沒有讓它造成真正直接的傷害。對於未成年或是學校的這些事件，如果我們能夠更加地不要把它過渡嚴重或擴大地針對，才不會讓它變成一個貼標籤的事件。反而是多一些時間，能夠讓孩子和家長、甚至還有學校，一起來學習。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當然我們要有些改善，剛剛可能那個畫面的處理，是不是未來我們媒體報導的時候，能夠更廣地去

了解當時的現況？尤其當我們要討論第三方影音資訊的部分，我們媒體人應該更加重視畫面的處理。因為這幾年我都在學校裡面，其實在宣講校園霸凌的事件跟歧視的問題，OO 高中我也有去過，我覺得學生的素質是非常好的，你只要善於引導學生，老師能夠加強討論這些事件的問題。學生們很快就能學習到，知道噪動跟霸凌之間的不當問題。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分享一下我霸凌別人的經驗。剛好我高中的時候讀 OO，這種行為其實就叫烙人，學弟現在會產生這種不安：「學長那麼多人、而且我還得在這邊讀三年」，這種壓力是會存在的。表面上看起來很歡樂，我們烙人過去，不一定要付諸什麼行為，像是討債的時候，也是派舞龍舞獅在你家門口，這件事情一時很難判定。以前 OO 跟 OO 兩間學校很近，二十幾年前學長學弟制是有的，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那麼嚴重？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知道究竟在糾結什麼。首先，霸凌必須有個前提，霸凌要具有持續性或者多次，這是目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的規定。但是樣態上是符合的，因為有四種樣態，其中一種是精神霸凌，但是我們現在跟媒體溝通的根本就不是霸凌。

基本上， 69 條規定的是「關於 49 條各款情事，不得洩漏個資。」我們看這件事，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寫到「身心虐待」，有誰能說這件事情不屬於心靈虐待？有誰敢這麼說？因為它歡樂，所以它不屬於虐待？簡言之，這種事情在學校一定要處理，不然何必懲處那些人？這很現實。

第二件事是有沒有洩漏個資？答案就是有。因為連「數資班」都報出來，數資班的誰？怎麼會不知道？報了學校、報了數資班就會知道。所以這件事情很簡單，我一再提醒各位媒體朋友，有關兒少法 69 條的規定，當然是不告不理，也就是沒有人找你麻煩，你也不會被罰。但是，人家找你麻煩的時候，不會管到底是誰才足以辨識、只有這幾個辨識，所以不算。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不要糾結在是不是霸凌，沒有意義。因為它不屬於學校目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裡面的構成要件，但它就是身心虐待，是被禁止報導學生資訊的。顯然沒有 56 條的適用，因為沒有過度血腥，所以沒有不能報導的問題。

但我仍然想處理這塊，這種事情能不能被報導？我們報導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如剛剛依玫所言，應該讓社會了解學校現在已經搞成這樣，應該變成專題報導。同樣用一個最近的媒體事件跟各位說明，我忘記是南部的哪個學校又出現所謂的棒球隊，學生拿著球棒去巡視，學校要處理時，學生回答：「沒有，我們沒有那個意思」、「因為媒體報導，所以我們覺得拿球棒很帥。」當然學生是在說屁話，大家心裡都明白，但這個屁話能夠被說出來，代表這件事情是有可循性的。

實務上，這些事情被報導出來以後，剛剛那那莫委員特別提到，當我們回到青少年階段的時候，我們同理一下，看到這種影片會害怕嗎？我現在講的不是被害人。假設我今天想處理一個人，我看到這影片後會覺得將來一定不可以這樣做嗎？剛好顛倒吧？我們會覺得，這就是對付人的方法。所以我必須要提醒各位媒體朋友，雖然有很多人跟我說過我們沒有那麼大的社會責任，這樣的話，我沒有意見；但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有社會責任，我會建議在報導這個事件，需要留意它一定會引起效尤，但是做成專題，沒有學生會去看專題報導。如果是當成一般新聞報導出來，我保證接下來肯定還是會再發生。他們可能是牽拖，但就會告訴你「因為新聞都這樣報，為什麼我不能做？」，學校教育系統的管理早就癱瘓了，現在就是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你以為 OO 高中能做什麼？以為接下來能做什麼？記個過？這是對怕被記過的人有用，如果是不怕的人呢？後面我就不討論了。

我現在就直接跟各位媒體朋友分享，第一個，它絕對構成 69 條禁止報導個資的部分；第二個，建議各位在報導這類型的事情時，真的要留意一下，真正的背後目的是什麼？如果是一件很重要的血腥事件、到了法院，就應該報出來，因為得提醒大家，學校已經變這樣了，到底要不要注意？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了平衡我們意見的時間，雖然我的意見跟益風老師一模一樣，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剛很多發言，我是非常不贊同。這一個絕對是個暴力事件，我們不用糾結是不是霸凌，但絕對是個暴力事件，怎麼會是用歡樂來形容？對於一個暴力侵害騷擾的行為，我們現在教學生的是你覺得不舒服、不喜歡，你覺得受到傷害了，你就要去講，怎麼會是用旁邊的人看起來很歡樂來定義這個行為？我們在學校現場，有多少真正霸凌，最後你看同學找來第一句話說什麼？「就好玩、就好玩。」，真的被欺負的那一個人，難道最後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去理解這一個我們看到的行為？

剛另一個夥伴提到的非常好，裡面的人看是這樣的事情，我們外面的人看到是新聞報導，並沒有知道那麼多內情資訊，OO 高中怎麼處理、家長會怎麼處理？我們看的就是新聞報導本身，看起來並沒有剛剛依玫秘書長所期待的媒體責任，應該要有深度報導。我們最近的球棒事件，不就是擔心模仿效應嗎？我們最後看到的就是這樣。最後社會給它的詮釋是看起來很歡樂、也沒有什麼，這個是我們要傳遞出去的訊息嗎？

內外的理解跟處理的深度，當然期待最後這件事情要討論學長學弟制度確實很不好，我們有一個學生想要去試圖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最後真的在學校被霸凌，這是真的故事。可是我們新聞看到的就不是這樣子，所以一定要再跟大家說明，真的不是用外面的人、其他旁觀者來說是不是歡樂，來定義這個學生的部分，我覺得這要平衡報導。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覺得我要說一下，因為這樣下去，媒體什麼新聞都不敢報。身為媒體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概念真的會引發很多從業人員的寒蟬效應。它是不是霸凌是一回事，我在看這個事情，媒體人當然心中會多一份正義，會認為當初有什麼因，才會有這樣的果。

各位專家學者講的，我都很認同，只想提醒一點，媒體在做判斷的時候，確實有很多未知。如果很多事情都不能報的話，未來將會看不到新聞。我對這個行業感到滿焦慮的，以後能維持多少、還能不能有這樣的組織一起開會討論，這是很大的隱憂。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剛剛講看到的媒體報導，比較侷限在簡單的事件描述，而沒有剛剛我所期許的那些深度。我也必須跟各位拜託跟報告，就是媒體不敢。因為事件的本身，大部分都不敢報導，有少數報導了，可能經過一些判斷或請教之後就報導，所以我們來這邊討論是有意義的。至少我要先確定在法令規範上是否適用，接下來就是另外的層次，之後才可能去談到我們到底後續做專題報導的話，應該要避免什麼樣的問題、應該要切入什麼樣的問題？尤其在新聞操作上，我們是比較希望往越來越細膩跟往好的方向發展。

實際上這個案例，事前有好多同業討論，我們發現衛福部跟新北市政府解讀的意見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認為大家就應該報。可是很不幸地，很多我們的同業就回說：「我們不敢報導，因為這是他們說的，可能我們報導下去，有人檢舉就會被 NCC 罰，我也不知道該切什麼角度、走什麼路徑。」因為這個議題確實高敏感度，其實從剛剛的討論就知道，大家意見也很不一致。甚至於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事件本身，不管是贊成反對的，我們都是外部人。我隨意舉例，網路上有講到他好像後來還有到網路上再去說「哇那天來的人還真的把我嚇倒了」。他可能是 EQ 高的孩子，我不知道，可能他有比較特殊的看事情的方法，不是我們可以幫他代言的。

如果這是很好的案例，如果我們可以從這裡比較理性地，我也很希望幫我們的同業找到一條路可以走，而不是看到什麼就先自我約制 — 只要是兒少，反正不要報就對了，這久而久之就寒蟬，不利於國家的發展。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做一個結論，其實兒少法沒有說這類的新聞不能報，只要求不要報出足以辨識辨識他身分的資訊。類似像這樣霸凌的新聞是可以報的，因為我相信我們的出發點

一定除了反映有這個事件之外，我們可能是想要檢討說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或探討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情，這個是值得報的。法規沒有規定這類新聞不可報，沒有這樣說，只有說如果有 49 條的情形的時候，不可以透露足以辨識他的身分的資訊。

延續剛剛委員講的，兒少法 49 條的條文，大家回去看清楚。在這個法裡面，根本沒有寫「霸凌」兩個字，所以我們在探討兒少法的時候，根本不用煩惱霸凌的定義是什麼。校園霸凌的基準有講說要持續性，這個也很多人抗議的，為什麼一定要持續性才算霸凌？兒少法的第 49 條，大家有空回去可以再看一下，跟霸凌比較相關的兩款，一個是「身心虐待」，還有第 15 款，「對兒童或少年或利用兒童或少年犯罪或其他不正當的行為」，法條是這樣寫。

我相信在座我們都是成熟的大人，我們大家都不會認為烙一堆人，甚至侵入人家的教室要求對方道歉，這個叫正當行為，我們都不會這麼認為。所以提醒大家，我們今天結論先有個概念，這類新聞是可以報的，只是如果你只要有一絲的懷疑，可能有身心虐待，或這其實是對少年做不正當的行為，不管當事人雙方是不是少年，即使加害做不正當行為的是少年，也是一樣。這類的新聞，你就要考量，首先這個新聞可以報，可是因為可能有 49 條的問題，就隱蔽一下他的個資，比如不要把 OO 高中寫出來，畫面不要帶到他的班級。

我們可能思考的是，如果新聞台報這樣新聞的目的，是給大家一個提醒，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那一定要連結他的學校嗎？如果你們評估報這個報導的目的，其實拿掉哪一間學校，也能夠達到同樣的效果，最好就是不要把學校呈現出來。因為一定是兒少的保護為優先，當你有所懷疑，又對你的新聞報導的主旨無影響的時候，通常我會建議就不要報導出足以辨識個人的資訊。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說明，我剛講現場很歡樂的意思，不代表我說這樣子的行為是正確的。我只是在講，在學校裡面，很多孩子看到是一個很歡樂的、沒有壓力或那麼恐懼。第二個要講的是，不是學長衝到教室裡面要求學弟道歉，是學長衝到教室裡面跟學弟道歉，說「學弟對不起」。很多東西還沒有發展到大家的揣測，接下來要怎麼樣，沒有，那個事情結束就結束了。後面就是校方、家長會跟學生代表做後面的溝通和協調處理，只是在新聞中沒有呈現，我們單純就是看到當時最熱鬧的一段畫面。另外資料部分，在網路上流傳的話，應該不是新聞報導是哪一個班。確實，我剛也在講的是裡面有很多更值得探討的東西，在新聞中沒有呈現出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講到這個案件，說實在，在網路上流傳的是千百倍於電視台的新聞報導。所有的網媒都報了，尤其原 Po 丟到 YouTube 上，到現在都還在，因為協調不下來，YouTube 沒在理我們的。現場每個小孩都人手一支手機就直播了，而且現在包括那個孩子的名字，都被不斷喊出來，影片都有 7 到 8 分鐘以上。即使是極少數新聞媒體的報導，也是非常少的篇幅，這還是要釐清。

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釐清兒少法的規定。我們可能對霸凌比較沒那麼清楚，但是兒少法的規定，我相信我們同業都是滾瓜爛熟，49 條叫身心虐待，最後一款是不正當行為。但重點在於-----並非由我判斷，媒體說的不算，重點在於開罰單的人，開罰單的人也會受到各位的意見影響很多，這也是我們希望跟大家請教的原因。

今天我們媒體認為它是或不是，其實說白了，沒有用，最後不是我們決定的。大家也都盡責任請教了社會局，社會局跟衛福部給的答案是不適用這個法。第三個層次是，如果今天沒有這個法的問題，這個事情本身又值得報導的話，我認為其實 OO 高中也好，它就應該要被開放地使用，因為相對來說，就新聞本身處理而言，它也有事實呈現的需求，因為，之所以做一些資訊的隱蔽，是相對

於有一些更重要、我們要保護的原則，如果沒有兒少法適用的問題，就事實的處理上，就應該是要還給它本來應該有的面貌。

否則的話，也許對其他高中不公平，因為別的高中沒有這個問題。我們過去處理類似案件上，也常常會遇到，比如北投國小發生不幸的案件，我們原來也是隱蔽資訊，但後來發現這樣也不對，因為兇手還在逃，是有不同的情境。所以還是希望給我們一些個案判斷的空間，也很謝謝老師們隨時提供我們意見，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我們今天最初討論的新的自律條文滿重要的，有時候媒體呈現的角度，跟事實上在那個環境中的角度，我們可以再做一些查核跟努力。但我也是昨天在課程談媒體自律，我就講到 OO 高中採草莓，學生就會問「老師，可是網路上全部都在，為什麼網路不處理？」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電視新聞台很認真地在這裡交流多元的意見。我告訴同學因為廣電執照需經過申設評鑑，有機會被公部門監理；網路部分目前沒有具體的監理機制，所以有差別監理現象，希望日後有機會建立合乎情理法的媒體治理模式。
如果這個案件討論得差不多，我們就到下一案。

案例二、【TVBS：女嬰枉死替友發聲! 網紅鳳梨:眼眶都濕了】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原本這則新聞有兩格畫面，就是資料上面的兩格畫面。原本是這個住家的附近，也沒有秀出地址或門牌號碼，但因為老師說這樣子還是足以辨識，所以我就請他們全螢幕馬賽克，所以剛看到的畫面是全螢幕馬賽克。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它是有 69 條，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因為過去有肉圓加辣椒動私刑的事件。如果有兒虐的話，如果後續顯現住家，記者講得非常清楚，只要強調住所，所以想要提醒一下。剛有先進講到孩子讀 OO 高中，所以他對 OO 高中很熟悉，同樣以此類推，附近的人一看到就會知道這在哪邊。所以為何在施行細則中對於「住所」特別要求的原因，也是如此。

前面那案我想補充，也想幫各位釐清，我們媒改盟對 OO 高中的案子有比較多討論。所以保護司跟雙北和 iWIN，我都有問，大家的導向都會比較在講霸凌，可是沒有確定不是。我覺得事實上只是政府的行政怠惰，會認為是教育部的事情，就比較不放在保護司或雙北社會局，所以尚無法釐清。因為如剛依玫秘書長所說，我們不是希望大家全部都不報、進入寒蟬，可是我們希望有比較清楚的原則，這也是希望兩邊溝通可以釐清的。所以我們會行文政府單位，希望政府單位還是給一個比較清楚的原則，讓大家可以依循，謝謝。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看到那兩段影片的打馬呈現，我看得還滿難過的，我相信這是 TVBS 一個深層的抗議。就我們媒體人跟新聞記者的立場，我們都很理解各位專家學者的社會功能跟社會正義，但是相對地，媒體也希望表彰它的價值。

很多內容真正造成傷害的，不是電視媒體，而是網路媒體。像剛 OO 高中跟這則相關畫面，相信很多畫面都在網路上流傳，那才是真正造成最大傷害的。包含足以辨認的細節等等，都是事後大家透過網路去搜出這樣的影片畫面，才能夠慢慢剖析、逐項檢討。但這個檢討的過程，真的會讓媒體很受傷，真的會影響到媒體製播的能力跟意願，也會影響到第一線媒體從業人員。

媒體覺得這樣的新聞內容很重要，比方這個案例，他已經開槍了，你覺得左鄰右舍會不知道在哪裡嗎？相信很多當事人或鄰近的人可能也知道，我們就相關法條保護住所。但是大家也可以幫忙思考

一下，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方式，真的不要讓越來越多媒體有這樣的限制或框架，真的什麼事都不敢做。未來大家真的只能看網路新聞，電視新聞會被淘汰掉，這真的不是好事。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過去三年在做破壞式創新的印證，我印證在台灣的廣播跟電視和出版媒體，說實話，邊寫邊傷心。整個網路上面的次序沒有建立，而拿到執照的一直都在節節敗退。但是有個好處是，這些媒體其實在媒體品質上面是越來越好、越來越改善，但是比較慘烈的是網路上的樣子。就覺得點閱率跟訂報率還有收視率無法比，但是台灣的一些網路社群平台又找不到自己的經營模式跟商機。所以我真的也滿關心台灣媒體未來的發展，這個部分大家一起努力。
我們再來到第三個提案。

案例三、【三立新聞網：人妻驚見「婆婆在哺乳」！30 歲枉躺懷裡吸：我在釋放壓力】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是三立網的編審宸培，先跟大家道歉，畢竟我們是網路業者，在這邊占用大家時間。真的很抱歉，接下來都是我們的例子，我們也很樂意來這邊解釋。提案說明說這兩篇都是匿名公社，我必須澄清，一篇是匿名公社、一篇是爆料公社。關於爆料公社，我們確實有取得原 Po 同意，當時原 Po 跟我們說可以引用；匿名公社是真的完全找不到。

我們自己內部有討論過，出這兩篇文章，我們基於不管是台灣或全世界，都有所謂婆媳問題，這個現象是可能每個家庭都有，只是程度差異。我也跟記者跟編輯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也覺得為什麼有些名嘴可以把婆媳問題在談話節目中這樣講，大家也不會質疑真偽度。之前我們曾經有處理過類似的新聞，剛好當事人有寫 email，甚至跟我們道謝，這些問題畢竟在他們現實家庭中，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才在網路上發表心情，跟我們道謝說事情已經解決了。

我們請問專家，類似這樣的新聞，以後要怎麼處理？畢竟這兩條新聞，幾乎每一家網路媒體都有，只是標題用詞有沒有腥羶色。我們的標題跟內文內控，已經算相當嚴格，謝謝。

鄭人豪（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兩則是我們媒觀提出。就像三立同仁剛講的，因為三立新聞網有參與自律委員會，因此特別提三立，但的確這個不是只有三立網的報導，我們看到 ETTODAY 也有同樣的報導。

剛說一個是匿名公社、一個是爆料公社，我們這邊可能搞錯。但我們在意的不是婆媳問題能不能報，而是根據自律綱要提到的，引用網路資訊的查證問題與篩選新聞的來源。比如匿名公社，你根本無法知道是誰，無從查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不是取得資訊的適當來源，這是比較大的問題，謝謝。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提一個程序的建議，我希望這件事可以有效的處理，我有聯絡 iWIN，請他們處理這幾個網路案例。今天三立新聞網的同仁願意在這裡希望跟大家說明，我覺得很好，但在這裡討論，確實無法解決問題，因為網路世界是另外一個世界，有時候是我們也沒有辦法理解，像網路世界判斷的標準，我們無法理解，我也不能替它們處理，我也必須比較誠懇地講，因為 KPI 是它的、不是我們的。我們大家面對的競爭環境，以及世界遊戲規則是不一樣的。我建議應該在 iWIN，將所有的新聞網、不是只有三立，包括原生的新聞網，NOWnews 或 ETtoday 等等，大家應該共同建立一個它們的網路新聞自律規範。

我們的自律綱要實際上不適用，跟它是完全不相干的媒體環境。在這裡討論變成長久下來可能會混淆，我本來看到這兩個案例的時候，電視台哪會報這種東西，一看就知道不可能的。我覺得這樣的討論變成混淆是比較可惜，我是希望有效果，如果有效果應該是在 iWIN，應該把類似案例集合在一起，把相關的業者通通找來，甚至 YouTube 跟 Facebook 也要找來，也有所謂平台業者的問責機制。

今天我覺得我們的關鍵在於，現在是全媒體的環境，資源會互相流轉，但是規管的原理原則甚至自律機制都不一樣，很混亂很可惜。如果藉由這幾個案例，可以促成在 iWIN 那裡，把所有網路媒體都共同建立自律規範，我是想往這方向去努力，謝謝。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呼應依玫姐講的，NCC 在 5 月份講說要設立網際網路處，現在已在籌辦當中。如果沒記錯，相關法案預計在明年初就會出來。因為現在我們的網路新聞全部都歸由 iWIN 監管，我們也有詳細配合，甚至我們也有跟靖娟還有公民媒改聯盟，我們都有互動，如果我們新聞有什麼不妥，他們 email 過來的話，我們都會即時處理，我們也不想浪費大家時間。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也希望 NCC 這個網路處不要只管台灣的網路，全球化的網路都要兼顧溝通，免得造成台灣跟境外網路的不公平競爭。這個很重要，要管就要公平，才會有正義。各位夥伴，我們要繼續討論下去，還是我們就先到這邊？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個，非常謝謝三立新聞網。對於原生的 ETtoday，我們有提過今天提出來的件數去跟他們溝通，我們也每一個都給到 iWIN。但是我必須先跟大家報告，iWIN 現在的機制沒有像現在這麼好的環境，可以跟大家交流。我們不是來指責，我們是來交流，把我們的看法跟大家溝通。所以我基本上都是先選「標題」，今天這四則代表性騷擾、家暴、性侵和性剝削的型態。你會看到在這四則新聞型態當中，我特別指出來，比如在 AirDrop 當中，可能會用「捷運熱褲正妹」，家暴的案件「悍婦腥夫」，性侵的案件「撿屍正妹」，性騷擾的案件「嘿咻 13 歲少女，他穿了馬甲內衣，所以被判無罪」。

我挑出這些「標題」，先不就內容，我們會看到這是所有網際網路，電視大概比較沒有機會，但是你都還是在物化跟刻板印象。未來還是希望，我想不管怎麼樣，刻板印象跟物化，我們絕對有辦法處理得更好。所以第一則我也給你看其它別的報導，不會用「熱褲正妹」。所以我想簡單回應，不管是電視台或新聞媒體，同樣都還有剛才一直探討的，社會對報導這些事件的公共利益在哪裡？以及避免諸如此類的刻板印象。這些東西說來也不難，但是不反覆提醒，我們容易在典型的性侵、家暴、性騷擾或性剝削，就一直重複出現，謝謝大家。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呼應剛依玫講的，我想說可不可以列為今天的臨時動議？再來，建議下次在討論提案的時候，要不要把純電視媒體放前面討論？電視台附帶的網路媒體，再另外一個區塊集中討論？

如果我們把自律條文放在網路的話，真的不合適。但我也認同網路新聞有其價值。比如前陣子台積電非常紅的時候，一直有個新聞在講有一對夫妻新婚，老公把他的存款全部拿去買台積電，後來怎樣怎樣，也引起很多討論。他們本身也沒有覺得被暴露個資，當然我們不曉得是誰，但是他們也有跟大家參與一些討論，也引起年輕人共鳴。

所以是不是我們就朝依玫講的，雖然 NCC 要成立網際網路處，可是我們本來就是自律，成立網際網路處可能是他律。我們自律還是可以走在前面，所以想呼應依玫，要不要把它弄成一個臨時動議，再看看有哪些 NGO 代表或學者可以先有小組擬些草案？我覺得這是幫忙大家，以上建議。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要另外用一個自律規範，還是讓 iWIN 那邊處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補充，這類網路的案例，以後我們會先轉請 iWIN 處理，再把處理結果跟大家報告，這是一個。另外一個，謝謝老師的呼應，當然這是建議而已。我本來想請 iWIN 自己擬，但是淑妤老師更厲害、更有行動力，是我們擬好草案請他們參考，是這個意思嗎？就看老師們怎麼決定。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這應該請網路媒體自己用才對。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前陣子 NCC 有發函，我不知道別家網路媒體有沒有接到，有發函給我們，要我們擬自律公約。我前兩個月已經交出去。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們不應該越俎代庖幫他們用，很奇怪。

鄭人豪（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 iWIN 是根據兒少法成立的單位，所以它只負責兒少法相關。但我們對於網路新聞的部分，其實不僅止於兒少法相關的問題。我們媒觀比較期待政府在網路這邊會有一個監理的法規，這是最好的情況。

在監理法規之外，就是剛剛提到的自律的範圍。因為其實電視台大多數都有新聞網，網站上有很多是頻道沒有的原生內容，那裡的確也存在很多問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像剛才提到的，如果是新聞頻道附屬的這些新聞網，我當然知道他們在部門上面不是合在一起的。但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自律委員會有一個部分，可以討論新聞頻道新聞網的內容。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這有個最大的問題，你只管得到有電視台的網路媒體。因為台灣現在的新聞網站那麼多，你要怎麼處理 NOWNews、ETtoday、上報、風傳媒等？所以這樣是不可行的。應該是讓所有的網路媒體，自己應該要發動成立像 STBA 這樣的組織，要自己去擬定新聞自律規範，這樣才能把所有網路新聞媒體納入。否則永遠都是只有新聞台有數位媒體部的網路被監管，其它永遠放牛吃草，這是不公平的競爭，這是會有問題的。

鄭人豪（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是說，在這邊的討論其實不是監管的問題，監管是國家 NCC 的問題。我們期待的其實是剛大家提到的，有一個溝通討論空間，比如我們對這些內容有疑慮，是不是還可以在這邊討論？不是說我們在這裡提出來之後，是不是新聞台就變得不公平，因為我們沒辦法跟原生網路媒體溝通。我只是期待在這邊有討論空間，剛好例如三立新聞網，直接在這裡溝通。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覺得沒有效率、很疲倦。我主要是想要有效果，一直在這裡打轉，就是在原點。提出只是讓我們沮喪而已，因為我們無能為力。今天三立是因為他願意來，還有很多不來的。我們講這些話，聽到的人都不會做這些事，一直做那些事的人都沒有來、都沒有聽到。這樣的一個循環，我覺得久了會有憂鬱症、會很有無力感，我希望有效果，就是要到網路的平台處理網路的事情，而且要有效落實。

它們願意參考我們的經驗，就像剛剛淑妤老師，我們很樂意提供。它現在自己要擬了，先看看它怎麼擬。老師們也願意，針對你們擬出來的網路自律綱要，也可以提供意見，因為這邊運作比較成熟。

剛剛老師講的它那裡沒有一個像我們這麼友善的討論機制，那怎麼會錯的是我呢？應該責求它去建立討論機制，它要建立，而不是在我的討論機制裡面一直繞它的東西，實際上該來聽的人都沒有來，這個方法不對。我覺得今天這樣討論很好，把效果釐清，要走什麼路徑會比較清楚。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衛星公會成立這麼多年以來，大家都一直在進步中。所以像依玫講的，要加速的話，我是建議有沒有可能我們先用衛星公會裡面的會員，比如新聞台裡面附設的網路媒體，我們已經討論這麼多次，有這些經驗。我們就是把自律綱要裡面，假設這個要落實到網路媒體，先弄一個小的建議。如果是電視台附設網路媒體，我們已經有這些最佳實務演練的時候，先是用於電視台附設網路媒體，要擴展到所有網路媒體，是相關單位的事情。

我們這邊有很多 NGO，他們也非常有經驗，尤其兒少跟婦女，這個就是常被討論的議題。每次電視台被罰也是，違反兒少身心健康或是性別議題，既然我們累積這麼多的經驗，相信大家稍微組個小團體進行調整，給它們做參考，它們也應該跟進。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澄清一下，網路不是電視附設的，不是附隨組織，是各自獨立、不相干的。我還是比較希望我們用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法，綜合剛剛的提案。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有些是已經在電視頻道有播出、也放在網路上，就符合我們可以討論的基礎。可是如果是網路原生媒體出來的東西，我們希望像衛福部或 NCC 出一個專案做網路媒體的自律。我本來也覺得應該是我們這邊做，但變成都是電視台的網路自己在自律是好的，但是年輕人全部都去看國外的，這樣不是傷害了我們原來的公正性嗎？應該建議衛福部或 NCC 做這樣一個專案，之後看怎麼行動。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兒少團體本來就是針對網際網路實在沒有管理也很有意見。因為接下來會針對這個議題開公聽會，這幾年跟報業跟電視媒體自律委員會走下來，我們也覺得大家這樣溝通有好處；反而網路上大鳴大放，對孩子身心健康傷害滿嚴重。我們也期待 NCC 說它那邊要修法。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它現在已經在擬，辦事處也籌設當中，未來應該會像管電視台那樣的方式。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未來可能是官方單位來處理，因為現在在溝通。我也很高興三立願意來，否則看蘋果從報業退出之後，到網路上更誇張大鳴大放，反正現在規管不了它。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三立新聞網有設獨立編審，兒少法這些都有遵守，像 OO 高中案例，我們連一張照片都沒有，是用看不出哪個校園的示意圖。這我們都會自己規範。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前我剛去蘋果的時候，會覺得很難溝通，可是慢慢大家會知道我們想守住的是什麼、你們想要的是什麼。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們三立新聞網很歡迎用 email 的方式。如果 iWIN 那邊反映無效的話，其實可以私底下找我們編審，我們都歡迎持續溝通。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跟各位有長期磨合的關係，希望未來也麻煩大家在網際網路的部分幫忙出聲。因為浩瀚的網際網路如果不規管，可能更多兒少會受害。今年聯合國的數位時代下的兒童報告出來了，孩子最大的困難就是事實查核，網際網路這麼多元的東西，哪一個是真的？連大人都很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讓孩子暴露在這麼不安全的虛擬世界裡。今天在這邊討論有個好處，就是大家交換意見，感謝三立新聞網。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待會跟大家加個 LINE 吧。iWIN 成立的目的其實是要管社群聊天室裡面的兒少議題，網路資訊當然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可是我也擔心本來 iWIN 要保護兒少的面向，後來變成媒體言論自由的自律上面，那 iWIN 就偏了。

政府應該要促成境內外新聞資訊平台的自律，我們有去跟 Facebook 還有 Google 這些跨國平台溝通，可是它們都說是境外，不理。我們甚至寫信到國際去，其實我們那時候做得還滿徹底的，剛開始還真的有用，後來因為 iWIN 變成電腦公會，做網際網路遊戲分級，可是後來也沒做了。我是希望它的方向，本來找這個人做什麼事，就應該要做好。衍生的事就要找到相關的人去做，不然的話會歪掉，變成都是新聞媒體非常受到關注。就像霸凌議題，我們早在 2008、2015 年就應該要關心的，可是現在我們關心的都是霸凌的報導，而不是當初聊天室裡面的霸凌，這就歪掉了。

今天因為屬於新聞頻道的案例都討論得差不多，有一些是網路新聞平台的提案，我們也都轉給一些相關的單位參考。會議到這邊，謝謝大家。

肆、散會

附件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1. 3. 22
11100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怡安　02-33438537
電子郵件：shiba2020@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148007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1）年3月16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41820號、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2860號、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3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092 00號、4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26 90號、5月1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47 50號函、6月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76 10號函、6月2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93 00號函、6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01 40號函、7月3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34 7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64 80號、9月2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94 00號、10月19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007008 70號函、11月1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348 80號函、1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39000號函、111年1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1000450 10號函及2月1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14800470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頻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111年4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4月30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5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3、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1、自111年4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4月30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3、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

人張小姐，電話02-23959825＃3927。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1. 2. 18
11100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康尹柔　02-33438533
電子郵件：sha56017@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1480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訂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1）年2月16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線

10948041820號、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2860號、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3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9200號、4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2690號、5月1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4750號函、6月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7610號函、6月2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9300號函、6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0140號函、7月3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347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6480號、9月2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9400號、10月19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00700870號函、11月1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34880號函、1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39000號函及111年1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10004501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頻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

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111年3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3月31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5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3、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

=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1、自111年3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3月31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3、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

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23959825＃3927。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1.1.22
11100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怡安　02-33438537
電子郵件：shiba2020@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10004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訂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1）年1月19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

線

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41820號、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2860號、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3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9200號、4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2690號、5月1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4750號、6月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7610號、6月2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9300號、6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0140號、7月3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347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6480號、9月2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29400號、10月19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00700870號函、11月1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34880號函及1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3900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頻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

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111年2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2月28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5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3、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1、自111年2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2月28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3、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

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23959825＃3927。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頻道徵用申請書

主旨	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宣導，維護民眾健康及公眾利益
理由	鑑於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為守護國人健康，使民眾即時取得資訊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需透過媒體及時宣導，防止疫情傳播。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及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時段徵用實施要點
播放內容	字幕：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影片：行政院防疫宣導影片（連結：https://reurl.cc/RdNNO9)/影片項下 廣播：(連結：https://reurl.cc/RdNNO9)/廣播項下
傳播範圍	■全國性 □區域性（可複選）：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彰化縣 □臺南市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嘉義縣 □南投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新竹市 □基隆市 □花蓮縣 □嘉義市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徵用時段及播出方式	■字幕 （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時段(週一至週日) 06:00-06:59 12:00-12:59 18:00-18:59 20:00-20:59 22:00-22:59 （5 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後續請被徵用媒體於每日 19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跑馬文字及確認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影片 （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系統、衛星廣播電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時段：(週一至週日) 06:00-06:59 12:00-12:59 18:00-18:59 20:00-20:59 22:00-22:59 （每日提供 1 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 1 次。後續請被徵用媒體於每日 18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及確認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廣播 ■時段：(週一至週日) 06:00-06:59 12:00-12:59 18:00-18:59 20:00-20:59 22:00-22:59 （每日提供 1 支廣播帶，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 1 次。後續請被徵用媒體於每日 18 時後，前往下載更新次日之廣播及確認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徵用傳播媒體類型	■無線電視臺 ■有線電視系統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廣播 ■全區網 ■大功率 ■中功率 ■小功率 ■含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全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但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無畫面之音樂頻道、成人頻道，不在此限。
徵用期間	111 年 2 月 1 日 0 時 0 分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24 時 0 分止
備註	1. 每日新上傳素材影片、廣播及跑馬字，自隔日中午 12:00 起輪播至次日 11:59。 2. 如有播出內容有相關變更，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廣電媒體儘量協助配合。
徵用機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首長（署名及簽章） 指揮官 陳時中

第 1 頁，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3頁

1110004501

111000450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12.27
11003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怡安　02-33438537
電子郵件：shiba2020@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訂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21日頻道徵用申請書（如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廣播電視法第7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前業另以109年1月22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570號、1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2620號、1月3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740號、1月31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20號、2月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2960號、2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130號、2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3520號、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06000號、3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0000號、4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3700號、5月2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16470號、6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0270號、7月2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400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27780號、9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1270號、10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4200號、11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7580號、12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41820號、110年1月2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2860號、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05800號、3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線

110480092 00號、4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26 90號、5月1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47 50號、6月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76 10號、6月22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93 00號、6月2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01 40號、7月3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34 70號、8月26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64 80號、9月24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294 00號、10月19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00700870號函及11月18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34880號函函知無線電視事業及衛廣頻道於指定期間配合播送特定訊息在案。

二、前揭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第7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違反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銷其電視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違反者依同法第61條第4款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2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國內流行，使民眾即時獲得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以下廣電事業即日起配合播送指定訊息：

(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含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但不含下列事業：

1、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3、以下屬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

目供應事業：

(1)僅有音樂而無畫面之「音樂頻道」。

(2)「成人頻道」。

四、請受指定廣電事業依以下方式播送指定訊息：

(一)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字幕）：

1、無線電視所有頻道自111年1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1月31日24時0分止，依指定方式播出字幕。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5次/各時段，每次播出所有跑馬內容；插播式字幕不限於下跑馬，以左跑馬方式處理亦符合要求。

3、指定字幕訊息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9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字幕文字，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指定字幕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字幕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U5wXcZpjuywy17Ls2z57u9Fw6pSZGprr

(二)說明三（一）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說明三（二）受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下列說明播送指定訊息（影片）：

1、自111年1月1日0時0分起至111年1月31日24時0分止，以下列方式播送指定影片：

2、時段（週一至週日）：

(1)06:00-06:59

(2)12:00-12:59

(3)18:00-18:59

(4)20:00-20:59

(5)22:00-22:59

(6)週一至週日每日提供1支影片，請於上述各時段播出1次。

3、指定影片內容將每日更新，請於每日18時後下載更新次日之影片內容，並確認次日之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

4、每日新上傳影片自隔日中午12：00起輪播至次日11：59。

5、下載指定影片與公告次日徵用時段與播出方式之網址如後：https://reurl.cc/RdNNO9

五、本會將調帶檢視貴屬頻道播送情形，並視實際播出情形續處。按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法第64條規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準用第39條……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揭法規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爰請貴屬頻道保存播送前揭指定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除指定業者外，如有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播送相關訊息者，亦得自行播送前揭內容，惟不得據以主張放寬廣告秒數或向本會申請補助。

七、如指定事項變更及終止，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另函通知；情況緊急時，本會得先以「NCC內容處防疫專用信箱(內容)（NCC48-8501@ncc.gov.tw）」電郵通知及公文後送方式辦理。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23959825＃3927。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含負責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含代表人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客家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主任委員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1. 2. 25
11100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114800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3月15日座談會議程.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1502】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開會事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段 16號 7樓）
主持人：本會陳主任秘書崇樹、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幸鳴
聯絡人及電話：張翰玕　33438514

訂

出席者：監察委員高涌誠、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何賴傑教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林法官臻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劉慧雯教授、臺灣最高檢察署朱檢察官朝亮、臺灣高等法院汪法官怡君、臺灣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司法院、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列席者：本會法律事務處

線

副本：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備註：

一、旨揭座談會議程如附件1，鑒於會議空間及防疫考量，各廣電事業出席座談會之人數以1名為限，並建議優先安排新聞製播單位主管出席。請於3月7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eERm9。

二、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調整座談會時間，將另行通知；考量疫情持續變化，有關座談會出席人員配戴口罩規範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三、響應環保措施，請自備環保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

一、主辦單位：司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三、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濟南路辦公大樓 7 樓大禮堂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 7 樓）

四、座談會說明：因應國民法官法即將上路，為利廣電事業了解國民法官法概要及未來廣電報導涉該法之自律方向，爰辦理本座談會交流意見。

五、議程：

時　間	主　題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司法院刑事廳 彭廳長幸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主任秘書崇樹
14：10-14：55	**專題報告** 1. 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15 分鐘） -司法院刑事廳 陳調辦事法官思帆 2. 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 （1）學理角度問題意識之探討（15 分鐘）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何教授賴傑 （2）外國立法例與實務運作經驗（15 分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林法官臻嫻
14：55-15：10	**廣電媒體報導涉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自律方向說明**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7：40	**座談發言：** 1. 專家業者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何教授賴傑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林教授裕順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學系 劉教授慧雯 -臺灣最高檢察署 朱檢察官朝亮 -臺灣高等法院 汪法官怡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林法官臻嫻 2. 廣電學者
17：40-18：00	**綜合討論**
18：00	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14503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公綜字第111116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回執條

裝

開會事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意見徵詢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14樓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聯絡人及電話：徐曼慈專員 23517588#463

訂

出席者：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數位科技與政策協進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台灣廣告主協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各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法律事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線

備註：

一、「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已發布於本會網站（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967），請自行下載、瀏覽；「『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意見表」則請填寫意見後於會場繳回。

二、出席座談會時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俾憑進出中

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4樓）。另為配合防疫措施，與會人員請佩戴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得另以書面提供意見。

三、因會場座位有限，請各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並請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將回執條傳送本會（免備文，傳真電話：(02)2397-5075，或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ricia@ftc.gov.tw）。

公平交易委員會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意見徵詢座談會

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承辦單位簡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內容

三、 綜合討論

四、 散會

背景說明：

數位經濟時代下，許多數位平臺崛起，帶動新興商業模式的發展，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特別針對數位平臺商業模式所衍生的競爭議題，著手撰寫「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於 110 年 3 月至 9 月間共召開 9 次小組會議，研議白皮書大綱及草稿內容，期間適逢疫情嚴峻居家辦公亦數次召集小組成員持續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討論；而後為求審慎，在 10 月至 11 月間又於會內辦理 3 次研商會議，方於 12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提交 4 次委員會議討論，在多次意見交換及修訂後，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對外公布，於 3 月 31 日前公開徵詢公眾意見。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為本會之重要政策，也是本會首次針對數位經濟所衍生之競爭議題，進行全面、整體性地探究，除了對外徵詢公眾意見外，本會也同步規劃於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 3 場座談會，分別邀請政府單位、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研究單位及專門職業人員代表針對白皮書初稿內容表示意見，盼能廣納各界建言，讓本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在定稿後能為事業提供透明且明確的遵循依據，在不悖離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持續創新並增加整體社會福利。

正本

STBA
110. 12. 06
1100332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呂學榮
電話：02-(02)8512-6482
傳真：02-(02)8995-6427
信箱：joseph@mo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03039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1月16日「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風傳媒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部長 李永得

線

「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與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部徐州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陳瑩芳司長　　紀錄：呂學榮

肆、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 公平會簡報：說明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規定及申請程序

陸、 意見交流

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 Google、FB 等跨國大型平臺業者，未在國內落地，是否適用我國法律管轄？過去 6 年公會在反盜版、詐騙議題上的經驗是沮喪的，直到最近法院對與數位平臺爭議案件才受理。

(二) Google、FB 商業市場力極大化、絕對性壟斷，市場實務上合約為平臺單方主導、片面的告知與改變，如果平臺不理會我們，甚至拿出合約說都是我們自願的，對此類雙方不平等現象在公平法是否有與時俱進？

(三) 如業者提出聯合協商後續是否有政府相關輔導措施？

公平會廖科長回應：

1. 我國公平法、國際競爭法強調的是效果主義，競爭法規範是看行為是否影響國內，如有則適用國內法律，過去也針對 Google 行政調查，如果拒絕、拖延協商，將檢視其是否構成獨佔力的濫用，以及有無違反獨佔禁止的相關規定。

2. 政府無法直接干預介入契約條件，但必須維持公平與對等的協商環境。
3. 另外，市場力在數位時代應被重新詮釋，目前會內正在研擬數位經濟白皮書，會針對數位市場的市場力應如何衡量，考量傳統以外因素，例如將網路效應、鎖定以及轉換成本等等議題納入考量。

二、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今天的說明會是否意味著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後，就不朝向立法了？美國有新聞競爭與保存法（Journalism Competition and Preservation Act，JCPA），但是目前仍無具體法案，他們的策略是以即將推動法案為方法，雖尚未有具體法案，但是對業者形成壓力。現階段是否代表政策宣示，接下來要採取的行動，非常高興有此會議，能夠凝聚大家，也想要配合政府方向準備，國內是否還要朝向立法？

回應：

（一）公平會廖科長：跨部會小組研議中，因立法曠日廢時，新聞媒體變化迅速，如單靠立法恐有不及。

（二）主席：過去許多會議業者表達希望立法的心聲政委有聽到，也知道立法曠日廢時，要如何推動持續研議中，目前先責成公平會瞭解現有法令內，可否先協助業者採取行動，目前瞭解聯合行為例外申請是可以先協助大家進行，其他工作亦同步進行。希望能有比較堅強的方式協助業者，不單只是從立法著手而已，三個部會就目前可做到的協助各位。

三、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一）以澳洲為例，國會立法為支撐，似乎能幫助在地新聞媒體集體協商，目前國內相關的立法時程如何？在座有跨網路、平面、電視等媒體，監理機關為何？立法是由哪個機關提？

（二）因立法過程比較漫長，網路、平面、電視媒體各自有不同的消長，大家交集在平臺議題上，三種不同屬性、任務與優先順序不同，不同需求如何解決？

回應：

（一）主席：

1. 三個部會有各自權責，本議題涉數位匯流，故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跨部會小組提出討論與分工。
2. 今天在座各位表達對立法進度的關切，會後會帶到跨部會小組進一步討論。

（二）公平會廖科長：

1. 簡報中提到各種協商方式，公平會都尊重業者選擇。
2. 集體杯葛模式雖然較有效率，但是需留意媒體的商業、營運模式差異，會導致共識不容易形成。
3. 澳洲採取的是集體協商模式。

四、 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大型平臺業者事實上是獨佔，適用公平法第第 7 至 9 條規範，但現在要用第 14 條爭取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我們認為政府應主動立案來裁定平臺為獨佔

性，以高通晶片為例，政府（公平會）透過主動立案裁罰業者234億。是否公平會此次能否比照高通之例？這樣的表態對後續爭取權益時會較有幫助。

公平會廖科長回應：

1. 公平法不排除獨佔，但是禁止濫用獨佔影響市場，例如鼓勵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展開協商，但平臺業者拒絕、拖延協商，則形成濫用行為。
2. 高通的例子是濫用市場力，把晶片產品的銷售與行動通訊專利技術綁在一起，所以在許多國家都因濫用而被裁罰。

五、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平臺常單方面擬定契約內容，這方面媒體是否得主動蒐集資料後提供給公平會調查是否違反公平法？

公平會廖科長回應：

相關事業認為平臺有違法，當然可以檢附相關事證提供調查。雙方必須先協商，公平會才能調查。

六、 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新聞媒體過去都沒有被重視到，第一次被重視是在公平會的問卷調查，因此很擔心網路媒體心聲無法反映。過去與數位平臺合作都是告知性合約，近年來平臺運算機制一有變化，我們的流量立刻受影響，臺灣業者的議價優先順序在全球市場內必然不是優先，政府應當做為業者後盾。

主席回應：

（一）今天會議有機會更深入瞭解公平法的運作模式。

（二）今天的會議也是一個交流平台，如果要採集體協商，應採取的模式為何，業者可以彼此交換意見。

柒、散會(10 時 35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11.18
1003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38
聯 絡 人：吳儒佳　33438134
電子郵件：wu1121@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104001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odt、簽到表.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P03390】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1月5日「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廣電媒體場」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線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廣電媒體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2002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崇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儒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

一、與數位平臺之合作模式與主要問題

(一)廣電媒體多視數位平臺為夥伴關係，藉由經營數位平臺可觸及海外全球觀眾及年輕族群，有助品牌推廣，並將流量導回新聞網站，但媒體也必須配合平臺需求製作相應的規格內容（例如影片長度），以及面臨數位平臺片面制訂、更動遊戲規則帶來的風險。

(二)目前與數位平臺之合作主要有付費授權以及廣告分潤兩種模式，前者是雙方合意授權簽約（例如 Yahoo），後者則是免費提供內容，再依廣告收入拆分（例如 YouTube、FB），通常也有簽約訂定雙方拆分比例。

(三)由於 YouTube、FB 等數位平臺掌握了後臺資訊，媒體業者僅能被動獲知分潤金額，卻無法得知計算的母數，而當觸及或點閱率異動過大時，也無法獲知確切原因，突顯數位平臺之流量、分潤基準欠缺透明度的問題，應有第三方公正單位檢視。

(四)數位平臺依據其社群守則對媒體內容進行審查，媒體內容如有違反會收到警告，甚至下架，嚴重影響媒體觸及率及營收，但平臺對新聞內容如何違反社群守則欠缺說明，標準不一，也無有效申訴管道。數位平臺對新聞內容的審查已經涉及公共利益，政府應促使數位平臺之審查更加透明化。

(五)數位平臺對侵害著作權內容判定也多仰賴 AI 審查，缺乏跟媒體查證即判定侵權而無法營利，平臺在內容審查上應投入更多資源。又因應數位發展趨勢下，民眾已多改由手機接收新聞內容，政府一定程度立法介入有必要。

(六)目前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僅依據流量分潤的方式，恐對新聞內容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可採取與一般內容提供者不同的分潤方式，即不單採用廣告分潤，而是以包底（Minimum Guarantee）加分潤的方式，對兼顧新聞內容公正性及營利都有幫助。

二、對產業調查建議

(一)建議由更宏觀角度調查臺灣民眾花費在 YouTube 及 FB 觀看新聞的時間，以瞭解兩大平臺在臺灣的市場集中情況。

(二)產業調查如無法取得營業數據，建議可蒐集相關公開數據（例如訂閱數、粉絲數、瀏覽數）、媒體投入產製數位平臺內容的資源占比、媒體收入結構性改變（如新媒體收入占廣告收入比例），媒體使用哪些數位平臺、數位平臺流量導回情況等等，有助瞭解廣電媒體對數位平臺的依賴程度及整體產業概況。

(三)在質化內容調查上，建議可蒐集瞭解哪些內容容易被數位平臺

禁止營利（例如 YouTube 的黃標設計）？平臺的規則、標準為何？另亦可訂定一定區間觀察特定議題的觸及量高低，作為社群平臺影響的參考指標。

(四)針對新聞媒體非經濟面影響，建議還可以觀察數位平臺上的發燒榜排名，瞭解平臺實際上鼓勵了那些內容。廣電新聞媒體產製之新聞多具有一定品質控管，但如數位平臺不鼓勵這樣的內容，長久可能影響媒體獲利，使媒體陷入跟著流量走或堅持優質內容的兩難。

(五)近幾年數位平臺廣告營收不斷攀升，如依據分潤比例，新聞媒體理應同步獲得回饋，但由於營收不透明，媒體無法得知是否公平獲得回饋，建議政府調查瞭解數位平臺營收情況。

(六)除了討論廣告分潤計算之外，建議尚應擴大瞭解新聞的延伸價值，包括新聞為數位平臺整體帶來多少流量貢獻與廣告收入，作為媒體爭取更多回饋的基礎。

三、其他意見/建議

(一) 政府應強化保障內容產業的合法權益，包含多元授權及取締盜版；另除從跨國平臺爭取分潤外，政府可協助國內媒體科技化發展，扶植臺灣媒體產業做全球推廣。

(二) 鑑於跨國數位平臺的影響力，政府應促使平臺負起相關網路治理及使用者素養教育的責任，強化自律措施，以降低平臺產生的侵權、內容農場、詐騙等負面影響。

四、結語

本次會議主要係蒐集業界意見，針對產業調查事項及架構提供具體項目建議，後續調查執行時請多予協助配合，本會也會將相關研究調查結果提供行政院政策研析參考。

柒、散會：上午11時50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
—廣電媒體場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本會陳主任秘書崇樹

媒體產業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
—廣電媒體場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本會陳主任秘書崇樹

媒體產業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臺影響產業調查諮詢會議
—廣電媒體場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本會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人員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陳主任秘書崇樹	
綜合規劃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10.05
11002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38
聯 絡 人：吳儒佳　33438134
電子郵件：wu1121@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104001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odt、簽到表.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P02845】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8月31日「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王明禮副教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何榮幸執行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洪財隆助理教授、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莊弘鈺副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依筆劃順序)、行政院郭耀煌政務委員辦公室、文化部、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

線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下午2時

貳、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

參、主持人：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吳儒佳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者發言紀要

一、學者專家

（一）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胡元輝：

1. 科技創新並不是新聞業營收下降的唯一元凶，新聞業的發展跟媒體創新、科技創新是相關的，但社群平臺也不能用科技之名逃避媒體責任。
2. 我國新聞業發展已經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不必陷入各國立法模式爭議，觀察目前各國立法模式有三缺點，一是協商獲得之經費不一定直接挹注新聞的製播；二是獲得最大利益者仍為大媒體集團；三是影響媒體對數位平臺之監督關係。
3. 基金模式相對可以避免前述三個問題，由大型平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組成跟政府保持一臂之遙的獨立基金，由這些科技平臺承擔公共責任，捐助新聞媒體

發展，不論大媒體或公共媒體、中小型媒體、獨立媒體都能得到應有的支持與發展。建議最好的方式是用立法的方式來確定這個基金，但如立法時程來不及，可以先進行討論。

4. 現行公平交易法已有集體議價機制，建議媒體可趁此機會團結展現力量；另外也呼籲政府加快腳步，對數位平臺課予責任，找出解決之策。

（二）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執行長何榮幸：

1. 澳洲 ACCC 用長達18個月的時間調查澳洲媒體受到平臺各種權益的侵害，但臺灣現階段仍缺乏新聞界的災損報告，現階段應儘快提出。
2. 災損報告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廣告量、點閱率、眼球經濟各方面受到的量化損害評估，另一方面是質化的傷害，強調臺灣原生新聞內容產業，因為受到不公平的跨國平臺的競爭而影響其存亡，對臺灣民主社會的發展產生無可逆的傷害。我們需要以此份報告與社會對話，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3. 澳洲個別議價模式無法確保分潤資金能夠回饋到內容的產製，或用於健全環境生態，是比較糟的方式。美國集體議價模式如能指定分潤收入用途，不失為可行方式，加以臺灣目前已有相關媒體同業組織長期運作，如能透過立法或協議確定分潤的用途，不失為折衷的

方式。

4. 理想方式是新聞基金，基金分配的模式更能夠確保健全臺灣的媒體生態，讓臺灣的民主發展，能夠促進多元發展的內涵。新聞基金沒有要排除大媒體，而是建立多元衡量指標，兼顧媒體產製成本、原生新聞的比例、媒體資格、媒體專業度等等面向，並經業界討論，凝聚共識。
5. 臺灣雖然市場較小，但不必妄自菲薄，政府部門立法與其他民間對平臺施壓方式可以並行。具體行動建議分為兩部分，針對業界已經有高度共識的部分，包括質化、量化的災損報告，政府應該要有角色進來。針對無共識部分，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平臺，持續與產業界針對立法途徑、分潤的方式、產業競爭、著作權等不同面向持續對話，建立共識。

（三）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莊弘鈺：

1. 從過去歷史軌跡來看，政府處理跨國企業通常比較謹慎小心，需要觀察國際情勢才決定處理方式。以此議題而言，各國情況不同，歐盟近期對跨國數位平臺有一波波法案推出，但歐洲情況特別，比較適合臺灣的是觀察南韓、日本怎麼做。
2. 目前新聞業者利潤受到很大影響，但跨國平臺有全球市場，我國如果採取積極手段，是否會受到平臺反制，

以目前政府及立法機關對數位平臺之依賴，是否會遇到相關阻礙，臺灣有無足夠協商力量與平臺談判，仍宜思考因應。

3. 面對新興科技的問題，hard law 不一定有辦法解決所有問題，個人比較偏向於 soft 的方式，由政府、民間一起帶領，一起形成團隊去談。臺灣已經進入一個討論跨領域議題比較成熟的階段，面對這種跨領域的問題，已經比較進步了。

（四）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副教授江雅綺：

1. 新聞議價爭議基本上是合法但不合理，希望能夠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2. 臺灣市場規模並沒有比澳洲小，不要妄自菲薄。
3. 贊成這不只是對產業營業利潤上的傷害，是對整個社會民主法治的一個重大傷害。
4. 歐盟、美國或澳洲議價模式其實差異不大，多是從市場競爭角度出發，試圖矯正產業不公平的狀況，不管是創造一個新的權利，可以從財產權上做重分配，或是仲裁的制度，加強市場上談判的力量，或是反托拉斯法的豁免條款，在市場上透過集體談判。
5. 市場模式有其優點，例如遊戲規則公平、透明度高，但會產生不利小型業者的情況，臺灣如要採行獨立基金也可以討論，獨立基金可以彌補市場不足，讓市場

規則更加改善。

（五）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和全：

1. 媒體業是內容產業，不是廣告業者，媒體業有兩個利潤來源，一是訂閱，二是廣告。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以及英國的衛報，經過鍥而不捨嘗試訂閱制度，紐時、衛報成功了。不要忽視作為新聞媒體業者，內容是獲利來源之一，因此媒體還是要自立自強。
2. 可以參考美國、英國、韓國作法，由媒體業者共組平臺。
3. 分潤過程應顧及經營效率、市場競爭等面向，避免過度保護反損害公平性，妨礙媒體成長，並形成對數位平臺的過度依賴，讓數位平臺反而變成必需品（must-have）。
4. 媒體業需要自立自強，從各種營利模式走入數位平臺的世界，大膽開創、嘗試。另一方面不可否認廣告利潤大多數都被 Google 拿走，所以可以要求分潤，但分潤的途徑建議是透過集體聯合的協商，給予豁免於公平法的規範，並訂定期限。

（六）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副教授王明禮：

1. 根據英國研究，廣告收入最大的可能是 Google，但影響新聞業者收入的主要是 Facebook。我國還沒有做災

損調查，到底是誰拿走了廣告收入，還需要進一步釐清。從傳統電視分走了觀眾的，也可能是 Netflix，所以需要釐清分潤的立場是什麼。

2. 新聞媒體分潤的立場其實在於它的民主機能，新聞生產在民主國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可以產生的公共利益。美國報業發展史從19世紀中之後慢慢出現廣告的模式，新聞的獨立性就提高了，廣告主非常多、而且分散，不需要受制特定人，但如果要跟少數特定的對象拿錢，就必須思考獨立性問題。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雖然基金模式會有它自己的問題，但也許這樣的問題會比較小。
3. 美國「新聞競爭與保護法」只是參眾議員個人提案，成功機會不大，但有助我們用反托拉斯豁免的角度思考。例如美國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勞工運動，爭取到罷工談判權利，但媒體相較於勞工，需思考可以給予平臺什麼樣的壓力。我國 GDP、人口都跟澳洲差不多，澳洲可以做得到，我們不是不可能做到，但必須思考我們有什麼樣的協商力量。

（七）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洪財隆：

1. 本議題涉及跨部會，宜由行政部門整合，產業調查的部分公平會當然扮演一定角色推動，主要鎖定在廣告

的部分。公平會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面對科技巨擘有其獨特的優勢跟責任，且這些跨國大公司法遵意識非常的強，如果我們有立法或有一些具體步驟與其談判，應該可以得到一些不錯的成果。

2. 澳洲政府很有計畫的針對數位平臺市場進行調查，包含假新聞、隱私權、大數據等等，有其整體戰略，臺灣也應該思考整體數位平臺戰略觀。
3. 針對臉書跟 Google 可以採不同的策略，臉書的部分應先促成它落地，檢討給予它的租稅優惠；Google 部分就積極協商，競爭法機關可以多所著力，分進合擊，以一個團隊去協商。
4.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範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媒體如認為數位平臺有顯失公平的地方，可以具名，提供事證向公平會檢舉。

二、新聞媒體產業

（一）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國瑋：

1. 專業有價，使用者付費。報紙、雜誌、電視，或是原生媒體都在虧損當中，主因在我們面對的是一個相當不公平的競爭對象，大型跨國平臺輕易拿走媒體花費大量成本製作的內容，分潤付費機制是給予新聞人應有的尊嚴。

2. 資訊公開透明，建立永續的遊戲規則。數位平臺演算法制定所有遊戲規則，分配所有一切，且說變就變，媒體只能被動配合，呼籲政府要建立一個永續的交易環境。
3. 數位平臺已經是數位帝國主義，政府如不能抗衡，爭取合理權益，我們會變成數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

（二）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迎春：

1. 呼應要做災損報告或產業報告，包括跟平臺，跟社會大眾溝通新聞存在的價值，對臺灣民主的影響。政府如果覺得新聞產業是值得保存而且是有價值的，應該有整體發展思維，有策略發展方向，且有義務出面要求數位平臺跟新聞業談判，這個壓力必須存在。
2. 臺灣市場雖然小，但是非常有意義，對 Google 及 FB 兩大平臺而言是中文最大宗市場，除非他們不做中文新聞，否則臺灣的新聞事業是 the one and only。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1. 我們的會員受到政府高密度的規管，課予非常多公共責任，我們長期以來也願意承擔，因此，不要在談判機制上排除大媒體，因為我們相對應有非常高的營運成本，也有相對應要承擔的責任和監理的義務。
2. Google AdSense 廣告聯播網近幾年幾乎獨佔所有數位

廣告。YouTube 的熱門新聞包幾乎都是電視臺節目，顯見 Google 策略及其業務行銷實際作為，就是鎖定襲奪廣電的廣告量。電視臺不是打不贏數位平臺，但是因為遊戲規則不公平，廣告收入無法回歸到內容生產者，內容生產者應該分配70%-80%，目前因為強勢的科技巨擘，強勢的通路，分配比例卻是倒過來的，以致於造成內容產業長久以來的扭曲。

3. 近期數位廣告圈熱議 iOS 14 ATT 及 cookieless，這兩件事情導致所謂數位廣告末日的來臨，也就是蘋果系列及 Google 的用戶，不願意再被第三方追蹤。過去他們靠出賣使用者足跡、使用行為獲取龐大利益，席捲廣告市場，但相對電視臺廣告沒有出賣使用者足跡的問題。
4. 數位平臺對盜版網站檢舉之處理也不夠積極，其強調點閱、流量的機制甚至助長盜版網站排序，對正版業者不利。

（四）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訪中心副主任賴玉萍：

1. 不管是紙媒或者是電子，其實兩方面都有急迫感，我們也想知道是如何談判？到底是廣告取向還是內容取向？如果是採內容取向，我們這些這麼努力做內容的媒體，大部分都有被政府管理，內容都是符合規範的，可是我們卻看到很多不是優質的內容在跟我們搶，甚

至他的排名可能在我們前面，如果將來有談判之後，這也是希望能夠討論的，網路自媒體這些要不要列進來？將來在規範的時候必須要很明確，不然就會變成一國兩制，有的被管，有的不被管。

2. 現在不管是 Google、FB、YT 都是提供了一個免費的平臺，可是將來如果要收費的話，會不會有影響？這也必須思考。

（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銷整合部經理林於達：

1. 數位平臺對新聞沒有特別的分別，他把新聞視為一般的內容，但新聞內容還是有公共的議題或利益存在，在數位媒體平臺上，對新聞的受限反而是最大的。
2. 我們對數位平臺根本沒有所謂的協商機制，我們只有被告知的機制，我們也呼籲政府要有態度、有意見，代替我們跟這些數位巨擘溝通，也再次呼籲，電視臺收入受到非常大影響，不要因為電視新聞媒體好像感覺比較大，不需要扶助，其實大小都一樣，重點在優質的內容。

（六）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長陳雅琳：

臺灣在全球新聞市場上民主自由的價值意義非凡，現在產業確實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受到很多的管制，但是我們希望現在整個產業受到這麼大戕害的時候，

政府能夠展現一點態度，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跟媒體大家一起，用團結的力量去爭取這一部分，這對未來整體的發展才會避免淪為數位帝國主義的殖民地。

（七）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媒體事業群處長駱承良：

1. 新聞的內容從收入面來看大概就是訂閱或透過廣告分潤，因為臺灣在網路上盜版的狀況，使得訂閱收視是困難的，大部分是透過廣告分潤，現在是廣大的社群媒體做遊戲規則的制定，當然我們希望透過集體力量達成一些協議，讓媒體能夠有更充裕的收入來製作更優質的內容。
2. 民視新聞上架 YouTube 已經近10年了，為了讓全世界看見民視新聞，我們一開始是透過衛星、海底電纜，成本很高，後來我們透過 YouTube，很容易讓全世界華人都看得到，所以我們一直認為跟這些社群媒體有良好的互動合作，其實是一種魚幫水、水幫魚的方式。

（八）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經理黃丞瑜：

1. 數位平臺入侵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持續很久了，各個媒體不管是電視、平面、甚至原生的數位媒體都面臨很多自己的困境。我們希望了解政府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去跟數位媒體平臺討論，前提應該是先爭取如何分潤或獲得公平競爭的方式，再討論基金或其他分配方式。

2. 優質內容的部分，電視臺傾注所有的資源去做很好的內容，我希望政府可以更加扶植我們去做這些東西，因為這些優質新聞內容靠分潤或是廣告收入，是不足以支撐的。

（九）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媒體部主任溫學民：

現在所有的媒體，不管是平面或電視媒體，在數位平臺上的競爭力低落，受聽眾都已經改變習慣，80%以上的人都透過網路、手機或其他方式去看這些內容，這些平臺綁架了所有的用戶、所有的渠道，導致內容提供者必須配合 FB、Google 的演算法，演算法也一直在變，媒體沒有自主權，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像英國的案例很好，大家聯合起來作一個平臺，而不是永遠被跨國大企業牽著走。

（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規部協理朱玉華：

1. 就我們業者的觀點會比較傾向於共同議價的方式，比較大的媒體事實上一定是花了比較多的人力、物力、金錢在產製內容，所以就商業或者使用者付費的觀點，確實還是用共同議價的方式，先照顧到業者的生存。基金可以照顧一些需要照顧的，但是對真正產製內容的媒體而言，比較不希望整體全部用基金的方式，因為分配或許會不太公平。

2. 政府有必要先了解各個平臺目前分潤的機制跟比例，以免最後談出對某些業者更低的分潤。我們新聞內容產製主要是希望拉高分潤，希望的是七、八成以上，政府在協助談分潤之前，產業面的調查，包含對新聞產製的業者以及數位平臺的調查很重要。

（十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監王吟文：

1. TVBS 的節目幾乎全部都是自製的，以內容產製業來講，我們的成本是相當高的。除了廣告收入跟系統給的授權金之外，電視臺現在連非電視的產品都在賣，系統授權金其實不是那麼穩定，至於災損，就是廣告收入，但不代表我們是廣告產業。
2. 根據我們跟 Google 交涉心得，他們認為臺灣要有法律，我們在談侵權盜版問題時他們也是這個態度，所以政府還是要有法律的立法，不管是 NCC、公平會或將來的數位部，NCC 對於網路上面的行政管制是比較不及的，因此希望將來的數位部可以負責來跟 Google、Facebook 談這些事情。

（十二）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鄧美華副總經理：

1. 非凡電視臺是比較特別的，我們一直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把我們的新聞內容在 YouTube 上面直播，因為我們衡量了我們所做的新聞內容是有價值的，所以不會免

費放在 YouTube 上面讓人家看，當然每一個頻道的策略不一樣，但是大家爭先恐後免費放的情況之下，Google 談判的位置會非常非常高，而且我們依附在他的科技技術，不斷生產出各種符合他們觀眾的內容，這在公平性上就是很值得探討的一件事情。

2. 真要談判的話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廣告分潤的談判，另外我們不能是一盤散沙，必須組成一個國家隊，集眾人的力量才能談出一個結果。

三、政府機關

（一）行政院郭耀煌政務委員辦公室：

政府對於這一塊其實是很重視的，當然我們在考慮這個議題的時候，也必須兼顧到現有臺灣各個媒體或各個產業的利益，這議題各方都有考量，就行政院角度，希望還是能多聽聽大家的意見。現在在行政院裡已經有一個平臺，由公平會、NCC、文化部、智財局等，有跨部會協調的小組。政府其實有注意到這一塊議題，而且是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我們現在還是以內部的意見蒐集跟協商為主。

（二）文化部：

現在網路媒體除了一般的文字以外，電視、動畫影片等等影音的內容也透過這樣的機制在傳輸，結合社群

媒體、新興媒體等等，所以已經不是傳統、單純平面出版媒體，甚至因為新興媒體或是自媒體的興起，其實跟網路內容已經很難區分了。就文化部來講，不管媒體議價最後採取什麼樣的模式，最終的目標都會是希望媒體能夠提供優質的內容以及永續發展，所以我們一直持續關注這兩個部分，我們現行有提供相關的數位出版補助，希望能夠協助業者在數位出版的質量，協助業者因應整體數位發展趨勢。除此之外，文化部也透過金鼎獎，包括雜誌類、數位出版類，透過這樣的機制來鼓勵優質的雜誌、專題報導以及數位內容，這部分也是過去我們一直都有在做，未來也是我們認為可以持續推動跟提供協助的部分。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歐盟著作權指令要求6月7日以前歐盟的會員國要轉成國內法，但目前只有6個國家轉換成國內法，顯見這個問題在歐盟其實也有一些爭議。我國原生著作的內容，除了時事報導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外，其他影片、照片、評論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的侵害不管是採鄰接權制度也好，或者著作權也好，最終的目的還是要透過協商機制去解決這個問題，協商就會涉及市場影響力大小，是不是應該結合所有的媒體集體談判協商，本局或經濟部會在院的指導之下，跟 NCC、

文化部或公平會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一直很重視這個議題，也蒐羅各國在法制面跟實務上的做法，這不是單一的議題，如果要走立法或修法，過程會比較久，現行在法制上能做的，就是集體協商的部分，在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針對聯合行為，原則上是禁止的，但例外可以許可，若為了促進產業發展所需要、必要的共同行為，可以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這就不涉及修法及立法，可以比較及時協助業界處理這樣的問題。當然要事先申請，也有一些條件，例如協商的資格、業者是哪些？條件是什麼？協商的內容是什麼？另外，在集體協商的過程中如果數位平臺拒絕或用拖延協商、下架新聞的方式來強迫新聞媒體接受不公平的授權條件的話，或許就會進到下一階段，用公平交易法檢視有沒有限制競爭的行為。

（五）財政部：

不管是實體通路還是網路通路，也不管是國外型還是國內型，只要有提供服務取得代價或是所得，依照臺灣稅法都是要課稅的。本議題涉及消費稅跟營業所得稅。消費稅的部分在106年5月1日正式實施修正後的制度，針對境外電商，可以不需要在臺灣落地辦固定

營業場所，透過線上稅籍登記報繳消費稅。截至目前為止包括 Google、FB、Netflix、Amazon 等大概有125家辦了線上登記。所得稅的部分，考慮境外電商特色，在稅制的檢證作業上做了一些鬆綁跟申報作業的簡化，讓境外電商也遵守我國稅法的規定。我們也會持續關注國際間課稅規定，有精進必要會持續改善。另外補充有關是不是針對電商收入成立基金，因為非屬預算法第四條的特種基金，財政部沒有意見。

四、主持人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者針對議題知無不言。新聞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支柱，NCC 作為監理機關，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新聞業能夠永續發展，臺灣能夠有好的新聞業，也非常期待政院層級可以協助建立政府跨部會與民間溝通的平臺。數位平臺已經日益意識到必須承擔社會責任，在 NCC 的部分，我們作為廣電新聞媒體的主管機關，對這個議題會繼續協助業者的聯繫跟連結，為廣電新聞業生態的健全努力，希望今天會議結束後，業界、社會跟政府可以聯繫起來，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捌、散會：下午5時15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三、 主持人：本會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

本會人員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林委員麗雲	林麗雲
王委員維菁	王維菁
綜合規劃處	吳靖 閔[illegible] 許[illegible] 葉宸熙 [illegible] 劉[illegible] 陳玟良 吳[illegible]
主計室	陳月純 梁淑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三、 主持人：本會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

專家學者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胡元輝教授	
何榮幸執行長	
莊弘鈺教授	
江雅綺教授	
洪財隆教授	
陳和全教授	
王明禮教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三、 主持人：本會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

媒體產業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三、 主持人：本會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

媒體產業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位平臺與廣電新聞媒體議價爭議諮詢會議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三、 主持人：本會林麗雲委員、王維菁委員

政府機關	
單位及出席人員	簽名
行政院郭耀煌政務委員辦公室	
文化部	
經濟部	
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STBA
110. 5. 04
1100077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林學良
電話：(02) 2351-7588#322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10126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10年4月12日「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請查照。

訂

正本：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立達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王明禮副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天下雜誌特約作者黃哲斌君、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顏廷棟教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台灣廣告主協會、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國際廣告協會台北分會、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游文化工場有限公司、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匯流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勞工資訊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焦點通訊社、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國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捷喜多媒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匯流傳媒有限公司、新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關鍵評論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臉書有限公司、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

線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委員室、主任秘書室、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服務業競爭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鎂

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陳志民副主任委員

壹、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及場合，邀請各位參與這樣一個重要的座談會。今天討論的是目前社會大眾都很關切的議題，就是有關網路平臺隨著使用率越來越增加，在數位化時代慢慢出現一些不管是內容提供業者或廣告業者，在整個市場互動與競爭過程當中產生很多爭議。國內目前媒體或是輿論正在討論的，大概都是起因於澳洲今年通過的媒體議價法，猶如震波般蔓延到全世界，所以現在世界各國都很關切，而這個法律背後也呈現數位平臺跟整個生態系裡面供應商之間的互動關係。這個議題也涉及到競爭問題，所以公平會基於業務上需要，起心動念召開這場會議。

在會議開始前，先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理論上很希望讓大家暢所欲言，但因為今天到場人數眾多，所以會控制時間，待會依開會通知單所列順序邀請各位發言，一開始先請業者、公協會及媒體談談目前所面臨到的問題，這部分希望每個發言者最多不要超過 3 分鐘，業務單位會在 2 分半時提醒，如果到 3 分鐘會稍微提醒，今天也有很多政府部門與會，希望也是在 3 分鐘以內，另外學者專家則有 5 分鐘發言時間，如果大家在第 1 輪發言後意猶未盡，綜合座談時還可以提出。第 1 輪是收集各位對目前這個議題的看法、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的回應，稍微聚焦後，在綜合座談時可以詳細討論。

這個議題如同剛才講的，是目前大眾矚目議題，所以今天管碧玲立委辦公室主任及林楚茵立委辦公室主任也撥冗與會。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議題，首先請業務單位就這場座談會作簡單的背景說明。

貳、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背景說明：

本次座談會舉辦的原因是因為澳洲今年2月通過「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強制議價法」，引發國內外廣泛的關注與討論，除澳洲之外還有其他多個國家都嘗試透過修正著作權法，或者是另立新法的方法，因應新聞媒體平臺之間的議價問題。

歐盟在2019年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藉由創造鄰接權的觀念延伸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在歐盟指令規範下，數位平臺使用新聞標題及片段內容提供服務時，必須先取得新聞媒體授權，成員國必須在今年6月7日前將新的著作權指令轉換為國內法。法國是第 1 個將歐盟指令注入該國著作權法的國家，但 Google 第一時間不願與法國的新聞媒體協商，因此引發法國競爭主管機關介入。

澳洲採取的策略與歐洲不同，是直接指定特定平臺作為適用對象，藉由允許新聞媒體集體協商豁免澳洲競爭法規定，以統合個別媒體議價能力，並輔以強制仲裁手段，做為協商不成時的解決機制，但需要強調的是澳洲競爭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其實並沒有直接介入授權條件。

美國方面，今年3月底有國會議員提出新聞媒體競爭與保護法草案，允許新聞出版商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豁免美國反托拉斯法規定，集體與 Googl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協商分潤。

從各國經驗可知，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間的議價問題其實是跨領域議題，可能涉及新聞產業政策、市場競爭、智慧財產權及國家整體數位政策，必須考慮在地性及市場環境的差異，才能因地制宜，因此本會召開本次座談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今天的會議將先請產業界，也就是網路媒體、內容產業、廣告代理業等公協會及相關業者代表，說明市場狀況及與數位平臺之依存關係，接下來請與會政府機關說明，再請學者專家提供高見，在第1輪發言後開放回應與綜合討論。

參、意見交流：

一、產業界代表說明市場現況及與數位平臺之依存關係：

(一)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報業公會針對這個主題有幾個簡易看法提供各位參考。第1點，我們的會員是紙媒，眾所周知紙媒在過去幾年因為數位化發展，發行量開始下滑，嚴重影響到我們會員的經營，大家為了能持續經營，事實上也開始往數位方面轉型，可是我們都曉得臺灣目前在閱讀習慣加上數位平臺廣泛使用，內容免費閱讀好像已成常態，所以公會主張希望是不是可以透過政府積極運作一些方案，讓新聞付費可以成為產業的新慣例，因為這點對於原生媒體努力在產出內容是非常重要的。

第2點，順應目前國際上剛剛所報告這些潮流，我們也認為臺灣在這個主題上，應積極開始進行相關的立法，針對比較大型的數位平臺壟斷所造成的影響積極回應。

第3點，我們認為在華文市場，臺灣的中文內容有一定品質，我們很願意、是不是可以透過集體協商方式處理這個議題，而集體協商就會涉及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為等問題，是不是後續立法上的開放可以幫助業者在與數位平臺溝通時，有適法性的機會。

第4點，老實講沒有研究得非常仔細，目前報業公會也積極在與其他公會聯繫，因為不同媒體有各自的商業模式，有些媒體的數位內容可能是閱讀就計費、或者與數位平臺分潤，概念不太一樣，我們也希望可以再與其他公會團體共同研究，看看能不能發展出屬於臺灣的運作模式，能與比較大型的數位平臺溝通。

(二)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事實上剛剛報業公會已經講的很清楚，不想重複太多，很快講3個我們訴求的重點。

第1點是跨國科技平臺發展的創新工具以及對於市場的壟斷，已經造成雜誌出版業的生存困境，不光是對紙媒的影響，事實上無論是演算法或個資蒐集工具或廣告追蹤程式，也會迫使數位新媒體

必須與跨國科技平臺分享辛苦經營客戶的大部分營收與利潤。

第 2 點，跨國科技平臺與本土媒體，不論是出版雜誌或者是線上新媒體都有共生關係，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合理的利潤分享機制，這件事情我想大家也很明白，大概就是澳洲立法的事情、也是我們今天希望各位可以幫我們考慮的。

第 3 點訴求就是政府真的應該正視跨國科技平臺對民主的影響，協助本土言論出版找到永續經營的對策，包括透過產業損失的調查、制定合理分享利潤的機制或者法案，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幾點訴求。

(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會會員是向政府拿執照，因此有規管的行政成本及一定的在地貢獻度，而且應該是在座最高的。所謂在地貢獻度很高，包括勞動力、自製內容、繳稅義務等成本，我們會員長期以來都是非常努力認真的在經營，而且在地貢獻度及經營成本都非常高。

相對來說回歸到今天主題有兩個重點，第 1 個重點就是平臺跟內容兩個不同的角色，兩者收入的分潤比例扭曲與失衡是關鍵的重點。第 2 個重點是參與者，就是數位匯流發展到位後所謂的新興平臺業者，它有一些特性，比如說在數位化時代擁有非常強大的數位科技能力，也因此產生非常多過去 50 年到百年來所未曾出現過的結果與現象，另一個特色就是跨境跟跨國。所以就因為它是新興的平臺角色，它的商業模式及市場力與過去是不一樣的，從電視臺的角度來說，過去電視臺提供內容服務觀眾，對電視臺而言觀眾是用戶，電視臺用內容服務用戶，用戶以收視行為回饋電視臺，這是合理的商業結構。可是現在我們的內容，架構在跨國的數位平臺上時，觀眾的點閱行為變成商品，因為觀眾點閱過程中的軌跡是可以被販售的，這就是因為新興的科技平臺形態而產生不一樣的結果。

在此前提下，我們的具體建議就是：內容業者跟平臺業者分潤比例，其關鍵就是在分潤比例的失衡。分潤比例應該是「8：2」，「8」裡面因為顧及到分眾、可能的小眾的路線多元化，以及大眾所喜愛

的路線，應該是提供 minimum guarantee（最低保證數），讓我們可以保障及發展多元化，加上點閱率做為標準，讓有一定點閱率可以得到相對比例的分潤，也可以兼顧大眾及分眾的多元內容市場，才會合乎我們一直非常珍貴的民主現況。但還有 3 件事要解決，分別是內容農場、盜版以及演算法透明機制必須要建立，才能讓現在結構扭曲情形可以相對健全一點。

(四)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代表協會發言，幾個觀念與大家分享。第 1 件事，我們討論這樣的問題就好像臺灣有個太空總署在討論怎麼設計太空衣，但我們其實卻連一個能夠發射到美國外太空的火箭都沒有。基本上臺灣的數位媒體對於這些科技巨擘老實說一點影響力都沒有，每次我們在討論法案時，最大的問題是一旦訂了法案，影響到的其實不是科技巨擘而是我們的會員，「巴哈姆特」（編註：經營動畫、漫畫與電子遊戲主題之網路論壇）可能從此要付費給媒體，競爭力就會比 Google、Facebook 更慘，再過沒多久 Google、Facebook 更大更強，大家更怕它，為什麼？因為現在連落地要求它們保證符合我們的法令都無法，例如前幾天有很多政治人物及媒體發現 Facebook 粉絲頁的觸及率變低，結果 Facebook 只以一句「程式錯誤」交代。這是否有影響公平交易？有啊。我們管得了嗎？管不了，結果最基本的都無法管理時，現在談的是很高空的事情。

剛才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代表談到的內容農場問題已經講了 10 年，結果呢？政府發函告訴廣告公司絕對不要收內容農場的廣告，結果我們大家都不收，因為收了就變難看了，結果誰收？Google 收，Google 繼續賺錢，內容比我們大家都好，而配合政府政策的臺灣廠商廣告競爭力越來越弱，科技巨擘越來越強，這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嗎？不是啊。所以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法案可以通過，但要記得一件事情，不只可能會影響到我們臺灣的平臺，還有很多事情要改善。

最後一點提醒大家，講到授權，LINE Today 是有付授權金給所有上面的媒體，但很多媒體知道 LINE 付了多少錢，這些錢遠遠不

如廣告收入。所以我們如果沒有想清楚如何設定授權金時，其實這筆錢最後還是從廣告中扣過來的。因為所有的媒體需要廣告，任何一家媒體不敢保證、不敢想像明天如果 Google 搜不到、Facebook 沒有觸及率，媒體會怎麼辦？重點是我們手上沒有談判力量，不要說媒體沒有，政府也沒有。

(五)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

剛才也有一些先進提到，其實現在談這個議題，坦白講在數位的環境，臺灣是被殖民的，我們的確對國際沒有太大的影響力，但我們看澳洲或歐洲，試圖在被強而有力的參與者進到市場情況下，拿回一些控制權，包括我們打算訂的遊戲規則不只是保護我們自己的業者，也要確保臺灣業者競爭力。

為什麼我們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剛開始是關心資料的問題，接著發現歐盟對整體的數位經濟環境、公平競爭，用了非常多法令來做規劃，歐盟提的「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只是其中兩項，而且還是比較後期的，在此之前最重要的是資料的部分，金融科技業因為對於金融資訊也一樣希望可以能流通，才觀察到歐盟開始推動開放銀行資料，歐盟開放銀行資料組織的網站顯示目標就是創造數位歐洲。

事實上在數位時代最關鍵的是，資料如果被大型機構拿走，我們卻沒有控制權，也在未經消費者同意情況下取得，現在已知 LINE 是不符合歐盟 GDPR。換言之，LINE 並不尊重消費者擁有資料權，並且認為拿走使用者的對話資料等資訊是可以運用的，在此情況下衍生出來的規範，在歐盟就是 GDPR、在澳洲就是消費者資料權，規範對象也包括特殊產業，一些特許產業控制原有資料的權利，被要求開放給其他創新業者在消費者允許下運用，所以整個資料要流通，數位時代才有機會發展及公平。我特別提這點，目前臺灣消費者個資法是不符合 GDPR 消費者資料權，也沒有尊重消費者擁有資料的權利，更不能確保今天資料流通到其他業者可以運用。

我們來看歐盟另外訂定的法規中，其中「數位服務法」就是對數位服務業者歸類，依照業者規模大小進行不同的責任歸屬。「數

位服務法」大概分類幾個不同的角色，定義數位服務業者如果是中介服務、網站代管服務或是購物平臺，各有不同的責任，不過這部法律現在也還沒有實施及規管。但這部法律列了張很有趣的表，其中涉及大家現在討論的議題，大型平臺如 Facebook、Google 就我所知大部分沒有開放，連服務窗口都沒有，所以這也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提供一個服務然後客戶有問題要抱怨，連聯絡人都聯絡不到，更何況另外一件可怕的是稅賦的不公平，像在 Facebook 刊登廣告，小業者要自己代付扣繳稅金，但因為 Facebook 在國外完全沒有辦法追稅，居然要我們自己臺灣的業者來負擔 Facebook 的稅，但這些事情始終無法解決。

最後一個重要觀念，這次澳洲也是轉化「數位市場法」精神，「數位市場法」特別定位數位守門員的角色，誰是數位守門員？就是對大量消費者、對網路市場有極大影響力的業者，需要遵循數位守門員的角色，而數位守門員非內容提供者，所以它取得廣告收益時，是誰吸引了廣告？廣告其實是內容所吸引的，可是今天守門員在門口不斷吆喝拉抬價格，對所有使用廣告投放的業者是不公平的，更何況它的演算法未開放，所以近期美國有非常多中小企業共同提告大型數位平臺，因為感覺它的廣告無效、為什麼不斷的提高費用？剛才也有一些業者提到，廣告隨時被數位平臺審核認為內容有問題、錯誤，更何況它隨時可以停止提供服務，也沒有任何救濟管道及公平原則。

今天的會議很重要，算是首度看到執行的行政單位針對數位範疇的公平性競爭議題召開會議。總結在數位殖民時代，臺灣業者所面臨的不公：稅賦不公、資料不公、客戶取得不公、成本不同、挾客戶資料不開放給其他業者、片面停止服務不公、資訊透明定價不公、沒有窗口以致溝通無門不公。

(六)上報：

在剛剛這麼多先進的意見之前，我覺得有個部分可以討論，就是在我們的執行力、智財力還有執行力可以克服的前提下，這邊提出 3 個問題。第 1 點，我們要如何計算拆分比或分潤？不管是 PV

瀏覽數（page view）或者是新聞發佈數、點閱數。

第 2 點，如何定義所謂的網路媒體？因為現在真的要去成立網路媒體，其實也蠻簡單，透過消費、消息稿也可以曝光。我們要如何定義？不管是網路排名、影響力還是知名度，我覺得這個也還未定案。

第 3 點，當新聞曝光在 Google 或 Facebook，即便它願意付費給新聞媒體，但是它付費之後，是否因為新聞媒體需要增加曝光，而又提高廣告投放金額，等於說變相轉嫁到新聞媒體身上？這也是可以討論的話題。

(七)科技新報：

這場會議我們相信大家應該都有很多想法跟意見，但以目前臺灣媒體而言，其實是依存在跨國數位平臺之下，不管大家最終討論結果是什麼，我認為應該由政府出面，因為媒體相對這些平臺其實很難發聲或有實際影響力。

(八)新頭殼：

聽到剛剛很多專家的意見，我這邊有個小小看法，因為我們投放廣告的時候幾乎都是投 Google 平臺，Google 有非常多奇怪的規則條件，甚至影響、限制到我們的新聞內容，比如說：我們曾經發生過很鮮明的例子，明明寫的是衛教新聞，可是因為 Google 所謂的審查，不曉得是不是用 AI 審查，所以 Google 審查到一些敏感字時，會判定這是情色廣告，是違規。因為 Google 的規則常常也是寫得非常模糊，導致被告知違規時，我們其實抓不到頭緒。

再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建置類似像 Google 的平臺，不要只能依賴 Google 這麼大的系統，如此可能對我們國內媒體的廣告會有比較正常的發展。

(九)關鍵評論網：

大概幾點分享，首先現在大型的科技平臺，對我們來說算是很強大的媒體通路，我們也都知道媒體其實需要通路來曝光，過去這些通路掌控很大的曝光管道時，會造成一定的壟斷情況，現在看起

來大概有類似的情況。

第 2 點就是在使用上來講，什麼情況叫做合理使用？什麼情況下可能需要做到內容授權？這個可能是我們可以討論的。

第 3 點剛剛大家也都有稍微提到，關於如果要進行分潤制度，分潤制度的比例要怎麼計算？這個數字可能會有點困難，不過我覺得是個好的發想點。

最後，有先進提到我們要怎樣讓國外的科技巨頭能夠符合臺灣的法規、讓它能夠落地，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它是境外公司，很多地方不符合臺灣法規，在競爭上確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希望這點可能也是可以討論及溝通。

(十)信傳媒：

Google 及 Facebook 是跨國企業，就像之前的 Uber 一樣，可是它在數位科技上有支配的實力，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循國際架構處理國際公司，就有點像國際企業麥當勞，在世界各國要符合當地法令，可是 Google 在境外，現在跟它有糾紛連管轄法院都不知道在哪裡。

所以這個問題最後還是要從不同的層面著手，以上位層面來講，建議應循 WTO 架構或者是對跨國企業規範的架構，歐盟因為有比較大的市場談判力，我們可能要跟其他國際協會、組織討論，如果從基礎層面的話，大概就是修訂國內的著作權法。

(十一)三立新聞網：

三立新聞網每天貢獻將近一千條圖文新聞及影片，剛剛幾位先進提到，我們的內容一出來可能就被內容農場盜版、影片馬上會被上傳到 YouTube，Google 並無合理控管，不管如何申訴，Google 控管的嚴格程度非常低，所以我們的內容一產出就會被內容農場盜版，或者被上傳到 YouTube 還可以賺一些廣告收入。

另外在 Facebook，雖然我們大量的圖文跟影片上傳到 Facebook 可以有觀看廣告的拆分，也會有插播廣告的拆分，在觸及率規則不

是很公開透明的狀態下，Facebook 演算法常常在變，所以我們當然也會投入廣告預算，把觸及率做得更好，因此我們投入大量內容，協助 Facebook 在增加使用時間上貢獻非常大。

基於以上說的，我們覺得合理內容的購買比例是需要考慮的。盜版內容上架在跨國平臺，這種不合法情況下還有廣告收入，也需要討論。另外演算法透明、合法授權的典範，像是 LINE TODAY、Yahoo 或 Microsoft News 有一些預算的購買或廣告拆分，需要有合理的分潤比例，但合理範圍也都是我們自己去議價的。

(十二)臺灣數位匯流網：

分享 2 個觀點，現在 NCC 正在草擬 OTT TV 草案，剛才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代表提到有很多新聞頻道會把一些內容放在 YouTube 推廣，因為這不是零和遊戲，YouTube 提供頻道業者曝光內容的平臺，但是相對的，是不是應該現在要去建立一個協商機制？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代表提到的最低保證數概念其實我也是蠻認同的，所以我們覺得是不是可以連同 OTT TV 草案一起討論？是不是應該有協商機制協助電視頻道內容可以有利潤回饋？這是第 1 部分的觀點。

第 2 部分，網路新聞媒體上面，其實我們都有遇到 Google 將我們的新聞內容，投放在 Google 的新聞平臺，但必須有人點擊，而且點擊到一定數量才會有收入，但事實上網路新聞媒體經營本來就要負擔一些成本，比方寬頻成本、記者等人事成本，所以內容上面，其實是新聞媒體投放內容在 Google 的新聞平臺，讓人覺得它內容很好、平臺非常好看，但是平臺必須要付一點基本服務費，至於點擊後有多少收入，再做其他後續的議價拆分是比較合理的狀況，因為我們還是認為這不是零和遊戲，不是 Google 或科技巨擘或數位平臺全拿的現象，所以未來應該要朝協商方向討論，包括建立中介平臺讓新聞媒體登錄品牌價值、流量，以及內容優質與其他人的差異，這個架構是未來可以議價的基準。

(十三)風傳媒：

首先我們想講一些不公平的狀態。第 1 點就是分潤機制不透明，相信大家都知道媒體拿到廣告費用，但其實廣告費用是怎麼計

算以及到底分了多少比例，這些細節我們是不知道的。

第 2 點這些科技巨擘對我們的內容其實有言論審查，大家都會發現對於某些主題的內容可能觸及會特別低，或者是搜尋結果被排到很後面。為什麼是由這些公司進行言論審查？

第 3 點我們可能需要定義保障對象，是新聞還是內容？比如說投資建議或英語學習這類內容是我們討論的重點嗎？還是我們的重點及目的是要支持原創報導，而非腥羶色報導？需要先定義才會知道究竟這個不公平的主體在哪。

第 4 點想要提出一些實例，比如在 Google 搜尋時，常常搜到 kknews 的內容，裡面的內容雖然大部分沒有著作權問題，可是有很多是不實的內容甚至是誤導，比如說錯誤的解決高血壓的方法。另外還有「雪花新聞」，相信大家應該也都有遇到，抄襲整篇文章後找不到人；還有像是「靈魂有香氣的女子」，在 Facebook 上觸及率非常高，當然這些是它們在自由機制下找到獲利的方式，但對臺灣的文化知識新聞產業是好的嗎？還是傷害？是不是應該要強制力管理這些亂象？

最後我們想呼應一下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代表提醒的部分，因為現在網路時代媒體合作模式一直在變形，媒體之間有非常多的合作，所以如果立法的話，希望一定要多找業者溝通，不能把這個法最後變成限制媒體自己合作或者是進步的限制。

(十四)蘋果日報：

今天主要來聽各方意見，但基本上我們也有幾個態度。第 1 點我們反對壟斷的狀態，尤其是大型數位平臺產生很強烈的壟斷，包括言論、資金的流動，這是我們反對的。第 2 點我們希望政府的角色能多一點，之前有立法委員辦過公聽會，就像今天公平會召開這場會議我們覺得很好，但從剛才背景說明的簡報看到，這個議題其實牽涉到很多範圍，所以我們會覺得應該有更多政府部門角色參與，不是只有公平會自己在做。

(十五)TVBS：

我覺得前面蠻多同業都已經講得非常多，TVBS 站在媒體的角度，我們與這些國際平臺的共生結構是沒辦法避免的趨勢，也是利用平臺在獲取我們該有的利益，我覺得合理的利潤應該回歸到內容創作者身上，這件事一直非常重要，包含前面很多人講過的稅賦、演算法、分潤比例。讓合理分潤回歸到內容創作者的話，可以避免類似為創造流量、點擊數而不斷抄襲他人內容、賺取廣告投放收入的內容農場不斷地發生，而讓真正優質內容回歸在平臺、在媒體上創造出來。

(十六)痞客邦：

痞客邦目前雖然是臺灣本土網站中流量最大、最資深的網站，但也受到國際大型平臺很大的影響。痞客邦的角色比較特別，它既是免費的部落格平臺，但同時充滿了部落客在上面進行創作，當然部落客的內容都是原生的創作。在目前數位趨勢下，部落客為了引起更多人注意，所以也到社群媒體或其他地方曝光，期待能夠為自己帶來更多的聲勢及流量。但因為部落客與新聞媒體相比畢竟還是有些落差，而部落客在上面的創作其實也是非常辛苦，所以站在部落客的權益，我們也希望這方面能夠思考及改變，協助本土部落客的創作權益。我們最後還是要說，合理分潤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希望能夠朝共好的方向邁進。

二、政府機關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首先要先感謝公平會能在政府機關當領頭羊，召開座談會。通傳會站在數位匯流型態中，近期也會針對這樣的議題召開相關諮詢會議，今天來就是聽聽看大家的意見，我們也會在權責範圍之內盡通傳會該有的責任。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這個議題其實就是傳統著作權法無法解決業者與平臺之間的分潤問題，也因為這樣，所以比如說歐盟是從著作權之外，另設鄰接權，澳洲大概是用競爭法角度強制協商，就是說產業間不是要你死我活，但也希望公平對待。

其實很多學者也在批評鄰接權，除了會產生這些平臺就會考慮，現在要付費的話，不要與全部媒體合作，只要與特定媒體合作就好。對其他數位平臺而言，Facebook、 Google 繼續大下去，已經很難與它們競爭，現在鄰接權又要付費，會變成兩難，變成只有大平臺與大媒體可以合作，所以歐盟內部也是有些批評。

我們也注意澳洲目前看起來是比較合理的做法，讓大家去協商，像美國也是有讓媒體集體免除聯合行為的方法。澳洲的話因為涉及到商業利益，雖然有了專法，但有時推行起來不是那麼順利，所以我們只是要表達立法政策需要詳細評估，希望是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更多問題。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國貿局透過駐外單位，蒐集目前有關澳洲立法之後各國的因應情況，已經把相關外館回報資料提供公平會，如果以後還有需要，我們繼續協助辦理。

(四)文化部：

今天在這個場合聽到很多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團體表達的意見與立場，以及面對這個問題所面臨的挑戰困境。因應國際立法潮流及相關團體的觀點，文化部基本上贊同建立規範相關機制，但文化部目前沒有相關法規可以納入這個議題。如果未來有共識要建立新機制來規範這議題，因為目前其他國家的法律其實剛推動與上路不久，所以建議可以再繼續觀察其他國家相關制度推動情形，也持續收集業者意見，再研議比較合適的做法。

三、學者專家意見：

(一)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顏廷棟教授：

聽了各位先進的高見，從 2 點切入這議題。第 1 點，數位平臺要付費給新聞媒體合不合理？如果不合理，導入第 2 個命題：政府要不要介入管制？怎麼管制？我們就聚焦在這 2 個命題上。

首先，我們以前習慣免費看新聞，突然說要付費，合不合理？其實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底下，合不合理只要當事人達成合意就

好，可是剛剛聽很多媒體先進表示，明明媒體界提供素材也有著作權，也增加觸及率、點閱率及廣告收入，有共生卻沒有共榮，這就不合理，不合理情況下與數位巨擘協商、反應，結果可能是不理你或沒有下文。所以當市場發生協商不對等、交易地位不對等，演變成市場秩序問題涉及公共利益時，這時政府就有必要介入。

如果按照各位先進的反映，數位平臺真的已經影響整體媒體的發展，在數位新聞潮流下已經慢慢凋落，數位媒體必須依附在大型數位平臺底下，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因此在協商力量薄弱時，這時如澳洲立法例採取讓比較人單勢孤的個別新聞媒體能夠集體協議，平衡雙方的協商地位，我想這是澳洲立法基礎。

對於這個現象臺灣目前的法令有沒有規範機制？剛剛好像有先進說沒有，的確，依照目前消保處訂定的網路零售業定型化契約，是規範線上提供商品的網購業者與消費者的關係，而非規範數位平臺與網購業者。另外比較新興、可能相關的就是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提到以後數位平臺業者需要公佈契約內容，不過著重在資安及網路品質，不會碰觸到教育內容這部分，所以今天撇開新聞的內容、文化內涵，這可能是通傳會要管的。

接續剛才講的，新聞如果可以銷售，它就是個商品，所以撇開文化傳播不論，新聞就是個商品，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就是把它當成商品在銷售、就是種交易，所以從交易面切入，今天面對 GAFA—Google、Amazon、Apple、Facebook 數位平臺巨擘，這種交易地位及資訊地位不對等情形，不只新聞媒體遇到，今天在數位平臺上提供服務或商品的所有業者，包括 OTT 影音、線上購物業者，其實都遇到地位不對等問題。所以如果從立法成本來看，單獨就新聞業訂定專法，有點增加行政成本，倒不如全面針對平臺交易面，只要有在數位平臺上有提供交易服務的，不管是有形無形、新聞媒體或其他影音商品，都要受這個法規範。

日本在今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特定數位平臺透明性與公正性提升法」，這個法案主管機關是經濟產業省，類似我們的經濟部，統括之前數位平臺巨擘在日本發生很多對線上供應商不公平、交易

不透明的問題，包括強迫供應商訂立同等性條款以提供最優惠的價格、對個別企業予以差別待遇等。這個法案目前在經濟產業省主導下有 4 大原則，所論述重點大概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第 1，與供應商之間的契約要事先公開，契約變更事前通知；第 2，建立溝通協商機制；第 3，建立內部紛爭解決機制；第 4，確保公平交易程序。以上規範當然會牽涉到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職權，所以這個法案是以經濟產業省為主管機關，但遇到要制定相關指針時，將知會總務省（編註：英譯名稱為「內政及通訊部」）、公正取引委員會等機關，在這種機制下所涵蓋範圍可能就包括今天討論的議題，所以將來如果要立專法，可以朝這個方向討論。

最後談到管制面，畢竟涉及新聞媒體產業，關係到整個新聞媒體的興衰及產業發展，所以要對這議題予以重視的話，在管制原理步驟上，涉及產業管制及公平競爭管制，有 2 個主要區分原則，也就是事前管制與事後管制。事前管制包括進入市場障礙、收費授權爭議，以有線電視為例，現在就是由通傳會主管，所以事前管制例如媒體授權契約書公證、剛才講到日本法案的規範重點、內部協商機制、有沒有允許透明公開的程序，這些應該由經濟部或將來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等產業主管機關主政。但公平會所扮演角色是事後管制角色，事後管制就是當業者進入到市場後，如果數位平臺巨擘發生反壟斷競爭行為，假設它有獨占地位，以現在公平法第 9 條應該就可以查處，譬如說數位平臺巨擘在與新聞媒體議價時，因為是買方，靠著它強大的買方地位要求特別優惠的價格，或者對於新聞媒體給予差別待遇，影響到新聞媒體在產業上的競爭，這個在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甚至第 3 款、第 4 款都可以用得上，公平會扮演的角色其實就是事後管制角色。在日本的法制上也是如此，日本法制主管機關是經濟產業省，但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有針對特定數位平臺制定指針，因為發現很多在線上提供服務或商品的廠商，長期依賴數位平臺巨擘，必須依賴才能生存，這種情況下數位平臺巨擘制定很多反競爭、限制競爭的條款，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才會介入。

這議題將來如果要管制，個人建議應該節省立法成本，統合新聞授權及其他有形、無形商品在內，可以考慮針對數位平臺與線上提供服務業者制定透明公正交易程序或機制的法律，這個機制如果涉及到交易，事前應由經濟部或其他主管機關職掌，事後如果涉及到競爭問題，才由公平會介入，這才比較符合現在的管制原理。

(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立達教授：

這是個非常重要及複雜的議題，我大概分 4 點討論。首先，數位平臺與上游內容業者分潤機制的建立非常重要。殷鑑不遠，我們可以觀察國內的電視節目製作費下降的很厲害，臺灣的電視節目其實在 20 年前是可以外銷的，當初宣傳時是去日本、東南亞，可是曾幾何時，我們現在可能是節目輸入國，每天都在看泰劇、韓劇、大陸劇，不希望我們國內新聞面的傳播媒體有一天也面臨這樣的狀況。

實際上這就是利潤分配的問題，可是不一定要靠立法解決，我們在自由經濟體制下應該是協商先行，建立分潤制度並非沒有先例，尤其影視面就有搶到 YouTube 的分潤，它不是法律強制的，也可能有很多不良的地方，不過也沒有政府介入，當然可能有著作權侵害的法律背景，但也顯示透過市場自由的協商、建立分潤機制是有可能的。要怎麼做？如果要協商，可能還是要有人帶頭，公平會適不適合帶頭？這是個問題，因為公平會或通傳會是獨立管制機關，是以監理為主。執法機關依法論法獨立行使職權，可是如果要帶著一群業者去協商，就稱不上是獨立，基本上已經是選擇站在國內產業這邊，為內容產業爭取福利、談到最好的條件，達到雙贏局面。所以對獨立管制委員會而言，在政府組織架構上不太適合。

今天為什麼廣告會從原本個別媒體跑到數位平臺？實際上也是市場競爭、自然競爭演變的結果，從經濟面角度，我們目前也用數位平臺讀新聞，相當程度對讀者而言是比較有效率的，因為可以直接看到需要的新聞，就像現在音樂可以購買單曲，不需要買整張專輯，因為裡面有很多首歌是不想聽的。在媒體也有類似狀況，透過平臺設定提醒、關鍵字，平臺就會直接給讀者要的，所以它其實

是比較有效率的方式、有效率的平臺。當大家轉移到平臺之後，平臺變成流量及眼球匯集的地方，接著廣告就跑到平臺，可是它的利潤必須分配給上游內容生產者，否則一些深度報導沒有財源挹注後將難以產出，何況現在很多雜誌都是我們訊息來源及民主機制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有需要建立分潤機制，可是相當程度也是競爭的結果，所以其實需要的是產業面、結構面的重新建構或利潤重分配。但個人認為不是很適合用公平法或公平會這種定位在尊重市場機制、要讓市場競爭機制發揮到極致的機關執行，畢竟目前狀態就是市場發揮功能的結果，而不是市場沒有發揮功能，各位會說現在有很多數位壟斷情形，實際上獨占本身在公平法上不是違法的，獨占完全是合法的，也談到數位壟斷匯集太多個資，相當程度是個資法的問題，要不要讓它去做 personality profiling（個人剖析）、讓它把每個人個資全部匯集在一起，或是它的取得管道等，這些其實是上游面問題，相當程度都不是當代競爭法在處理，當代競爭法基本上是讓市場發揮功能。

如果要扭轉市場運作，相當程度像剛才顏教授講的，用管制或另外一套機制，怎樣的狀況用另外一套機制比較適合？個人認為現在研議中的數位發展部可能正逢其時，因為它是部會型態，很適合帶領國家及產業往我們決定應該要走的方向去，行政院通過的組織法草案載明上它管 2 件很重要的事情，一是國家數位發展政策的規劃、協助、推動、執行。如果現在要建立網路媒體的分潤機制，當然就是國家數位發展最重要的政策，接著它也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輔導、獎勵及管理，這也是數位經濟非常重要的部分，又跟民主機制如此有關聯，而且實際上如果要採行集體協商，需要凝聚國內的共識與意志，都需要透過民主機制、立法院的參與，相當程度整個政府都需要參與、做後盾才有可能。在座各位都講過這是個很困難的問題，很難靠強調專業的獨立管制委員會告知大家應該怎麼做，所以這議題基本上是公眾選擇與協商的問題。

最後提醒，如果要集體協商，不要忘了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當然也可以在特別法訂定，超越公平法優先適用，但特別法

的規定要符合公平法第 46 條，才可以豁免公平法上聯合行為事先申請要求。

(三)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王明禮副教授：

首先同意剛剛王(立達)老師說的，今天這幾個大的數位平臺之所以變得這麼強，相當程度是因為它們有好的產品，這是市場競爭的結果、市場競爭帶來的市場改變，以至於最後廣告收入落入數位平臺，但並不表示現狀就是合理。當年美國的標準石油公司或鐵路大亨、美國煙草之所以變成獨大，也是市場競爭的結果，並不表示這個現狀是絕對不可以或不應該被改變，但改變需要有適當的法律工具，這樣的工具在現在來看是困難的。歐盟採行著作權的鄰接權方法，其實在澳洲強制協商的專法也運用到，兩者的立論基礎是只要提供超連結就是提供內容，在澳洲有付費義務，在歐盟則有如權利侵害，但是這樣的解釋方式或權利，對新聞媒體而言看似不錯，但仔細想想如果變成普遍概念，問題很大，也就是說只要提供一個超連結，就成為潛在侵權人。

實際上可以用什麼法律工具改變這件事情，目前來看的確有蠻大的困難，尤其剛才王(立達)老師所講的，本來協商應該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但我們今天討論的，並非媒體就自己的廣告版面如何與廣告提供者分潤，這個當然有協商的空間，至於有多大談判力另當別論；或者向 Google、Facebook 買廣告，Google、Facebook 要向廣告主收多少費率，當然還是協商。今天我們談的是沒有直接交易的部分，也就是 Google 在 Google News、Facebook 在新聞分享行為上，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完全沒有直接接觸，因為那不是新聞媒體的版面，也不是新聞媒體投放的廣告，但裡面有新聞媒體的內容，這時協商機制要如何建立，若沒有像澳洲這樣立法，其實以傳統的協商機制、自由協商觀念是很難解決的。

某程度而言，今天的情況有點像百年前的 Lochner 時代(編註：Lochner v. New York)，也就是在 20 世紀初期，因為勞工保護的需要，那時出現的很多法律在一開始也被法律人認為是不可能的、被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是違憲的，因為違反自由協商精神。當時的法律

確實有很多粗糙之處，比如這次澳洲為什麼可以在法律裡就針對Google及Facebook，其他業者呢？但100年前紐約州最早的勞工保護法律就是針對麵包店。所以在很多時候，一開始某個問題變成很大、在既有的法律架構之下難以解決時，在法律層面可能需要創新，創新初期一定有很多地方是粗糙的、衝撞的，甚至不見得合理，但並不表示這樣的嘗試是沒有價值的。

最後從競爭法的角度是不是沒有可以著力的點？我會覺得其實讓業者可以透過集體力量協商，有點像澳洲現在要求的，的確是可以考慮的方向，當然很多細節還有商量的必要。另外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大家好像沒有談到、或者覺得不太可能，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集體力量建立alternative service provider（可選擇的服務提供者）？

很多人提到這些數位平臺巨人是 gatekeepers（守門人），但我其實不同意，我們今天不是在講網路的服務提供者，那個才是守門人，網路中立性的要求就是因為這樣而有。Google、Facebook從網路角度來講其實是終端，它們並沒有站在中心位置、不是一定要通過它才能達到目的地。我們今天看起來好像上網不經過Google就無法到達我們的目的地，或者內容提供者若沒有通過Google就無法接觸到讀者，但不要忘記Google其實是取代Yahoo才有今天的地位。曾經在90年代的美國，Yahoo才是大家認為的守門人，這些我們認為是守門人的，其實並沒有真正堵住某個不能不走的中心，今天變成如此都是競爭的結果，它提供非常強大的服務吸引大家使用，並不表示這樣的服務—特別在廣告投放方面，無替代可能性。

如何讓競爭可以出現？從競爭法角度不是沒有思考餘地，當然這裡面有可能牽涉到需要集體力量。某程度來講，之前提到100年前討論將工會或勞動團結權的使用，從競爭法領域排除、不算公平法上的聯合行為，這樣的角度有沒有可能適用在媒體？這是可以思考的，但正當性是個問題，亦即保護勞工的正當性是非常簡單易懂的，但保護新聞媒體有沒有這個必要？在這個會議室我想沒有人會懷疑，但出了會議室大家是否還同意？這就需要討論。從澳洲專法

的立法說明及其他國家的例子觀察，主要的正當性可能建立在保護民主，也就是新聞媒體是民主的必要機制，不過剛剛幾位先進提到，今天媒體作為第四權或是民主機制的角色扮演上，是否讓大家滿意或讓民眾覺得需要？這個當然也需要自我檢討。換言之，如果越讓人民覺得新聞媒體是民主的重要機制，則從公權力介入甚至通過立法保護這個機制，正當性就會越高，越容易得到人民支持。

(四)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

剛剛聽了業界這麼多的怨言，其實歸納成兩大方向。我們現在處在世界共有的恐慌現象，就是 GAFA 四大巨頭所導致的現象，所以導致類似看到 Uber 興起，傳統計程車業也要抗爭的現象。是的，傳統產業都開始面臨很大的挑戰，這樣的現象其實在 20 世紀初期的美國也有，因為新興連鎖店出現之後，使得傳統商店開始式微，當時這些傳統商店、小商店也很恐慌，也是用盡各種方式遊說讓政府出面保護，今天看到媒體也處於這樣的洪流之下。只不過是我要講的是媒體自由言論這點，從學理上來講它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從這個角度出發，我會比較傾向最近美國媒體業所提出的看法，亦即豁免媒體業組成托拉斯，可以有足夠力量可以與這些網路巨頭抗衡及協商。

我也認為媒體業托拉斯如果力量夠大，就自己去做 news aggregator（新聞整合器），猶如 Yahoo 新聞、Google News，但要先徵得政府豁免聯合行為。這個觀念就像百貨公司內存在各種品牌電器，各種品牌不見得就會勾結，是個展示間讓新聞媒體也能在新聞整合器上全面的呈現，讓大家可以直接去瀏覽。先講結論，我建議政府目前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剛剛很多業界朋友在談分潤問題，這問題是時勢比人強，媒體居於弱勢，真的沒有分潤談判的能耐，今天的局面其實是媒體業界自己導致的，因為當數位平臺巨擘出現時，媒體為了增加自身吸引力，所以依附、依賴它們，現在回過頭發現這樣的依附、依賴，竟然變成使媒體無法生存的原動力，所以開始想要爭取一點分潤。比較國外的看法如歐洲的立法例，大概分成 2 種情形，如果是像 Google

news 這種會露出一部分內文或全文的新聞整合器，毫無疑義需要取得授權。但比較有疑義的是流量的導回，以歐洲實務而言，如果是像 Google Search 只是提供連結點擊出去的話，一般而言不會有分潤爭議，現在我們面臨的情形就是如此，如果從流量導回這部分來看，媒體要求分潤有點說不過去，因為畢竟這是媒體想要增加曝光。

在比利時某地方法院有個判決，涉及到文章被新聞整合器刊登之後，沒有刊登作者的名字，後來新聞公會提告，法院判決結果是新聞整合器敗訴，認為新聞整合器應該要完整揭露內容。這個判決的啟發是：新聞業的內容重點在於露出，只有露出才能取得注意力，廣告才會源源不斷的進來，所以在這個判決提到在流量導回的過程中，如果當中新聞整合器有自己的廣告出現，卻忽略新聞業者的廣告，這是不公平的競爭，涉及到競爭法主管機關，這案子我覺得蠻值得推薦。

也就是說今天流量導回，平臺只是把流量帶到新聞業者門口，新聞內容就自己進去看，這樣的過程中，平臺有自己的廣告是沒問題的，但一旦平臺的新聞整合器要露出新聞網站的內容時，等同於進入新聞網站，則法院的觀點從經濟學角度解讀，認為新聞內容與該新聞業者的廣告是同一個產品，不能夠切割，平臺不能主張已經讓人看到新聞，而是應該要顯示全貌讓人看，新聞內容及新聞業者的廣告要一併提供。從這個角度來看，現在的點擊回流、流量導回情形，幾乎不會達到這樣的概念，雖然在導流過程中，Google 內建很多自己的廣告版位，但也不涉及這樣的概念，因為 Google 並沒有露出新聞網站的內容，因此爭執的是新聞整合器這部分，比較會有新聞付費的概念。

總而言之，媒體今天的地位是自己造成的，因為媒體需要平臺，但現在媒體發現生存不下去，這是大環境的問題，媒體的廣告被這些網路平臺侵蝕，所以生存不下、要求分潤，但分潤問題應該要弄清楚，不能一味的抱怨，不能因為無法生存所以就抱怨，應該弄清楚哪些問題可以站出來要求合理分潤。在德國有個案例，就是畫報集團要求 Google 分享市場利潤，結果 Google 拒絕、不再做點

擊導流後就撤退，畫報一口氣跌了 8 成瀏覽量，最後畫報妥協，暫免 Google 的授權談判。

也就是說我們的媒體到底有多大的能耐？如果 Google 或 Facebook 不提供新聞連結，我們的媒體到底有多大能耐可以生存？根據澳洲研究，大概只有 3 成消費者在看新聞時會直接進入新聞網站，而在整體網路使用時間，每個人平均只有 3%時間是在讀新聞，新聞對於這些科技巨人而言，利潤貢獻度不高，所以要認清我們的談判能力是不夠強的，在這狀況下該怎麼做？唯一依賴的就是在這種大產業變遷當下，媒體作為民主基石、言論自由的角色不能抹滅，因此希望政府一定要出面有所作為。

(五)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

我們業界的朋友都談一些產業上實際遇到的狀況，幾位學者特別是從產經的角度切入討論，因為我主要在傳播領域工作或研究，所以就從傳播角度提供一些看法。

首先，為什麼傳播很重要？很重要的概念是，新聞不是單純的商品，今天在場多位朋友應該都同意，如果說新聞是文化商品、具有商品的特質，但其實新聞也具有精神層面或文化層面的屬性，所以在考慮這件事時，個人覺得不能只從商品的角度來看。

今天討論的議題很重要，而且也有迫切性，在處理上有 2 個基本原則必須重視，這樣後面的解決對策會比較清楚。第 1 個原則，毫無疑問這些科技巨頭、大型的網路及社群平臺應該承擔公共責任，為什麼？因為數位平臺在現在的資訊生態體系裡，已經扮演非常關鍵性、甚至是壟斷性的角色。引述英國牛津大學每年的全球性調查，在 2020 年最新發布的調查中，40 個國家、地區包括臺灣，直接透過新聞網站或 App 看新聞的民眾只有 28%，有 58%的民眾是透過社群媒體、搜尋引擎或新聞整合器看新聞，如果加上其他管道，就占 72%。換言之，這是資訊生態的現實，而這個調查同樣問全球 40 個國家、地區的民眾看新聞的來源，答案有 83%是線上閱讀，其中社群媒體占 59%。也就是說，這些大型網路社群平臺已經具有極大的壟斷性，當然越有壟斷地位就應該承擔更大的公共責

任，即便像美國這麼資本主義的國家，當某個城市快只剩下一間獨大的報社時，美國法律要求這間報社必須負有協助第 2 份報紙印刷的責任，歐陸國家的類似政策就不多提。毫無疑問的是，大型的網路社群平臺具有公共責任，而且壟斷性越高公共責任就越大。

平臺業者常會說：我是平臺不是媒體。事實上剛才媒體業者或老師也談到不能這樣看待，至少介於兩者之間，它不是媒體但也是具有資訊操控能力的媒體，在某個意義上它有演算法，是演算法驅動的平臺。從這個角度，恐怕不得不說它必須承擔這件事情，就是對整個資訊生態的健全負有責任。舉例來講，Google 及 Facebook 也都已經體認到這樣的責任，所以有 Facebook Journalism Project、Google News Initiative，事實上就是協助新聞業者發展訓練，甚至直接提供經費，這部分的問題只在於夠不夠。

第 2 個原則，要拯救新聞業還是拯救商業媒體？到底是要對新聞事業給予幫助，特別是優質新聞事業給予幫助？還是講的比較實際一點，是要去拯救商業媒體？這在澳洲立法的辯論裡討論非常多，事實上就算給了錢，問題是商業模式已經破滅，還是必須面對自然競爭，從某意義來講我不同意自然競爭，某種程度競爭產生的結果，就是傳統媒體的商業模式已經無法營運，所以從這個角度出發，要反思一個問題是，如果是這樣，到底在討論這個議題過程當中，我們重要的目標是拯救新聞業還是拯救商業媒體？我覺得這要區隔，我們是希望優質的新聞業在這樣產業變遷當中，能夠得到發展。

個人的建議其實非常簡單，我認為由新聞業者直接與平臺業者針對分潤進行談判的模式，在臺灣並不理想，理由至少有三：第 1 點，從各國經驗來看，通常大型的媒體或集團具有比較大的議價能力，所以獲益比較可見。第 2 點，這樣的談判對小型、獨立、另類、社區及非營利媒體而言非常困難，就要考慮到剛才提到的重要目標，我們也必須坦承，當媒體的老闆拿到這筆錢後，請問是用來改善勞動條件嗎？請問會全部轉移為新聞製作產編過程中的費用嗎？我必須講恐怕就像王(明禮)老師所說的，走出這個門，必須對

這些問題存疑。第3點，直接談判交易更會產生一個基本問題。現在的媒體關係其實是在監督有權有勢者，若是如此，我們必須問會不會拿人手短？從某個概念來講，當具有直接社會影響力的平臺業者與媒體去交易一個不是直接廣告關係的分潤時，請問監督關係是否會易位？

我的主張很簡單，就是避免這種方式而且又能承擔公共責任，考慮到臺灣的情形，臺灣媒體在牛津大學的調查報告中，新聞信任度是24%，全球倒數第3或第4，我們也必須坦承，臺灣這個市場對平臺而言恐怕不如澳洲，澳洲有這麼大的談判力量，其中很重要原因是因為澳洲有跨國媒體集團，以及與政府的意識形態有關。

所以我建議直接用以大型網路及社群平臺一定比例的營收，提撥至依法設立的基金，這個具有獨立精神的基金由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組成，成員包括新聞媒體、社群平臺、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等各方代表，基金依合理的分潤比例，分別應用於公共、獨立及商業媒體，基金是根據媒體提案進行審核，媒體要提出擬製作的優質新聞提案，如此才能解決現在這個生態發生的問題，必須釐清目的是為了讓生態健全？還是為了把錢給媒體老闆？我覺得這2件事是很基本的關鍵。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

其實這議題我之前已在媒體上發表文章，也在公聽會（編註：應指立法委員劉世芳、張廖萬堅、范雲、林楚茵、高虹安110年3月23日召開之「跨國網路平臺與本土內容產業影響」公聽會）表示過意見，今天在場先進非常多，所以儘量簡潔。第1點，數位平臺在今天法制下合不合法？我覺得完全合法，它在現在遊戲規則中是個很成功的商業模式，至於是不是合理？很多先進已經指出，也許在現有經濟、民主、社會下，有些地方不那麼合理。今天就從大家談比較多的著作權及公平法面向來說。著作權的精神在於保障智慧創作的成品，之前也在「報導者」發表文章（編註：110年2月22日「『新聞有價』之戰，臉書祭封殺、Google為何願意對澳洲讓步？」），今天就是所有付出心血創作的媒體工作者得不到回饋，無

法透過市場機制得到正常回饋，所以在著作權的精神裡合法，但這樣的遊戲規則合理嗎？

第 2 點，從公平法角度來看，同意很多先進提到目前公平法規定看起來，數位平臺是自然成長獨占的事業，是提供優質產品，這樣的情況屬於市場機制。另一邊，媒體業者、故事內容業者無法得到正常回饋時，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有多大？媒體或內容業者不管從文化面、民主面來講，都是社會的重要基礎。對於現在媒體業生產的內容滿不滿意？我覺得不滿意，但衣食溫飽而後知榮辱，如果不讓媒體是有正常的市場機制可以自然成長，使媒體從優質內容得到回饋，如何鼓勵未來有更多、更好的優質內容產出？已有很多學者提出對現在的公平法改革的方向，我之前在「上報」也有發表文章（編註：110 年 3 月 8 日「吳修銘入白宮團隊　牽動臺灣數位世界法律」），提及美國競爭法學者提出現在的競爭法對現在的市場結構已經不敷使用。

最後一點我想提出這個議題可以如何處理？政府介入可以有好幾個面向，一是直接切入，有先進提到可能會影響獨立機關地位，或目前的政府組織架構看似不應由單一行政機關負責，在這個情況下，我其實是很佩服公平會主動召開這場會議，因為在現在公務機關文化之下，主動把大家找來、聽大家的意見，這件事應該真的要給公平會一個掌聲。但我覺得政府不能直接介入，不代表不能採用其他方式幫忙，今天座談會資料提到澳洲「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強制議價規則」，它允許媒體業者進行集體協商，協商不成後才有強制仲裁機制，並不是政府一開始就直接介入，而是先讓媒體業者透過市場機制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後政府才採用強制仲裁機制幫忙推一把，現在澳洲達成的協商其實也還沒用到強制性質，就因為有強制機制在那邊，協商就談成了，所以雖然政府直接介入不可行，但還有很多間接方法。

剛剛胡(元輝)教授提到設立基金，我覺得這也是可行方向，機制細節如何設計大家可以多多討論，不管未來如果真的有分潤機制、如何認定媒體，可能不是所有在網路平臺自己發佈內容的自媒

體，就納入可以參加談判的業者之中。因此媒體認定、談判啟動，或談判不成後，未來是否有協助的協商機制，這些可以等大家有共識後再來細緻討論細節設計。大家願意花時間坐在這裡討論，就是因為認同今天媒體內容產業瀕臨垂危，所以我覺得方法、細節可以討論，但基本上的想法就是希望不管是哪個機關或跨部會組織也好，這個議題對臺灣社會真的非常重要，如果澳洲可以，臺灣是不是也能夠顯現出努力在做，結果也許會因很多主、客觀因素不如人意，但可以展現出我們努力嘗試的精神。

(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王偉霖所長：

我的發言內容會與江雅綺老師非常類似，基本上數位平臺業者可能會覺得很冤，因為所作所為其實是合法的，因為單純提供連結、未複製內容，也沒有使消費者誤以為是自己的東西，過去一向評價為合法行為，而且若沒有濫用市場地位，獨占本身也不構成違法。

不過合法不代表合理，因為內容生產者的市場力量、市場地位比較薄弱，事實上無法與大型數位平臺協商，在這種機制下，就像主持人提到的，自從澳洲立法後，短時間內國際間各主要經濟體如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歐盟、法國等都關注到這個議題，並有類似的草案出爐。

歸納法案的立法模式大致有 2 種，一種為著作權法模式，歐盟在 2019 年的著作權指令，另一種是公平法或其他法律模式。若採著作權法模式，個人以為可能不太適合臺灣法制的環境，因為歐盟是用鄰接權方式解決問題，但鄰接權在臺灣的著作權法裡幾乎是沒有的，整個架構與臺灣著作權法的法制有蠻大差異，另外實質結果上也會造成智財局描述的現象，因為取得同意實在太麻煩，所以平臺業者可能會跟主要內容生產者達成協議就好，如此可能會讓小型內容生產者處於更不利狀況。

在此情況下，可以考慮用公平法或特別法模式，個人認為澳洲模式是可以學習的方向，因為基本上它允許內容生產者集體協商後，強制授權及強制仲裁。集體協商豁免是公平會的職掌，但澳洲

法制的特點除集體協商外，重點在於強制仲裁，因為如果集體協商談判不成，最終還是需要有個決定，但主管機關並不適合作為價格制定者，不只是獨立機關不太適合，我相信所有政府機關應該都不太適合決定價格，因為政府不是市場上有效率的價格決定者。所以如果協商談判不成，最後應該還是要判斷價格合理性，個人認為強制仲裁是可考慮方式，因為最後會做出仲裁判斷，個人認為澳洲模式是可行的。

至於未來處理方式或由哪個部會職掌，或在哪部法律規範，科法所作為幕僚當然都尊重，沒有任何意見。各位先進也提到數位發展部馬上要成立，數位發展部目前的確有部法律想要去處理各位先進提出的問題，將來在數位發展法處理這個議題、或由其他機關利用不同法律處理，科法所一定全力配合。

四、主持人小結：

剛剛各位發言可以感受到這是非常多元的議題，從傳播、經濟、法律角度有很多可以談。但我想有個共同的主題，很明顯就是媒體與數位平臺間的關係在座都有點出是 symbiotic(共生)關係，也就是媒體內容提供者依賴平臺增加曝光率，而平臺藉由媒體豐富平臺內容，彼此互蒙其利也相輔相成。很多問題也許從共生關係去看，大概就可以理解甚至歸納各位所談問題，在共生的關係底下，互動過程會衍生出彼此之間未必有共識的議題，所以剛剛談到例如平臺內假新聞問題、平臺使用內容不付費問題，甚至很多關於民主機制問題、濫用問題等。

談到共生關係我想各位都很熟悉，不少人認為媒體藉由平臺增加點閱率，陳(和全)教授提到的新聞整合器或平臺上有很多連結，點擊後就進入媒體網站。個人在學校教書一直有個想法，當年輕人進到平臺後，看到上面那麼多連結，有多少真的會點進去看？現代年輕的閱讀習慣感覺上是高度去脈絡化，對年輕人而言，他們在乎的其實就是知道今天有什麼事情發生，有標題就夠，未必會很在乎整個新聞事件的來龍去脈，有沒有可能他們看到標題後，今天發生哪個災難事件、國際事件他知道，但具體內容不一定知道。優質新聞媒體提供的分析、評論，我覺得對大部分年輕人而言沒有太大興趣去讀，所以藉由

平臺來增加連結到媒體網站這件事，我覺得蠻有趣的、值得繼續探討。

第 2 個問題我要談的就是，因為澳洲訂定專法的 ACCC（編註：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是澳洲的競爭主管機關，ACCC 本身兼顧消費者保護法，而澳洲專法是由數個機關合作執法。很多國內媒體或一般民眾可能會覺得國內的公平會責無旁貸，好像就是由公平會在管，我想剛剛包含業者及學者都點出競爭法在處理這個議題，是有機關上的定性與限制。競爭法基本上是處理競爭議題，就是關切某些議題對於市場競爭造成的影響。所以傳統上如同王(立達)教授所講的，競爭法通常比較尊重市場機制，介入空間或手段基本上就是當市場的競爭出現障礙或經濟學家喜歡談的失靈，就介入把造成失靈的東西除去，競爭法通常不太喜歡告訴業者要怎麼談，例如談判基礎從 10% 起跳或最高不能超過 50%，這些都是高度介入市場的做法，傳統競爭法談的是比較中性的價值，就是競爭這個價值，比較不會具體涉及到哪個競爭者是比較值得被保護或扶植。

當然，競爭法思維的演變在整個人類歷史上經常起起伏伏，從早期美國競爭法制定的休曼法，其實就是休曼參議員認為經濟力集中最終會導致政治力集中，很遺憾的這個預言在 21 世紀成真，商人有錢後自然想要搞政治，的確在美國實現了，這是 100 多年前休曼法起草者談的，所以當初其實是希望藉由分散經濟力的方式維持社會多元與政治力分散，演進過程中後來又變成很多學派，最典型的是芝加哥學派強調效率、政府不要管那麼多，能實現效率的是最好，後來有哈佛學派、後芝加哥學派，到最近我們臺灣之光 Tim Wu 提出新的反托拉斯法概念，這些起起伏伏想法也都是競爭法該如何執行的新見解。不過學理上雖然起伏，但總有個核心價值，那個價值就是競爭，只是說對於如何維持競爭可能有不同的做法，但對於競爭主管機關而言，永遠抓住的就是當要介入時，到底對提升市場競爭有什麼幫助，這可能是競爭主管機關起心動念最在乎的，所以從這角度來看數位平臺經濟，競爭主管機關如公平會，過去其實已經都有處理過關於數位平臺經濟議題，特別在一些非價格案件例如拒絕交易、排他交易甚至搭售，這些行為都已有分析架構，也有具

體案例。但談到議價、直接介入價格的部分，的確對競爭主管機關而言是相當新的議題。

管制價格這件事對競爭主管機關永遠都是一個很大、甚至有點敏感的議題。剛剛在座先進也談到管制價格會衍生後續很多問題，假設以媒體分潤這問題來講，首先要怎麼決定利潤率？也許是不是要去看媒體在 Google 或 Facebook 上的曝光率是多少？或者媒體內容對於平臺業者收益貢獻度是多少？這裡面就會增加很多執法成本，甚至判斷上就會產生很大爭議，都會出現傳統價格管制的問題。以上大概是在進入第 2 輪討論前我所觀察到的現象，然後粗淺談談作為競爭主管機關，假設我們要去討論平臺與媒體間的關係時可以有何切入角度，提供各位初步理解的觀點。

肆、綜合討論：

一、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

剛剛主持人談到點擊率，正因為媒體業現在發現最近這幾年它的點擊率、流量轉化成實質收益變非常低，廣告商都不見，這是最大的恐慌。所以剛剛提到最近美國業界所提的，就是豁免媒體業界能夠組成團體，這個團體我比較不傾向基金方式，因為我發現我們的基金往往無法替業界做什麼，我們應該用比較多的演算法發展，去將所有的業者納入一個新聞整合器後提升自己的競爭力，這才是最重要的。雖然我也主張政府要介入，但最基礎的還是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目前我們的問題就是面臨數位洪流下，傳統媒體還是以雜貨店的方式作戰，所以一方面還是希望政府在這塊能夠介入幫忙，協助媒體裝備起來，另一方面還是要提升我們的數位能力，如此才能讓自己有更高的議價能力。

二、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

剛才主持人也有稍微提到公平會的角色應該專注在哪個面向，我是蠻贊成主持人的建議，比較專注在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原則上管理制度這方面的立法，如果看歐盟的做法其實它沒有像澳洲直接介入價格協商。再來，我要特別提到這議題其實已經不只是線上廣告產業本

身或內容網站本身的問題，它涉及到數位平臺、電商及消費者等，是全面性問題。

我也比較建議公平會能推動或站出來啟動立法等相關措施，先前第 1 次發言提到不只有分潤問題，還包括消費者資料的擁有權及是否開放給其他中小業者，也包括在網路提供服務應該要負擔的責任。可理解可能不單單是由公平會職掌，但如果觀察歐盟的消費者資料權相關法規，包括之前提到的「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數位市場法」前言寫得很明白，也是為了創造 contestable and fair markets in the digital sector（在數位領域有可競爭且公平的市場）。當然這個新議題不容易建構處理方式，但真的必須越快處理越好，如果越慢處理，一方面可能過度仰賴現在既有的數位平臺，另一方面也會造成我們數位新創產業發展不易。新創產業在成長過程中，需要公平競爭的機會，這點對臺灣來講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歐盟及澳洲如此重視這個議題，以上補充說明。

三、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簡短補充，特別強調一件事，謝謝主持人及胡教授提到，資訊真的不是單純的商品，它具有文化傳承甚至有社會永續存在的影響力，它不是衛生紙短缺或衛生紙的不公平交易，兩者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會建議若是考慮立法，真的應該考慮專法，因為若是用更廣泛的範圍來考慮「數位市場法」，不僅曠日費時，而且很多細緻的產業處境及影響難以評估，所以強烈建議使用專門對待的方式，事實上世界各國的立法也是採取這樣的原則，針對媒體新聞立法。

四、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補充 2 點意見，大家討論的內容都知道現在的媒體處境，但有 2 個關鍵可能需要釐清。第 1 點，媒體本身生態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提供內容的服務，可是營收來源是廣告，要如何將內容及廣告兩者不同運作模式重新定義思考，我覺得是還蠻重要的問題，牽涉到為什麼這些平臺有壟斷的情形。其實平臺並沒有限制新聞媒體內容的流通及露出，但平臺很大的問題是因為人潮在那邊、轉換率及瞄準效果比較好，自然造成線上廣告收入集中在平臺，這並不是因為平臺使用新聞媒體

內容而發生。所以我覺得現在對於媒體比較大的衝擊是，提供內容服務但並不是真正從內容本身賺到錢，而是必須透過廣告模式營利。

第 2 點，有關媒體內容合作協商的部分，其實是所謂的 PCG（Professionally Generated Content，專業產生內容）模式，但現在數位媒體碰到比較多的問題是 UCG（User Generated Content，用戶產生內容），很多的內容是透過使用者提供時，要如何定義？剛剛也有學者提到連結問題，到底在分享時如何認定有沒有被授權？這個事情相對而言會是個比較大的麻煩，所以在此提供 2 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第 1 個思考方向，規管問題。剛提到內容農場，其實我們根本不知道有多少內容農場，所以未來內容農場是否落地管理或使用者、流量達到某程度時，是否要登記或其他方式規管，一方面可以提供廣告業者投放時，或政府要介入與這些大平臺協商，有個較好的依據或參考指標。

內容農場為什麼可以賺很多錢，涉及到我剛才所提內容與廣告是不同運作模式的問題，因為內容農場知道它是靠廣告賺錢，所以內容農場在廣告及 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搜尋引擎優化）方面都達到符合平臺標準，所以內容對它而言根本不重要。剛也提到如果在內容農場這邊無法做比較好的管理時，的確造成這種偏差情形，未來是否在登記或其他管理機制上，可以有政府介入的角度，又或者遇到腥羶色、侵權不實的內容，也可以比較有介入管理的空間，甚是國外的平臺落地時，也會有較好的處理方式，因為現在有些品牌在跨國情況下，是沒有落地的，所以發生消費糾紛或新聞爭議，找不到窗口處理。

第 2 個呼應這議題牽涉到非常多部分，跨部會如何合作？特別是這幾個大型平臺的優勢在於可以做更好的廣告效果，在於數位科技的精進，未來是不是在跨部會比如說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可以對本地媒體在數位技術上輔導協助，甚至是補助優惠鼓勵媒體投入數位技術，因為我們看到現實的狀況是這些數位技術投資費用非常大，對媒體而言是個很大的負擔，有些甚至要投入上千萬才有辦法做一個很基本的系統，有沒有可能藉由跨部會的形式在這方面鼓勵臺灣媒體轉型，不

只對媒體未來在競爭力、對臺灣未來不管是軟體服務或 Martech（行銷科技）業者而言，也有機會帶出另外一個產業。

五、主持人回應、補充：

剛剛談到廣告競爭、談到從競爭機關來看待這個問題，可能競爭主管機關還是以競爭角度切入為主，其實競爭主管機關處理數位平臺衍生的問題可能還面臨一個更艱鉅的挑戰，就是不容否認 Google、Facebook 所謂的 GAFA，其實對人類科技文明的進步是有很大的貢獻，現在看新聞基本上就是它們把新聞集合起來，可以節省很多翻閱的時間，所以在處理這樣共生關係的過程所面臨的更大挑戰是，如果我們把最後呈現給消費者的新聞產物當作是一道菜，這道菜背後有材料及廚師手藝，所以這道菜好吃的原因到底是因為材料夠好或廚藝、食譜夠好？從競爭的觀點來看就是要去判斷，如果轉換成競爭的語言，我們同時必須兼顧創新的誘因及動力，就是執行競爭法試著調整談判地位懸殊的雙方地位同時，也必須顧慮到對平臺業者而言，是否有繼續研發創新、將平臺弄得更好更方便的誘因，不要讓廚師遇到麻煩後決定不要再去研發新的好菜，所以這是競爭主管機關如果真的要去涉及到這議題，可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將來如果我們真的要制定所謂的專法，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個人認為要先確定從哪個角度去談這個問題，要從產業發展、文化多元、維持媒體優質報導或是競爭角度，不同的角度就會決定將來這部法律當中法條內容的設計及規範架構，不曉得各位先進對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想法及看法？

六、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我想提醒一下，其實剛剛有個議題後來比較沒有討論到，就是演算法的透明機制，這也呼應剛剛主持人講到的，其實我們並不是認為這些跨國巨擘是用非法手段或造成社會倒退，不是這個意思，它確實就是數位匯流時代的科技發展，科技發展的本身是不可擋而且也沒有原罪，但罪在把好的價值破壞殆盡。

為什麼要扣到演算法透明機制？因為平臺有這樣強大的科技力量，建立在它的大蜘蛛（編註：網路爬蟲技術）及演算法。演算法透

明機制到現在都沒有建立，或者業界有人會說，就算開後臺給你看你也看不懂，確實是看不懂，但因為看不懂所以就不用開放嗎？或者應該課予開放義務？因為這已經不是20、30年前網路初開的時段，這些平臺現在已經在全世界影響力這麼大的狀態下，確實應該要負責，尚且不論公共責任，應該要有商業責任。對於平臺的合作夥伴而言，平臺是球員兼裁判兼教練。其實現在的問題在這，我們從來沒有要挑戰科技發展、或對科技發展有意見，科技的進步不會因為我們做了相對公平的、應有的管理及治理而有所退縮，因為歷史發展是一樣，包括各樣的工業、科技不斷都在進步，只是科技的進步同時，是不是也應該要維護我們珍惜的價值。

七、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王明禮副教授：

我覺得演算法本身可能就是剛剛主持人提到算是最核心的部分，演算法就是Google為什麼打敗Yahoo的原因，所以要求演算法公開這件事，應該是說Google好用是因為它演算法好，而它演算法如果公開後可能就不好用，因為一旦它可以被玩弄、一旦使用者可以操弄、知道它怎麼演算的，就知道如何讓你的網站搜尋結果排名往前，排名就會失去意義。所以某程度而言，演算法的秘密在於演算法之所以有效率、之所以呈現的結果是使用者喜歡用的結果，這有蠻大的正向關係。我會覺得說這樣的要求要很謹慎，不是完全不可想像、完全沒有正當理由，但的確是要非常小心。

第2點，我覺得就像剛剛講的，媒體與這些平臺是共生關係，可是這共生關係以目前的狀態來講其實是不對的，媒體可能很需要今天網路的環境，非常需要平臺幫它、讓使用者可以經由平臺接觸到內容，但是讓使用者、消費者、或公民能夠近用媒體，只是平臺所提供服務的一小部分。剛有講到說今天其實消費者並不真的那麼喜歡看新聞，這從10幾年前、20、30年前就有人在研究，每次結果都是現在年輕人不喜歡看新聞。所以新聞從一開始在歐洲是使用者付費、美國建國初年很大部分是靠政府補貼，也就是政府買公告，因為當時政府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貼公告，所以用在媒體上買公告的方式補貼媒體，到後來廣告環境成熟後，廣告代替政府補貼。今天來講廣告收入，其實是

被非常多人瓜分，我們看到是 Google、Facebook，但是它們其實是整合者，就是今天使用者是在非常多地方看到廣告，在 YouTube 上看到廣告、在部落格上看到廣告，我們也在各種商業平臺、非商業平臺、工作討論看到廣告，這些都不是新聞。換句話說，廣告是被其他人內容瓜分，從使用者角度來看，我以前可能看所謂的媒體才看到廣告，但是今天是我去哪裡都看到廣告，就是網路上有太多其他東西，大家都在放廣告，所以已經不只是新聞媒體。

如果說知識是我們所需要的，新聞對很多人來講其實是每日消費的一小部分。某程度來講，我會覺得說如果要救的話其實不是產業本身，我覺得還是民主機制，民主機制某程度來講像是公共財，它是對大家都有好處，但是大家其實並不喜歡付費，所以只能說由什麼方法提供，但依傳統的公共財理論，可能就是國家要提供。但對新聞這樣東西來講，國家的提供又有很大的問題，傳統上我們是倚賴分散的業者，透過良性競爭提昇新聞品質，但是今天這樣的環境已經被破壞，所以我們可以怎麼辦？剛剛大家講的幾個方法或可能性，包括澳洲用的方法、歐洲用的方法、幾位先進提到的方法，我覺得都有考慮的可能性，但我覺得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如果從競爭主管機關角度來講，我們可以做的事還是怎樣避免平臺巨人濫用獨占力，想辦法在某些方面可以出現有力的競爭者，這樣的話我們有選擇，就比較不會讓平臺巨人予取予求，也許透過集體談判可以有些改變。

八、本會洪財隆委員：

幾點個人淺見分享，第 1 點分享個人經驗，前不久我在自由時報寫篇文章談到澳洲新聞付費問題，然後放在臉書上，結果那則貼文馬上觸及率降低很多，就是分享及連結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障礙，我想這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然這意涵是什麼？剛剛提到多元、民主文化這些價值，恐怕都有受到威脅。

第 2 點，主持人有提到在地新聞的內容提供就是食材跟廚藝，我前不久在看蘇東坡傳，裡面提到龍肉及豬肉，就是說龍肉是很高雅的目標也是很基本的需求，今天我們討論的很多是比較屬於龍肉的層次，有些當然是資源逐漸地匱乏，引發生死、生存的問題，我想這個

問題當然是相當的嚴峻，當然要嚴肅來看待。

歐盟的鄰接權、著作權是從權利的角度切入，然後我覺得澳洲是慢慢把注意力、焦點，從權利的角度、層次轉到市場力，從市場力的角度切入之後，基本上在我看來競爭主管機關就有很多發揮空間，這是我自己看待整個事情。當然臺灣目前的處境，是經濟規模不是那麼大的國家，我們在很多議題當然還是追隨者，還考慮跨國企業在臺灣的相關投資，這是很現實的。我自己覺得若要立專法，那之後有很多的遊說、相關的攻防，我不覺得那是短期內可以做的到。但是公平會可以透過數位經濟平臺處理原則的建議，在我看來也會回應剛剛先進所提到的。除了分潤制度以外，很基本的納管、規管問題都還沒做到，這是豬肉層次的問題，這是今天聽大家意見很大的啟示，其實我們目前馬上就可以做的事情。

第 3 點是剛剛主持人也提到行政部門跨部會的合作，我自己的心得是，公平會作為競爭主管機關是非常有權力的，基本上競爭主管機關才有能力去對付這些新型科技平臺，一般行政機關很容易受到遊說，競爭主管機關特別是獨立機關，大家知道所有案件進入委員會，答案是不確定的，背後隱含很多意涵，可以應用這個權力做很多事情。

九、主持人：

全世界各國競爭主管機關都有程度不一的處分權，對很多的議題都可以立即在個案當中施以處分，但對我個人而言這個不重要，重要的是處分理由，基於什麼樣原因去處分，這才是區分好的執法與壞的執法最大差別，否則你可以罰 10 倍營業額都沒問題。有些國家罰 10 倍營業額但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因為它就是有辦法這樣做。

所以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雖然我們有些權力，但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永遠都必須去思考機關定位，還有手上工具的行使與機關定位兩者之間的呼應與連結，而不是說有這個工具後馬上就可以丟進去。

當然屬於數位平臺與競爭有關議題，公平會責無旁貸，我們過去也處理過很多個案，未來假設有更新的議題而且與競爭法的執法、與公平法的規定息息相關，我們絕對是站在第一線。

十、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

很快做個回應，第 1 點因為在場很多新聞媒體業者在，大家很關心的問題我想還是要澄清一下，基本上來講其實平臺並不是邪惡的，我很清楚所有傳播科技創新的時候，都會出現一些可能好玩的事情，譬如說當年收音機出現時，報紙業者就跑到美國國會遊說收音機不能去報新聞，因為會對報紙影響很大，當然我們媒體不會是這種心態，可是別忘了最大的差異就是，無論是從報紙到收音機、收音機到電視，它們每個業者都還在做原創報導，這是現在為什麼新聞媒體業者會關心這個議題最主要的原因，這個新的科技平臺不做原創報導，會產生對民主政治的影響是什麼？這是很深刻的問題。

第 2 點是提到演算法，當然不見得是由公平會主管，可是演算法的透明與否問題，的確也不是 0 與 1 的問題，不是全部透明或全部公開。現在美國一些學者提出演算法治理問題，我們想像一個情境就好，假設電視業者裡有個收視率機制，但收視率就是不可以公開，如果公開的話會影響到收視戶的收視行為，那怎麼辦？可是它就透過一個機制，讓它在某種程度由業界組成一個小組，仍然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監測，所以我的意思是演算法治理恐怕我們要思考它不是 0 與 1、公開或不公開的問題。

第 3 點，在場業者也會關心新聞與影視產業，這兩個產業的確是蠻大的差異，將來無論它在哪部法律被處理時，還是要考慮到各自的特性，可能沒辦法統一對待。

最後講到主管機關這部分，我能理解公平會有一定的任務及宗旨，但是我們在看管制機關時，我們當然有經濟性管制或社會性管制，毫無疑問公平會可能在經濟性管制上任務非常大，可是幾乎以全球來講，也沒有辦法用 0 與 1 來說，在某概念上社會性管制還是公平會可能必須考慮到的價值及任務。

十一、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補充：

演算法不能公開，這個是我作研究後的感覺，演算法就像公司決策，現在因為大家不知道 Google 是怎麼演算出來的，它當然是依據目前的潮流、用大數據去分析目前大家喜歡什麼才推出什麼，萬一它公

開了演算法，就抓不到大家喜歡什麼，因為大家都會去迎合這個演算法，設計一些可以讓搜尋引擎抓到、可以排在前頭的內容出來，所以以後會變成腥羶色，因為它的演算法發覺到大家喜歡腥羶色，所以大家都知道說做腥羶色是會比較被抓到放在前頭首頁，就變成它就是上帝，它一旦公開，則它要的大家就會做給它。但是不公開則變成你們需要什麼我來做給你們看，這差別很大。

演算法基本上就是公司的決策秘密，就算今天涉及到公平會事後管制的競爭法規定，有時候競爭主管機關去跟公司要演算法，可能還要不到，縱使要到了搞不好你要 A 他給你 B，你也不知道他給你的是 B。所以對於公開這回事，其實澳洲這次的立法過程中，Google 一開始很大的反彈就是因為澳洲的專法要求平臺公開演算法（編註：應為要求演算法變更要事前通知），這點基本上在我認知裡是相當的難。

十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補充：

我們實務上只有碰到這個問題，我們不是 0 與 1 的訴求，但我們其實要的不過就是一個合理，因為實務上我們遇到了問題，如果 Google 只是旁觀者的話，為什麼會有人推出 SEO 服務？我們的媒體網站都要花錢去買這樣的 know-how，改良我們的網站，使網站搜尋結果排名往前。

我們公會與 Google 已經協商了 6 年，智慧局有協助我們，拜託它不要把廣告投放到惡質的盜版網站上，我們有個 6 年來蒐證的資料庫，但 Google 仍然持續把廣告投放到惡質的盜版網站，總共 5 年來才抓到 12 個而已，相對於茫茫的盜版網海，真的非常少，但 Google 在這 5 年多來還是持續投放、餵養這些盜版網站。因為這些盜版網站都有做 SEO、都有花錢向 Google 買搜尋排行榜，Google 不是自然排序，實際上 Google 就是上帝，這是我們實務上碰到的困難，可能 Google 在它的章程、創建當時，它是旁觀者這樣的初衷，可實務上它在後面的商業發展模式下，SEO 的模式已行之多年，甚至我們每年都還有去做 SEO 教育訓練。這樣它還是旁觀者嗎？

2018 年智慧局辦理的 APEC 工作論壇小組會議，越南、日本及澳洲代表當天會場上就提出個簡報檔，明確的說 Google、YouTube 不是

中立的平臺，它有用優化而且控制性的，進行營利的行為，所以我們現在實務上碰到的是這個問題，今天我們總不能在玩遊戲的時候，本來明明奔回本壘得 1 分，現在突然改成要奔回本壘 4 次才會得 2 分。我們沒有要知道大蜘蛛（編註：網路爬蟲技術）怎麼打造出來的，我們也做不出來，我們只是想知道大蜘蛛爬行的軌跡是什麼。

十三、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陳和全教授回應：

沒有錯，我們使用者目前都會覺得受到不公平待遇，這是真的，但是一旦它要變成一個證據要提出來，比如說我們受不公平待遇，有要提出訴訟時，這些主管機關要做多少的功夫？Google Search 要做 5.2 TB 的數據量，相當於 17 億次搜尋，才能夠斷定一個案子有沒有剛剛所講的對於一些特定網站的偏好，或者對自己產品的偏好、擺在前頭。但是大家都覺得被差別對待，那是因為我們真的內心感受到不公平對待，可是一旦要訴諸於法令時候就又很難，這個還是要業界提出訴訟。

伍、主持人結語：

謝謝大家踴躍的發言，補充一下剛才陳(和全)教授所談的，從競爭法觀察演算法公開或不公開問題，其實可以追溯到亞當史密斯講過一句話，他說：當一群商人聚在一起的時候，通常一開始他們會聊天氣，天氣不錯、家裡如何，但所有聚會結束時，他們一定會談明天開始聯合定價。這在國富論很早就談過，意思就是說當你讓業者有機會透過一個公開資訊透明的環境去運作時，就永遠無法排除所謂的卡特爾、共謀，剛剛王教授談到展示間、SOGO 裡面有很多櫃檯，櫃檯間未必都會聯合定價，但是資訊的透明度越透明，我們當然都很希望透明化，消費者可以很明確的知道他要的東西在哪裡、價格在哪裡，但這個環境同時也創造讓業者彼此之間，可以透過這樣的環境，去交換訊息，甚至如果他們真的想要作聯合定價行為的話，這也不失為一個溫床。

這不是理論上談而已，在國外其實都有具體案例，如 Amazon 平臺上販售海報的業者就曾透過演算法，在網路上監控對手的價格變動，一旦有人降價馬上比照，所以演算法透明會讓整個聯合定價環境變得更加的透明及穩定，假設業者真的心存惡意，想要作聯合定價行為，演算法的公開其實提供他們作為監測的機制。所以演算法公開透明化有它的好

處，但從競爭的觀點來看，是不是會讓業者有機會聯合操縱價格，值得進一步觀察。

有時候我們在探討很多議題，如果你從競爭的角度來看，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可能就必須同時兼顧到這樣的情況，當然我們也知道業者在面對這個 Google 演算法的設定，處於一種很不對等的情況，這個也是我們今天開會想要進一步瞭解的情況，謝謝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建言。

陸、散會(12 時 10 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單位	簽 名
文化部	
科技部	(未出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人員	簽 名
王立達教授	
王明禮教授	
江雅綺教授	
胡元輝教授	
陳和全教授	
黃哲斌先生	（請假）
顏廷棟教授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單位	簽 名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美國商會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單位	簽 名
信傳媒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上報 (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新頭殼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傳媒 (國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TechNews 科技新報 (新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榮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關鍵評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匯流網 (台灣數位匯流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單位	簽 名
三立新聞網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蔡采芩
蘋果日報	陳建勳
非凡新聞	
TVBS	蔡[illegible]
自由時報	李[illegible]
鏡週刊	陳[illegible]

施春[illegible]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單位	簽 名
Google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ahoo!奇摩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痞客邦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數位平臺、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產業生態及爭議」座談會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出席單位	簽 名
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	
林楚茵辦公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1. 3. 09
11100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02-33438554
電子郵件：st83105@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10011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1944】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新聞媒體應統一翻譯名詞，以免讓民眾混淆」之意見供參，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111年3月1日行政院長電子信箱轉民眾陳情意見（詳附件，個人資料已依法保密）辦理。

二、民眾意見敬供貴單位所屬會員節目製播之參考，無需回覆。

線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民眾姓名】
【民眾電子信箱位址】
【民眾來信主旨】新聞媒體應統一翻譯名詞，以免讓民眾混淆
【民眾來信內容】

你好，
今日俄羅斯普丁侵略烏克蘭，台灣各大媒體都在報導，但是對於這翻譯名詞卻無共識，如"普丁"，各家媒體有自己的翻譯，有"普丁"、"普欽"、"蒲亭"，讓民眾非常混亂。
難道每家媒體可以自己翻譯名詞這樣公布嗎？
以後還有"僕定"、"朴釘"、蒲聽、噗丁、鋪鼎、、、這麼多不一樣的名詞產生嗎？漢字這麼多，政府有關單位應該正視此問題，尤其新聞媒體更應該統一翻譯名詞，因為民眾有老有少，有新住民，這樣會讓民眾無所適從。
對於這樣的特定國外人物、國民、地名，新聞外交單位，應該有一個統一翻譯標準，讓各大媒體有所依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1. 1. 04
111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莊珮嘉　33438513
電子郵件：elena.pcc@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00086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3754】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1份，請周知貴臺從業人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603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針對身心障礙者議題推廣正面且中性持平的報導，以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特按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之建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請周知貴事業從業人員配合辦理。

三、檢附「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如附件。

訂

正本：無線廣播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無線電視電臺
副本：全國廣播電台公協會、電視公協會、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線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

進行任何公開宣傳活動或發布新聞稿時，應注意所使用的文字將影響社會大眾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正面且中性持平的報導，不僅可以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且能協助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也能為自己的事情決定並負責。

一、 採訪前的確認事項

（一）確認報導事件內容與身心障礙議題是否相關，如果沒有，請不要於報導中強調當事人身心障礙的身分。

如：一名男子吃霸王餐而鬧上警局，該事件與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因此不建議於報導中表示該男子為身心障礙者，但如果是導盲犬使用者，因導盲犬遭到餐廳拒絕入內用餐，則可以考慮提及該使用者為視覺障礙者。

（二）如果報導的內容涉及敏感或爭議性，請完善保護受訪者或被報導者的個人資訊。

（三）確認有依受訪者或活動參與者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如：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針對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可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四）報導身心障礙議題時，請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代表團

體，並確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為自己發聲的機會。

二、 採訪時的確認事項

（一） 事先詢問並尊重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受訪意願。

（二） 向受訪者清楚說明採訪的目的及內容。

（三） 詢問身心障礙者本人，希望別人如何稱呼他、如何描述他的障礙。

（四） 採訪及互動過程中，以身心障礙者本人為主體，並確保給予足夠的話語權。

（五） 如需透過手語翻譯或其他協助訪問身心障礙者時，採訪者應直接向身心障礙者提問，而非向身旁的支持者(如：手語翻譯員)提問。

（六） 口罩往往會影響聽覺障礙者接收資訊，因此針對手語使用者及讀話者，採訪者應將口罩取下並維持社交距離。

（七） 受訪者個人資料的露出，應尊重本人意願，並予以保護。

（八） 如需照片露出，需徵得本人同意，並保護其形象。

（九） 如有敏感之新聞事件，應保護本人隱私。

三、 報導時的確認事項

（一） 如身心障礙者同意揭露姓名，請將姓名優先於障礙類別

及程度之前，以人為主體進行報導。

（二）提到非身心障礙者時，請盡量避免使用「正常人」、「一般人」，而是以「非身心障礙者」作為取代，以免加深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

（三）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者皆有其優點、缺點、夢想及願望，在報導當中，請持平且真實報導，而非過度誇大身心障礙者的優點或缺點、過於描繪身心障礙者對於實現夢想的超凡能力或塑造孤立無援、依賴他人的形象。

（四）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避免使用聳動的話語或標題。

（五）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避免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六）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避免使用情緒性文字（如：可憐、不幸）、過於悲情的背景音樂。

（七）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使用合宜的圖片來傳遞訊息。

（八）於報導或露出障礙議題時，請包含展現多種身心障礙者的樣態，避免類化單一障礙者的意見或過於簡化障礙議

題。

（九） 如果對於報導內容不熟悉，請諮詢身心障礙者或及其代表團體。

四、 身心障礙專有名詞

報導的過程當中，使用合宜的文字及正確的詞彙，不僅可以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也可以使身心障礙者感到被理解與尊重。如：社會大眾往往不清楚在什麼樣的情境下應該要稱「手語翻譯員」、又在什麼樣的情境下要稱「手語老師」，然而如果可以透過媒體的露出或報導，協助社會大眾瞭解手語翻譯員的任務是透過手語協助聽人與聽覺障礙者溝通，而手語老師則是教導手語的人，如此一來，大家就能在正確的情境使用合宜的文字，進而促進彼此的理解。

建議文字	**爭議文字**
損傷（impairment）	殘疾（handicap）、殘缺、傷殘、殘廢
障礙（disability）	殘障
身心障礙者，簡稱障礙者（people with disability、person with disability、disabled people、disabled person）	殘障者、傷殘者、殘疾者、殘廢者、殘障人士

肢體障礙者（people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行動不便者（people with mobility impairment）	瘸子
智能障礙者（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fficulty、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學習障礙者（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y、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y）	低能、智能低下、白痴、腦殘、傻瓜
精神障礙者（persons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difficulties）、心理社會障礙者（people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倖存者（survivor）、精神疾病經驗當事者、精神疾病經驗者	瘋癲、瘋子、神經病、瘋漢
視覺障礙者（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全盲者（Blind）	瞎子
聽覺障礙者（Hard of Hearing）、聾人（Deaf）、聾人及聽覺障礙者族群（people	聾子

with hearing losses）	
口語障礙者（people with a speech impairment、people with a speech disability、people with a communication disability）	啞吧、喑啞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 12. 21
11003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張翰玕　33438514
電子郵件：chy25@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00083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09中選會來函.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3171】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9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48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副本：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含附件)

線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12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0355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請惠予轉知貴管媒體傳播事業，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於110年12月3日發布「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惟罷免案」成立公告，罷免活動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月8日止（共計10日），投票日為111年1月9日（星期日）。

二、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刊載：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1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第2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

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項）。同法第55條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播放罷免宣傳廣告，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故不受上開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之時間限制。

(三)公職選罷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四)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是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廣電媒體及報紙雜誌不得為任何罷免宣傳廣告。

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公職選罷法第53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

述（第2項）。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四、上開罷免投票日，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其他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票日期時，上開誡命或禁制規定之期日或期間，如須依時程配合調整者，將另行函知。

正本：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本會法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9 09:54:45

台中托嬰中心集體虐嬰事件

本案探討：兒少法 69 條(足以識別)如何認定？如何執行？

1. 監視器畫面紀錄事實經過，經王立委原影全片放在臉書公開播出，並有多位民代公開質詢，是否違反兒少法 69 條？
2. 媒體報導，若與王立委同一標準播出畫面，是否違反兒少法 69 條？
3. 媒體報導，若加上馬賽克，是否不違反兒少法 69 條？
   (1) 馬賽克(或處理)程度？

   根據衛服部函示：「爰『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應將兒少身旁之人得否識別納入；另對兒少遭遇事件本就知情之關係人，並非出於新聞報導揭露資訊始知悉當事兒少身分，則不在此限。」

> 三、至貴會所詢製播新聞時遭遇前開條文適用之9項疑義，綜整說明如下：
>
> (一)有關兒少法第69條所指稱之「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基於本條立法精神係保護兒少免因隱私暴露而再受傷害，倘兒少身旁之親友、同學、周遭認識之人能夠辨識出其身分，更可能加深兒少所受負面影響，爰「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應將兒少身旁之人得否識別納入；另對兒少遭遇事件本就知情之關係人，並非出於新聞報導揭露資訊始知悉當事兒少身分，則不在此限。

   (2) 執行爭議 --- 指影片上小嬰兒的眼睛即可？還是連衣服顏色都要處理？是否可以執行？是否導致失真？
   (3) 執行爭議 --- 受虐事實無法被證明呈現（如塞布條到嘴巴，頭部遭拖拉搖晃，實際上本案畫面很遠，看不清楚五官）
   (4) 執行爭議 --- 稍後，其他家長因看到本案被揭露之畫面，而辨識出自己的小孩也是受虐者，才發現遭園方欺瞞以紅包各個擊破。

【臉書】

王婉諭
2月18日 ·

【影片畫面令人憤怒，請謹慎點入】

費費一哭，就用腳踢幫費椅把他移到一邊...
費費一哭，就塞布到他嘴裡，丟進儲藏室...
費費一哭，就抓起他的腳，讓他倒吊式、頭下腳上...

這些畫面中的孩子都還不到兩歲，但是，這些極為惡質的托育人員，卻是用如此極端粗暴的方式與態度來對待他們，不只用力拍打孩子背部、劇烈搖晃、拋擲、用腳踢孩子的座椅導致孩子的頭搖晃碰撞到椅背、壓頭強迫趴臥，甚至還因為孩子哭鬧，而把毛巾塞到孩子嘴裡。

這些舉動對如此年幼的嬰兒來說，都可能造成致命的危險。
我相信每個家長看到這樣的畫面，都和我一樣憤怒不已。

今天我和 時代力量台中黨部 吳佩芸，陪同這些心痛的家長一同站出來控訴，除了托嬰中心的施虐之外，我們更無法忍受的，是台中社會局的消極與怠惰，竟然成了虐嬰業者的幫兇！

這些怵目驚心的畫面來自台中南屯區華興托嬰中心，其實，虐嬰事件去年 2 月就發生了，直到監視器畫面曝光之後，才讓更多家長發現，原來受害的孩子那麼多，施暴的老師也不只一個...

然而更令人氣憤的是，畫面中明顯不只一個孩子受害，也不只一位托育人員施暴，但台中市社會局在調查時，卻只處理單一家長的陳情，沒有通知其他同樣也受害的小朋友家長，也沒有再另外進行調查；更過分的是，當其他受虐孩童的家長向社會局求助後，社會局反而還要家長自己提出影片，態度消極至極！

事到如今，台中市社會局從頭到尾做的，就是「只對一名托育人員處罰」，沒有通知其他家長、沒有調查其他人員、沒有公告業者機構全名，面對種種的違法情節，也沒有要求業者停辦、沒有廢止業者設立許可，只輕輕裁罰六萬元。我想請問台中市社會局，你們到底在幹嘛？

除了地方政府的嚴重疏失外，從這次的事件中，我們還看到許多目前制度面上的漏洞！

🈲 裁罰太輕，對托嬰中心根本不痛不養！

這次事件，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目前只依照《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97 條，裁罰一名黃姓托育人員 6 萬元，並公告其姓名；此外依照《兒少權法》第 83 條及第 107 條，追究華興托嬰中心的機構責任，裁罰托嬰中心 6 萬元。

問題是，影片中明明看到不只一位托育人員做出嚴重傷害孩童的行為，為什麼只裁罰一個？明明主管機關可以處 6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情節嚴重者，甚至可命其停辦，為什麼最終台中市社會局只罰托嬰中心最輕的 6 萬？ 難道是認為這樣的案件情節輕微？到底要發生怎麼樣的慘況，社會局才會覺得嚴重？

💢 發生嚴重集體虐嬰事件，卻未公告是哪家托嬰中心！

該托嬰中心發生嚴重的集體虐嬰事件，然而，從社家署公告的托育裁罰平台 中，目前卻只能看到黃姓托育人員的裁罰公告，卻完全看不到華興托嬰中心的名字。難道發生這樣的事情，還不需要公告出來讓家長們知道嗎？

然而，這樣的問題便源自於，目前《兒少權法》第 97 條只規定，要公告虐待行為人的姓名，卻不能連帶公告他任職的托嬰中心，而《兒少權法》第 107 條規定，托嬰中心要受到停辦裁罰，才能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目前法規中公告門檻如此高，對於情節嚴重的認定也不合邏輯，造成的後果，就是托嬰中心得不到足夠的懲罰，而家長們在查詢資訊時，根本查不到有哪些托嬰中心曾經發生過虐待行為。中央即使設置了托育裁罰平台，但因為缺少公告機構名稱的法源，導致這個平台，根本形同虛設！

對於以上種種法規面的問題，其實在兩年前，也就是我進入立法院的第一個會期，我們就提出了《兒少權法》的修法，希望能提高裁罰，並且只要有虐待行為發生，就要公告姓名，希望能藉此更保障兒童的權利。然而，因為衛福部仍未提出對案版本，立法院至今仍無法排案審查。

今天揭露的這些畫面，我相信都還只是冰山一角，其他我們掌握的影片裡，更發現有托育人員直接用布悶蓋住哭鬧嬰兒頭，將嬰兒關在無人儲藏間放任其吐奶…整個事發過程不是只有幾分鐘、幾小時的時間，而是長期持續的虐待過程。

家長之所以痛心地站出來，除了要將華興托嬰中心的種種惡行公諸於世，更要控訴台中市社會局的消極、怠慢。

托嬰中心接二連三地發生虐嬰事件，都再再顯示了我們的國家與社會，對於兒童權利的忽視。我也要再次沈痛呼籲，不論是中央衛福部社家署、或者是各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請你們負起責任，補起《兒少權法》的法制漏洞，並積極落實調查程序中應該盡到的事項，不只是讓孩子們所受的傷害至少能獲得正義伸張，讓幼托產業更謹慎面對照顧責任，更要補起這些漏洞，別再讓更多的孩子受到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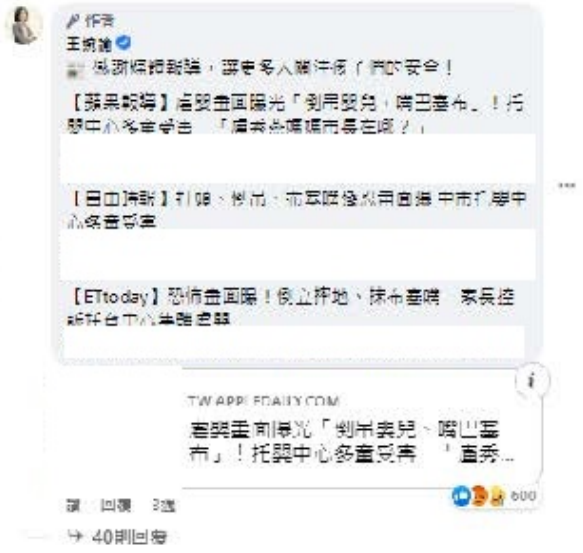

1.8 萬　4,620則留言 4,512次分享

查看更多留言　1/3,502

台中華興集體虐嬰案外案！　家長控業者拿2紅包騙和解卸責

出版時間：2022/02/23 18:32　　更新時間：2022/02/24 08:58

台中市托嬰中心集體兒虐出現案外案！第四名王姓家長出面指控中心簡姓負責人妹妹上月騙她們簽下和解書，並揭露其女兒遭幼保員推頭提褲的影像畫，令人心疼，時代力量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台中虐嬰案再出現案外案！繼華興幼兒園3名家長出面指控孩子遭集體兒虐後，另名看到新聞與錄影帶才發現孩子也遭虐的王姓家長，今天下午也出面指控托嬰中心簡姓負責人的妹妹，上個月在事件爆發前兩度到家中，包了2個紅包騙她並無虐兒事實，害她簽下和解書，夫妻倆直到看見新聞畫面，才知女兒也被多人虐待，流淚自責怎會把寶貝送到「惡魔的學校！」

王小姐提到看到女兒在托嬰中心遭虐，哭著自責「怎會把女兒送到魔鬼托嬰中心？」時代力量南屯區市議員擬參選人吳佩芸安慰媽媽，時代力量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王姓女嬰父母並對社會局調查該托嬰中心超過一年，不但沒查不出真相，還想私下個別安撫家長，感到氣憤、無法諒解。

女嬰父母王先生夫妻，今（23）天下午在時力台中市黨部南屯區主任吳佩芸陪同下召開記者會。王母說，華興托嬰中心去年7月突然停辦，園方對家長表示因疫情撐不下去，她不疑有他就把女兒轉到別家托嬰中心。

今年1月中旬，久未聯絡的簡姓老師突然打電話說要到家裡拜訪她，坦言曾因女兒哭鬧將她帶去「哺乳室」冷靜一下，讓她獨處一個小空間，但「中間有拉門可以隨時照看」，她對此感到過意不去，所以包了6千元紅包道歉。

台中市托嬰中心集體兒虐出現案外案！第四名王姓家長出面指控中心簡姓負責人妹妹上月騙她們簽下和解書，和解書中要求家長不追究刑事與民事責任，時代力量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王母回憶，當時老師態度非常誠懇，一再強調沒對孩子造成任何傷害，希望她簽「不追究刑事跟民事」和解書，事後又包12000元的紅包給她。

直到上星周五華興托嬰中心集體兒虐事件爆發，她看到新聞畫面，才驚覺在學校受虐，不僅被重摔、倒吊，還拖到儲藏室關起來的就是自己寶貝女兒！她跟老公氣得請里長協助退回對方紅包，要求社會局替孩子們主持公道！

「事實根本不是她說的那樣！她們好幾個人輪流虐待我的孩子，當我每天去接送小孩時，竟還能笑著面對我！」王母忍不住哭著說，她跟老公到警察局報案、看其他有關女兒的監視器畫面，竟然又看到女兒不只被關起來，還被托育員捏臉、推頭當日常，完全不顧孩子不舒服的哭聲，「小孩被強塞奶嘴、毯子蓋頭，還被拖去死角，她們故意把我孩子拖去沒有監視器的死角，到底做了什麼？」

王母說，她將前年10月將4個月大的女兒送到華興托嬰中心，幼保員黃昀恩爆發施虐事件時，女兒才7個月大，「本來在家很乖巧，後來變得愛哭鬧、沒安全感，每晚睡夢中嚎啕大哭，送去收驚也無效。」雖然後來轉到別家托嬰中心，但有嚴重分離焦慮，「現在女兒只要看到學校的門就哭，恐懼不願進去，看到她這樣我很難過」，她自責「身為媽媽，竟親手把寶貝送去惡魔的學校！」

踢爆該起托嬰中心集體兒虐的時代力量南屯區市議員擬參選人吳佩芸指出，收托8月以下嬰兒的「嬰寶班」有黃、林、簡3名托育員，收托10名嬰兒，僅簡姓負責人的孫子、托育員黃昀恩的孩子被正常對待，去年2月張姓女嬰家長控告托育員黃昀恩虐嬰，今年初又多出林姓托育員涉案，身為華興負責人妹妹的簡姓老師擔心紙包不住火，今年1月才急忙找上王姓家長，想規避刑事與民事責任，才會編荒言騙王姓家長簽下和解書。

吳佩芸說，目前她已經陪同5組家長個別提告，針對未來的處置，希望社會局以集體說明方式處理，讓受害家長一起攜悉相關進，度，而非一個人單打獨鬥或被各個擊破。

社會局對此回應表示，發現新事件後已聯繫相關案件家長、完成部分訪視，但部分家長婉拒，目前已完成3名相對人訪談，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無法公開說明，將要求托嬰中心召開說明會，陪家長一起解決該問題。

至於被王太太指稱推諉製作筆錄的台中市四分局則解釋，該案是去年2月9日接獲張姓被害人報案，稱其5個月大女兒於私立華興幼兒園遭虐，該局立即依法函；本月20日又有兩名家長前往報案，王母因故未製作筆錄，昨（22）日來電欲製作筆錄，承辦人員告知該時段未在分局，因王母表示當天才有時間做筆錄，承辦人員立即請職務代理人協助辦理，完成筆錄製作，強調「警方本於職責積極偵辦，絕無推諉塞責情事，盼外界勿以訛傳訛。」（地方中心曾雪蒨、周庭慶／台中報導）

【蘋果報導】虐嬰畫面曝光「倒吊嬰兒、嘴巴塞布」！托嬰中心多童受害　「盧秀燕媽媽市長在哪？」

虐嬰畫面曝光「倒吊嬰兒、嘴巴塞布」！托嬰中心多童受害　「盧秀燕媽媽市長在哪？」

台中市傳出托嬰中心托育員虐嬰，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今召開記者會，曝光托育員惡行。其中包括竟然粗暴的指拉起嬰兒的一隻腳讓寶寶頭下腳上被到吊，寶寶一哭，托育員竟煩燥拿布條塞入嬰兒嘴巴，或丟進儲藏室。甚至還用粗暴的態度，拍打搖晃孩子頭部。最離譜的是，王婉諭指出，明明不只一位嬰兒受虐，台中市社會局竟然指處理單一家長陳情，沒通知其他受暴孩子的家長，讓王婉諭痛批「態度消極至極！」、**「我想請問台中市社會局，你們到底在幹嘛？」**

今日王婉諭曝光的影片中，施暴的托育員位在台中南屯區華興托嬰中心，影片中，托育員動輒對嬰兒施暴，王婉諭描述**「寶寶一哭，就用腳踢幫寶椅把他移到一邊...寶寶一哭，就塞布到他嘴裡，丟進儲藏室...寶寶一哭，就抓起他的腳，讓他倒吊式、頭下腳上...」**

王婉諭控「這些畫面中的孩子都還不到兩歲，但是，這些極為惡質的托育人員，卻是用如此極端粗暴的方式與態度來對待他們，**不只用力拍打孩子背部、劇烈搖晃、拋擲、用腳踢孩子的座椅導致孩子的頭搖晃碰撞到椅背、壓頭強迫趴臥，甚至還因為孩子哭鬧，而把毛巾塞到孩子嘴裡。**這些舉動對如此年幼的嬰兒來說，都可能造成致命的危險。我相信每個家長看到這樣的畫面，都和我一樣憤怒不已。」

但最離譜的，是政府單位處理消極「虐嬰事件去年 2 月就發生了，直到監視器畫面曝光之後，才讓更多家長發現，原來受害的孩子那麼多，施暴的老師也不只一個…然而更**令人氣憤的是，畫面中明顯不只一個孩子受害，也不只一位托育人員施暴，但台中市社會局在調查時，卻只處理單一家長的陳情，沒有通知其他同樣也受害的小朋友家長，也沒有再另外進行調查；更過分的是，當其他受虐孩童的家長向社會局求助後，社會局反而還要家長自己提出影片，態度消極至極！」**

王婉諭說，且事件從去年２月至今，台中市社會局從頭到尾做的，就是「只對一名托育人員處罰」，沒有通知其他家長、沒有調查其他人員、沒有公告業者機構全名，面對種種的違法情節，也沒有要求業者停辦、沒有廢止業者設立許可，只輕輕裁罰六萬元。她反問**「我想請問台中市社會局，你們到底在幹嘛？」**

不少網友看了也痛斥「太可怕了！一定要盡快修法強制公告違法托嬰中心！」、呼籲公布幼保人員姓名，太殘忍了。做這個工作就是要多一點愛心、受得了吵、沒有愛心拜託不要來。」、「看完講不出話來.」、「我看了除了憤怒還覺得很可怕 為什麼這種事一直有。」

而為此台中市社會局副局長陳仲良受訪時表示，去年曾向托嬰中心調閱10個工作天的監視器畫面，並根據社工評估認定**托育員黃昀恩**違反兒少權法，當時並無其他家長反映孩子遭不當對待，若社工專業評估不足，社會局會進一步檢討，目前初步認定尚有一名男嬰在1年前遭另一名林姓托育員不當對待，調查屬實可再裁罰托嬰中心及托育員6至60萬元，社會局將全面清查，絕不寬貸。

華興托嬰中心簡姓負責人說，這是去年2月的事，目前托嬰中心也已停業，全案由法院審理中，她不便再發表意見，她對於孩子及家長很抱歉，絕對不會逃避責任。

而針對台中市社會局疏忽，盧秀燕下午也發出聲明致歉，喊話「舊案發現新事證就是疏失」，盧秀燕表示，有任何一個孩子受到傷害都不應該，「她和社會局長及相關同仁深感愧疚，並向家長、受害的嬰幼童和社會大眾道歉。」、「坐視不管的共犯都移送法辦。」(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自由時報】打頭、倒吊、布塞嘴殘忍畫面曝 中市托嬰中心多童受害

打頭、倒吊、布塞嘴殘忍畫面曝 中市托嬰中心多童受害

2022/02/18 14:00

相關新聞連結：

台中托嬰中心爆集體虐嬰 盧秀燕鞠躬道歉：統統法辦

〔記者蔡淑媛／台中報導〕恐怖托嬰中心！南屯華興托嬰中心去年爆出托育員對收托嬰兒打頭、摔地、倒吊、綁奶嘴、拿布強塞嘴、關儲藏室等恐怖行為，2名受害嬰兒家長今天在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及時力南屯區黨部主任吳佩芸陪同下出面控訴，不只一名托育員施暴，恐全班嬰兒受害。

家長和吳佩芸也指控社會局輕縱托嬰中心、只罰1名托育員，調查消極且未告知相關家長，痛批包庇、擺爛。

吳佩芸公佈家長提供托嬰中心施暴監視影片，發現托育員把哭鬧嬰兒掐捏腋下、丟地板，拿布強塞嘴巴就離開，恐有窒息危機，最後是嬰兒倒在地上掙扎吐出來，而其他托育員見狀也置之不理。

另外，監視器也錄下托育員的惡行，包括把哭鬧嬰兒重摔在地接著關進儲藏室、打嬰兒頭、抓嬰兒雙腳倒吊、用力摔地，或把嬰兒帶到監視器照不到的角落，出現撞擊聲後嬰兒放聲大哭，甚至還有嬰兒被塞奶瓶餵半小時，種種施暴情形讓人看了心痛。

H家長控訴，當時4、5個月大的孩子被托育員施虐，包括嘴被塞布、摔地板、打趴在地、掐捏腋下等，造成兒子瘀青等傷勢，回家常哭鬧，目前醫院判定行為遲緩。

H家長指控，托嬰中心嬰寶班的托育員全都涉案，且多日對嬰兒們施暴、玩弄、罵、關、摔、捏、打頭、嘴巴塞布，讓嬰兒無法發出聲音，甚至還出現用毛巾悶、綑綁等惡質行為，除了黃姓托育員的小孩、簡姓托嬰中心負責人的孫子受到呵護備至，班上其他嬰兒幾乎都受害。

H家長說，大家都稱台中市長叫媽媽市長，但事發後社會局明明有掌握影片，卻沒有具體回覆給家屬或警方，調查、開罰、公告都沒到位，影片已明確呈現多人受害，但社會局卻輕縱業者，請市府重視，衛福部調查，別再放任業者虐嬰。

R家長也說，當時7、8個月的兒子被托育員強塞奶嘴、巴頭、打胸，踢肚、踢椅，非常惡質，他事後沒被社會通知，直到今年才發現影片內容。

社會局表示，南屯華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黃昀恩，去年2月11日遭通報不當對待1名收托女嬰，獲報調查確認其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裁罰6萬元、公告姓名與10年內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另托嬰中心涉及管理疏失，裁罰6萬元、要求限期改善並終止準公共化合作契約。

同時也至托嬰中心了解其他孩童受照顧狀況，並未發現其他孩子遭不當對待，目前該托嬰中心申請去年8月1日停業至今年7月31日。

中市社會局長陳仲良表示，針對家長指控可能不只一人受害，社會局會重啟調查，至於調查托嬰中心不當對待也依SOP進行，如發現多人被不當對對待、身心嚴重傷害，或情節嚴重停辦，會依事實情節開罰，並強調去年對托嬰中心開罰時有同步發文給家長，對於家長控訴對局方處置不滿，社會局將檢討處理原則改善。

華興托嬰中心簡姓負責人表示，對孩子及家長非常抱歉，目前法院調查審理中都會全力配合，不會逃避應該承擔的責任，對於家長指控全部孩子被施虐，她強調，不可能全都施虐，我們不會做這樣的事，因為一個人造成整條船都翻了，她當時很傷心，沒有力量再去照顧托嬰中心，會去看和巡堂而已，有關監視器影片也是後來陪家長和調查人員才看到，現在托嬰中心停業，也決定收了，對她人生影響重大，不會再復業，但對當時發生的事都承擔、不會逃避，一切靜待司法調查。

社會局指出，華興托嬰中心在2014年立案，核定收托45人，去年事發時收托40人。

2名家長在王婉諭及吳佩芸陪同下控訴不只一名托育員虐暴，恐全班嬰兒受害。（記者蔡淑媛攝）

【ETtoday】恐怖畫面曝！倒立摔地、抹布塞嘴　家長控訴托育中心集體虐嬰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2年02月18日 14:09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恐怖畫面曝！倒立摔地、抹布塞嘴　家長控訴托育中心集體虐嬰

【限量】買美國品牌飼料滿額送超大型購物袋

3,850
讚

記者白珈陽／台中報導

台中市南屯區華興托嬰中心日前遭通報黃姓、林姓托育人員涉嫌虐嬰，黃遭裁罰6萬元，18日上午有家長出面控訴，透過監視器畫面竟發現孩子遭到托育人員以打頭、抹布塞嘴、手握嬰兒腳部倒立懸掛空中等方式施虐，「完全無法接受」，社會局才罰6萬元根本是敷衍了事。社會局表示，將會全面清查；托嬰中心簡姓主任說，對家長非常抱歉，將會服從司法，不會逃避。

今日上午立法委員王婉諭及南屯區市議員參選人吳佩芸陪同受害家長，前往台中市政府召開記者會，會中播放不同托育人員對不同嬰兒的各種不當照顧、施虐影片。

▲時代力量台中市議員參選人吳佩芸。（圖／記者白珈陽翻攝）

根據影片顯示，托育人員僅因嬰兒哭鬧，就將其關進堆滿雜物的儲藏室，還腳踢椅子造成嬰兒頭頸搖晃，以布料蓋頭、將異物塞進嬰兒口中使其噤聲，種種行為令人髮指。

受害家長表示，托嬰中心過去都安撫家長，指稱是黃姓托育員的個人行為，可是實際看到影片才發現根本不是這樣，這是整間托育中心的問題，想請問社會局，這樣的托育中心是怎麼樣拿到評鑑優等的？

也有家長說，虐嬰案件爆發後，社會局公告黃姓托育員在去年2月9日10點至12點違法，但查看監視器畫面才發現，實際上卻是多位托育員多日、多次對不同嬰兒施虐，質疑社會局罔顧事實，將整起虐嬰案輕描淡寫。

王婉諭指出，「這些畫面中的孩子都還不到兩歲，但是，這些極為惡質的托育人員，卻是用如此極端粗暴的方式與態度來對待他們，不只用力拍打孩子背部、劇烈搖晃、拋擲、用腳踢孩子的座椅導致孩子的頭搖晃碰撞到椅背、壓頭強迫趴臥，甚至還因為孩子哭鬧，而把毛巾塞到孩子嘴裡」。她說，這些舉動對如此年幼的嬰兒來說，都可能造成致命的危險，相信每個家長看到這樣的畫面，都和她一樣憤怒不已。

該托嬰中心簡姓主任今日接受媒體電訪，她表示，對於孩子跟家長都非常抱歉，會全力配合檢察官調查，不會逃避應該承擔的責任。

媒體問及往後是否會永久停業？她說，從小志願就是當教育者，但遇到這件事已精疲力竭，絕對不會再復業。另外，媒體詢問觀看監視器畫面後，能否接受影中托育人員對待孩子的方式？簡姓主任沉默了約10秒，才說「您可以原諒我一下嗎？靜待司法，我們絕對服從判決。」

社會局表示，南屯華興托嬰中心黃姓托育人員，去年2月11日遭通報不當對待1名收托女童，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積極迅速調查，確認黃女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裁罰6萬元、公告姓名與10年內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另外，托嬰中心涉及管理疏失，裁罰6萬元、要求限期改善並終止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同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於去年2月20日至3月30日期間多次密集輔導華興托嬰中心，追蹤案件狀況並進行危機事件處理輔導。

社會局積極維護兒少權益與調查完整性，去年曾向托嬰中心調閱10個工作天的監視器畫面，並根據女童傷勢、相關人員訪視內容與案發日前3天的監視器畫面，認定黃違反兒少權法的事實。

上週社會局接獲通報，與受害女童同班的另外1名男童，疑似也在1年前遭另1名林姓托育人員不當對待，社會局已受案調查。社會局強調，即使托嬰中心停業，若確認還有其他孩童受害，仍可再裁罰托嬰中心負責人6萬元至60萬元，華興托嬰中心是否涉及延遲通報或隱匿其他案件，社會局將全面清查，絕不寬貸。

「給兒童安全長大的未來」時代力量提修法要再重罰虐童、公開違法機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mparticle/133183

關鍵評論 李秉芳 2020/03/31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目前衛福部的托育機構平台上，僅揭露不當行為之人員，沒有托嬰中心資訊；違規機構於受裁罰後，變更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又重新立案經營，但相關揭露資料不足，家長無法避開。

台北市一所知名安親班虐童案於昨（30）日於法院開庭審理，證詞內容包括強迫吃壞掉食物、體罰等虐待方式，當事人家長聽到當庭痛哭，再次引發社會熱議。時代力量黨團 3 位立委王婉諭、邱顯智及陳椒華今天早上召開記者會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案。修法重點包括調降師生比、提升裁罰範圍、加重機構責任、資訊揭露更完整等，盼在兒童節前夕，以健全法制的方式打造兒童安全長大的未來。

師生比要再調降，防疫需求每班不得超過 16 人

王婉諭表示，只要當過父母的都知道當照顧的人數一增加，壓力隨之「爆表」。師生比與現場教師的勞動品質及心理壓力息息相關，透過減輕照顧者的工作壓力，讓照顧者能更專心面對每位孩童。

時代力量黨團此次提出修正《幼照法》第 16 條，將幼兒園師生比從原先的 1:15，降低為 1:13；托嬰中心則主張增訂《兒少權法》第 77-5 條，將師生比從原先規範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的 1:5，參考公共托育家園模式的配比，修正為 1:4。

由於目前武漢肺炎疫情關係，時代力量也強調，托嬰中心必須分班分群，避免人數過多集中，也降低交叉感染及有助防疫，但過往對於托嬰中心的班級總幼兒人數並無規定，因此主張透過修法規範托嬰中心每班幼兒人數上限為 16 人。

《聯合報》報導，民國 70 年明訂幼兒園師生比為 1:15。全教總去年曾經赴立院陳情呼籲盡快通過相關修法調降師生比，理由是 38 年來我國出生人口已由 41 萬減少至 18 萬，減幅超過一半。國小及國中班級人數已從 45 名調降為國小 29 名，國中 30 名。但至今幼兒園師生比還維持 38 年前的標準，應該由 1:15 降為 1:13。

《自由時報》報導，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則對此表達反對，主要理由是幼教現場目前困境是「師資嚴重短缺」，幼兒園聘不到教保人員。假設調降師生比，公立幼兒園會減少 4 萬餘人的收托量，若要維持現在的收托量，就要再增加 3000 多個教保服務人員，預估要多花 19.5 億元。對私立幼兒園來說，降低師生比將可能增加營運成本，間接加重家長的負擔。

《ETtoday》報導，對此教育部的回應是，現在政府主要的政策是推動幼兒園「公共化」，預計在民國 106 至 113 年增加準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113 年能服務 27 萬名幼兒，等達一定標準，再去調降師生比。現在新會期中，包括國民黨立委萬美玲、時代力量黨團都再次提案修法，教育部和衛福部是否願意修法將是接下來的重點。

資訊公開、明訂規則保障家長權益

王婉諭表示，家長在為孩童尋找合適的托育機構時，希望從政府網站上看到更完整的內容來排除不當機構，減低自己小孩受害的風險，去年衛福部設置了違反《兒少權法》的公開網站，家屬終於不用一個個縣市去搜尋，但時代力量指出目前還是有些問題無法解決，像平台上的僅揭露不當行為之人員，沒有托嬰中心資訊；或違規機構於受裁罰後，變更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又重新立案經營，相關揭露資料不足，家長無法避開。

對此議題，民進黨立委高嘉瑜也在 3 月 27 日質詢時指出，實際去操作衛福部所建置的托嬰中心查詢系統發現，只有單位名稱、電話、地址以及核收人數，關鍵的評鑑報告與違規紀錄卻沒呈現，衛福部明明就有業者的違規紀錄，卻不把資料整合入名冊中，違規的業者輕者罰鍰了事，重者在勒令停業後改個招牌和負責人，就能原地復業，「這些資訊衛福部都不給家長看，難道是在保護業

者嗎？」

王婉諭也說，教育部到目前為止也未建立相關網站、各地教育處公布平台的完整度、即時性也有落差。她以上個月底發生的竹東外師虐童案為例，指至今仍無法從主管機關公告找到相關裁罰資訊。

因此這次也盼能透過修法包括要求中央建立平台公開機構資訊應包含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收托人數，同時也公開更名歷程、違規記錄。同時有鑑於近 2 年有許多評鑑「甲等」卻發生虐童事實之不肖業者，嚴重影響家長對政府評鑑的信任程度，此次《兒少權法》及《幼照法》裡也明訂須一併揭露各托嬰中心與教保服務機構的稽查紀錄，讓家長獲得更完整的機構資訊。

立委邱顯智則強調，修法應強化保障家長權益，針對爭議事件明訂處理規則。過去托嬰中心與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不當照顧事件，或經訪視、輔導或稽查有違規情形，家長通常都被蒙在鼓裡，無法得知詳情；甚至許多托嬰中心與教保服務機構受裁罰而須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業者還能選擇「避不見面」，導致家長必須一邊解決轉托的急迫需求，一邊設法向機構要求真相說明及費用退還，陷入困境。

邱顯智舉例，3 月初台中有托嬰中心被稽查到有虐嬰行為，然而除了幾位家長有被社會局通知外，其他家長完全沒收到資訊，業者是在多位家長聯合要求下才在門口貼出受罰公告，過程非常不透明，業者更一直消極不與家長商討補償費用的措施。

時代力量修法主張，應課予主管機關針對裁罰結果召開說明會之義務，於《兒少權法》增訂第 77-4 條、《幼照法》第 41-1 條，分別增訂「應召開說明會」之規範，使家長清楚掌握機構違規事實、裁罰結果、費用退還及收托幼兒轉介措施；另外主張托嬰中心須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以明確彼此之權利義務，並增訂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後，家長得終止契約並要求返還費用之權利。

裁罰再提升，情節嚴重的機構不能只「停業 1 年」

今年 2 月底，台南托嬰中心被爆有上百支虐嬰的影片，事後此托嬰中心及 3 名人員各被罰款 12 萬，及勒令停辦 1 年，當時便有聲音質疑，為何該托嬰中心發生多次且持續性的虐嬰行為，主管機關卻僅裁罰其停辦 1 年。立委陳椒華說，原因卡在目前政府法規不足。

陳椒華表示，現行立法之授權範圍不足，其處罰裁量結果無法保護兒少身心健康安全，且不當照顧事件仍然層出不窮，凸顯現行規範遏止效力不夠。去年《兒少權法》修法時，針對從業人員之兒虐行為有加重處罰的修正；然而針對機構部分，沒有同樣加重。

時代力量主張應提高裁罰範圍，從「1 個月以上、1 年以下」提高為「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情節嚴重時，更應直接廢止機構的營運許可；並修正《兒少權法》第 97 條，於行為人做出兒童身心虐待行為時，不只公布行為人的姓名，還須一併公布其所任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最後王婉諭立委表示，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教保服務政策規劃與協調，須召開諮詢會。然而家長對此卻無發表意見、影響政策形成的管道，另一方面，托嬰中心及教保服務機構現場工作者過勞之困境，亦已浮上檯面。因此時代力量主張政策推動之過程中，應加入家長代表、工會代表，並在《兒少權法》第 10 條及《幼照法》第 4 條，提出相關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強調，在機構兒虐事件頻傳的背後，都是傷心的孩童跟憂慮的家長，各政黨應該一同提出兒少權法及幼照法修正案來討論，讓孩童有個安全長大的未來，便是政黨能給孩童最好的禮物。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STBA
110.11.26
110032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映竹
聯絡電話：(02)8590-6668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ingju@mohw.gov.tw

114
台北市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003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製播新聞時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11月11日(110)衛廣字第056號函。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9條規定略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於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施用毒品或非法管制藥品、家事訴訟案件及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另兒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兒少法第69條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少照片、影像、聲音、

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前開條文係為保障遭受不當對待等4類負向事件兒少的隱私權，避免其因隱私暴露而再度受到傷害。

三、至貴會所詢製播新聞時遭遇前開條文適用之9項疑義，綜整說明如下：

(一)有關兒少法第69條所指稱之「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基於本條立法精神係保護兒少免因隱私暴露而再受傷害，倘兒少身旁之親友、同學、周遭認識之人能夠辨識出其身分，更可能加深兒少所受負面影響，爰「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應將兒少身旁之人得否識別納入；另對兒少遭遇事件本就知情之關係人，並非出於新聞報導揭露資訊始知悉當事兒少身分，則不在此限。

(二)至社會上知名人士離婚、爭奪子女監護權等家事事件，因民眾更容易關注此類事件，新聞媒體可能有製播新聞的需求，但報導時仍請務必遵守兒少法第69條規定，以成人間所發生事件為限，不宜報導知名人士未成年子女相關個人資訊，以避免其子女因報導而遭到過度的關注與傷害。

(三)至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媒體舉發兒少遭加害人不當對待情事，或當事兒少主動揭露個人過去涉及兒少法第69條第1項各款情事的經驗，原則上製播新聞時仍應遵守兒少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涉及當事兒少的個人

資訊；然如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依兒少法第69條第4項規定，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認有公開之必要時，則不受相關限制。

(四)另基於兒少法第69條之立法理由旨在保護遭逢前開4類負向事件兒少之隱私權，並未特別排除已死亡之兒少，再者，暴露其個人資訊仍可能影響其名譽或家人生活等，爰符合兒少法第69條第1項規範且現已死亡之兒少，其隱私權仍應被保護，製播新聞時，尚請遵守兒少法第69條規定。

(五)至有民眾發現兒少失蹤並主動求助媒體刊登相關資訊，倘尋獲兒少後發現其有兒少法第69條第1項情事，考量現今資訊流通快速，應以立即下架報導內容相關兒少個資為原則。

(六)有關兒少集體叫囂鼓譟、出現在黑幫聚眾場合等情事，應就具體個案認定是否有涉及兒少法第69條第1項各款情形，倘無涉，自無違反兒少法第69條規定；然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之意旨，期貴會製播相關新聞時，亦請尊重當事兒少的隱私權，避免兒少名譽受到損害。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部長陳時中

法規	法條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	第 16 條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附件四

案例一（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TVBS
播出時間	111 年 1 月 12 月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標題：東森：李靚蕾發「不自殺聲明」！控王力宏「帶 3 男硬闖家門」嚇哭孩子
TVBS：爭 3 子女監護權! 王力宏.李靚蕾視訊開庭
台視：王力宏帶 3 男闖家門 李靚蕾曝畫面「毛骨悚然」
華視：探望變調? 李靚蕾控王力宏強闖住家

一、 該新聞露出當事人的住家，這些畫面足以讓曾經去過附近或是該住戶的人辨識出來，違反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項、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以及本綱要分則第十七項、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
分則第十七項第 1 點 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二、 基於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規定，應避免報導相關名人家庭紛爭等內容。

三、 新聞取用多處住家附近影像資料，這些畫面足以讓曾經去過該住家附近的閱聽人辨識出來，違反條文同上，報導雙方爭探視權等訊息，也同時恐造成孩子於案發後持續受到親朋好友關注、遭不特定人繼續追問細節，使其無法平撫情緒，受到二度傷害，建議將已報導立即下架相關新聞資訊。

四、 因名人家長、成人自身的利益與立場，想透過媒體來帶風向、討公道，卻忘了未成年的孩子沒有發言權，無法為自己出聲辯護，家庭紛爭、孩子的探視權赤裸裸的攤在陽光下，足以使不特定大眾透過相關資訊辨識或猜測孩子身份，恐造成孩子在往後可能留下難以抹滅之傷痕，希望媒體能正視法律規範，避免讓孩子再度受傷。

該新聞畫面仍在電視台 youtube 上直接可以搜尋得到
影片連結：
東森：https://reurl.cc/xOr445
TVBS：https://reurl.cc/mGmby1

其它媒體報導：

台視：https://reurl.cc/nE8b48

華視：https://reurl.cc/nE8bK1

違反：過度報導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且將住家的照片及地址拍出。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東森：

經查，該新聞本公司文稿均無提及小孩或小孩之親權行使，畫面亦無任何小孩畫面，類似新聞亦將最高規格檢視。本則已經下架。

TVBS：

謝謝委員的提醒和指教。我們報導這則新聞以小孩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沒有出現小孩的照片或個資。

誠如之前 NCC 主委陳耀祥在立法院備詢，有立委提到王力宏事件占滿各大媒體版面，認為報導太過鉅細靡遺，可能影響小孩未來成長。陳耀祥的回答中提到，被報導對象是知名公眾人物，也有很高的知名度，形象也涉及各種商品，認為報導有公共利益存在。

有關王力宏的新聞我們會再提醒記者要淡化小孩的部分，但我們也想請教老師和委員，因為王力宏的離婚官司接下來還會有後續的發展，請老師給我們指導和意見。

回 覆 人：東森、TVBS　　諮詢委員：

案例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
播出時間	111 年 2 月 27 月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標題：男騎士離奇趴水溝無呼吸 CPR 後送醫撿回一條命

一、 新聞將案發現場的畫面播出，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第二點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分則第十九項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

分則第十九項第 3 點 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使用，應根據必要性來判斷，避免過多篇幅、避免大量重複使用；若有血腥、暴力、恐怖畫面，應審慎判斷如何減至最低必要，並做好馬賽克、變色、或定格等等處理。

二、 新聞取用案發現場的影像，雖有將趴水溝畫面有馬賽克處理，但仍能清楚看見其趴水溝之鏡頭，令人乍看感到恐怖不適。

三、 建議報導或拍攝可避開案發現場的照片及影像。

違反：新聞內容無做好馬賽克、變色、或定格等等處理。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經查該畫面已噴霧至無法辨識，將可能血腥、暴力、恐怖的因素減至最低，本公司將再重新檢視檢討。

回 覆 人：東森　　諮詢委員：

案例三（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播出時間	111 年 3 月 2 月 時間：22:23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接獲數則民眾檢舉 TVBS 新聞台「十點不一樣」節目 3 月 2 日播出「印度神童再預言 點出這 2 天"有大事發生"」報導，摘要「印度神童」阿南德 2 月 24 日（報導誤植為 2 月 25 日）影片預言，3 月和 4 月經濟會泡沫化。

經本會檢視，該報導有違反自律執行綱要「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2.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的疑慮，故提案討論。另外，也希望透過本案討論、確認印度神童相關報導，未來的報導準則。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印度神童的預言引發很多討論，也有相當比例的民眾在關注他的預言是否成真。由於他所提出的時間和內容都非常具體，所以十點不一樣 3/2 在「說新聞」單元中引述新聞網的內容簡短報導。但考量 TVBS 自律規範中的自我要求：「新聞內容避免怪力亂神。」，「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TVBS 新聞部重新檢視後，認為應再檢討報導方式與頻率，以符合內部自律規範。感謝提醒。

回 覆 人：TVBS　　諮詢委員：